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6 月·长沙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我代表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5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履行职责。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50 项议案，较好地发挥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作用。

2015 年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能够按时参加董事会行使权利，对公司重大决策、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经营事项、信息披露发表独立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董事会决策的公正、公平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设立四个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2015 年公司发布了 4 次定期报告,61 次临时公告,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提供了保证。

二、2015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173.31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9.11%;完成上网电量 161.73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9.25%;实现营业收入 74.06 亿元,同比减少 7.95%;实现利润总额 4.51 亿元,同比增利 2.7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 3.81 亿元,同比增利 2.93 亿元。

2015 年,公司实现电力销售收入 66.35 亿元,同比减少 8.82 亿元,减幅 11.73%。其中:因上网电量同比减少 16.48 亿千瓦时,减少销售收入 6.95 亿元;因平均上网电价同比减少 13.52 元/兆瓦时,减少销售收入 1.87 亿元。上网电量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全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仅增长 1.17%,其中工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3.21%,经济下行压力大;二是湖南来水丰富,占统调发电机组 1/3 的统调水电上网电量同比增长 6.30%,造成以火电为主的公司上网电量大幅下降;三是新能源快速发展,其中统调风电上网电量同比增长 184.90%,挤占了火电机组的电量空间。但是公司通过全力加强电量营销,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仍然在全省统调火电

机组排名第一。

2015 年，公司实际发生电力销售成本 54.28 亿元，同比减少 9.33 亿元，降幅 14.67%。其中发电燃料费实际发生 28.88 亿元，同比减少 9.50 亿元，减幅 24.76%。因燃料单位成本下降影响燃料费减少 5.71 亿元，包括因入炉标煤单价同比下降 115.66 元/吨影响燃料费减少 5.72 亿元，和因供电煤耗同比上升 0.08 克/千瓦时影响燃料费增加 72 万元；因供电量减少影响燃料费减少 3.79 亿元。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拥有资产总额 198.20 亿元，负债总额 159.2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8.97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39.55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80.34%。

三、2016 年经营形势的判断和面临的经营压力

1、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向中高速换挡，湖南的经济增速保持缓行节奏，全社会用电量保持小幅增长，伴随结构转型、产业升级，能源消耗强度下降，电力产能过剩还会加剧，用电需求仍受经济、气候和来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电力价格进入回调周期。一方面经济下行压力强化能源降价预期，点燃政府调电价拉经济的冲动；另一方面国际石油低价运行、国内煤炭产能过剩带动煤价持续走软，客观上打开了电价调整空间。这两个方面的同步共振必然开启电力降价周期。如果完全放开政府管制，实行市场竞争定价，电力价格短期内还有“超跌”的风险。

3、湖南省水电装机比重近半，火电为水电调峰备用，但缺乏水火电的调峰备用补偿机制，进一步加大了湖南火电经营压力，必须要有政府主导下的顶层改革才能破解。三峡、葛洲坝电站、河南等外购量送电湖南，也同样直接挤压湖南火电空间。

4、节能减排加重火电经营压力。近年来，能源生产消费对环境的污染后果集中爆发，促进了新能源、清洁能源大发展，也对常规火电提出了更高的节能减排要求；环保部、发改委和能源局要求全面、尽快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由此带来的技术改造不仅投入巨大，而且任务艰巨，这对火电的安全生产、经营效益都会带来显著影响。

四、2016 年生产经营有利因素

1、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央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国企改革、资本市场改革、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监管环境也发生着重大变化，这些对公司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是机遇和挑战。发电行业整体有利的形势没有变化，用电量将保持低速平稳增长，煤价仍将维持低位稳定运行，有利于保持并进一步提升发电业务盈利能力。

2、2016 年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中央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密集出台，引导资金成本下行，银行利率水平有望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

3、国际能源市场低迷的基本情况在短期内难以改变，煤炭供大于求的整体局面不会改变，电煤价格保持低位运行。

公司电煤供应虽受湖南小煤矿关停、限产影响，但全国煤炭供应总体充足，供应形势相对宽松，预计全年煤价有望小幅下降。这是电力行业经营形势持续向好的关键。

4、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也大大提升了上市公司形象以及公司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能力。

五、2016 年生产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加强电量营销工作，力争完成 178 亿千瓦时的发电量，实现 100% 的电费回收率。通过提升管理水平，推进结构调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切实提高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

各位董事、各位监事，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要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全体员工一起，抢抓机遇，创新发展，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谢谢大家。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按《公司章程》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现在由我作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依法运作，按章办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2015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 5 次。

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补充事宜的议案》、《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大唐耒阳发电厂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追溯调整会计报告的议案》。

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4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的议案》、《2014 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关于 2014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聘免公司监事的议案》。

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监事除积极参加了上述监事会会议以外,还列席了 2015 年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事项,全面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运作状况,行使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权和检查职能。

二、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防止违规事项发生

(一) 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管理行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 强化日常监督,促进管理提升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运作、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时刻关注阻碍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威胁公司资产安全、违反法律法规的风险行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审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检查和审计，并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公司设立了监察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监察审计部根据工作需要，对下属公司进行不定期审计，审计监督内容包括下属公司财务预算的执行、财务收支及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察审计部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监事会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以促进公司管理提升。

（三）规范预算管理，强化财务监督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了解到，2015 年，公司通过一体化管理平台对所属单位财务管理、燃料管理、物资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活动实施了统一管控。一体化平台将预算控制嵌入了业务处理流程，大大加强了对公司下属各单位的预算管控和财务监督。另外，监事会还通过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四）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15 年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监督机构及相关制衡机制。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并无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年报、季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内部管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科学决策，提高对市场风险的判断力，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代码：600744

公司简称：华银电力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寇炳恩	因公出差	罗建军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邹嘉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无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无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我公司、华银电力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银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DaTang HuaYin Electric Pow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H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邹嘉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浩	冉红燎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55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55号
电话	0731-85388088	0731-85388028
传真	0731-85510188	0731-85510188
电子信箱	hy600744@188.com	hy600744@188.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5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7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5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7
公司网址	www.hypower.com.cn
电子信箱	hy600744@188.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资本运营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银电力	600744	
----	---------	------	--------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富华大厦 A 座 12 层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丁景东 戴慧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悦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06 年 6 月 27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郭瑛英、王波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2016 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406,353,523.56	8,046,342,469.28	6,210,425,195.74	-7.95	7,455,520,25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108,413.74	88,314,564.61	-174,675,729.94	331.54	10,696,79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696,200.72	-66,285,577.51	-289,956,636.85	不适用	-93,124,80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538,774.16	2,684,550,208.67	1,467,445,043.13	30.92	1,431,047,102.59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54,615,778.08	2,319,658,567.78	1,276,462,835.21	70.48	1,451,138,565.15
总资产	19,820,284,605.90	22,068,259,569.51	15,391,213,450.25	-10.19	16,549,906,271.6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期末总股本	1,781,124,274.00	711,648,000.00	711,648,000.00	150.28	711,648,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0.05	-0.25	36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0.05	-0.25	360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 / 股）	-0.09	-0.13	-0.41	不适用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4.03	-12.81	增加9.47个 百分点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3.02	-21.26	不适用	-6.74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无

九、 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74,171,177.60	1,343,434,441.82	2,434,564,122.55	1,954,183,78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466,499.00	-93,247,961.71	313,087,695.84	44,802,18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170,305.87	-99,101,539.21	274,551,186.46	-435,316,15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404,160.91	405,365,767.72	761,552,233.63	1,454,216,611.9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2,386.45			12,332,031.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629,056.28	主要为本期及以前年度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按会计政策规定的处理方法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其中收到湖南省财政厅 2014 年电煤储备补助资金 2,763 万元。收到未阳政府改制补助金 700 万元	65,986,992.01	93,982,943.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8,583,703.8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27,277.64		-1,939,529.10	3,352,287.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8,744,474.52	主要为公司销售小机组容量指标交易产生的利润。	89,690,78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453,310.35		556,249.56	-3,210,720.97
所得税影响额	-3,248,973.96		305,641.25	-2,634,939.89
合计	529,804,614.46		154,600,142.12	103,821,601.1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无				
合计				

十二、 其他

无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电力生产。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同时经营水电、风电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公司将所属发电企业生产的电力产品，销售给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由所在区

域的电网公司统一销售给终端用户。

（二）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状况：电力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先行性的重要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并呈现出与经济发展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2016 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仍处于结构调整阶段，电力消费增长减速换挡、结构不断调整，电力消费增长主要动力呈现由高耗能向新兴产业、服务业和居民生活用电转换，电力供需形势由偏紧转为宽松。全社会用电量仍不会有大的起色，在考虑常年气温水平的情况下，预计 2016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1%-2%。受去产能影响，第二产业用电占比将继续回落。明年我国清洁能源装机仍快速增长，全国电力供需形势仍将保持宽松平衡，电力供应结构持续优化。2015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9%，增速进一步放缓，国内电力消费增速也趋于放缓。据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2015 年，全社会用电量 55,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2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第二产业用电量 40,04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4%；第三产业用电量 7,1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7,2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2015 年也是电力体制改革重启之年，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及《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等 6 个配套文件，从以往侧重于满足供应需求转向追求发展质量，实现市场引导企业的重大转变，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从而使中国电力工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公司作为湖南省火电装机最大的发电企业，目前在役装机 556.35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 524 万千瓦，水电机组 15.4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 14.95 万千瓦；公司依托大唐集团，火电装机容量占全省统调公用火电机组的 31.46%，处于优势地位。其中，湘潭电厂和株洲电厂位于长株潭负荷中心区域，为全省经济中心提供稳定的电源保障，耒阳电厂作为湖南南部唯一的一个大型火电厂，为湘南的电网安全和稳定供电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金竹山电厂作为湘中重要的火电厂之一，为消纳地方煤炭和稳定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1、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13.26 亿元，主要是由于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当年归还往来欠款 16 亿元。

2、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增加 1.70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对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1.40 亿元，新增对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0.33 亿元。

3、公司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 2.36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进入大规模基建施工阶段，增加在建工程 2.27 亿元。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规模优势

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地位，规模优势突出，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更大的话语权。

（二）地域优势

公司下属株洲、湘潭电厂处于长株潭负荷中心区域，耒阳电厂位于湘南负荷中心区域，这些电厂在湖南处于丰水期期间也要保持一定数量的机组在网运行，能提供稳定的电力支撑；金竹山电厂为坑口电厂，具有消纳本地煤的优势，具有政策支撑等优势。

（三）央企和上市公司背景

公司背靠中国大唐集团，央企背景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信誉，有利于外延发展。

同时作为湖南唯一的发电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四）电力行业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所属火电厂均具有一定历史，积累了丰富的发电经营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者和技术人才，是公司电力经营管理和业务沟通的强大保障。

（五）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构建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形成了具有本公司特色的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并有力推动着公司商业合作、业务拓展、人才招聘等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公司积极应对湖南罕见凉夏暖冬带来火电机组利用小时大幅下滑的市场挑战，外争电量，内控成本，公司经营业绩取得良好成绩。

加强电量营销。完成发电量 173.31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7.38 亿千瓦时；火电机组利用小时完成 3128 小时，同比下降 347 小时，比湖南省省统调火电平均水平高 79 小时，连续 3 年蝉联省内各大发电集团第一名。

优化燃料管理。坚持计划、生产、燃料跨部门协调机制，科学安排调运计划。依托集团公司燃料电子竞价平台，推进省内煤电子竞价采购。加强燃料现场管理，挤干煤价“水分”。完成入炉标煤单价 583.7 元/吨，同比下降 115.7 元/吨；完成入厂、入炉煤热值差 292 千焦/千克，同比上升 36 千焦/千克。

集中采购。开展二级集中招标采购 12 批次，共 159 项，预算总金额 46443 万元，中标总金额 36840 万元，比预算节约资金 9603 万元。

配煤掺烧。调整入炉煤质限制值，细化配煤作业指导书，掺烧经济煤种 343 万吨，节约燃料成本 8623 万元。

对标提效。坚持每月区域对标分析，制定降本增效方案，开展增收节支活动，努力消化电量下降、电价下调影响。完成固定成本及费用 33.26 亿元，同比减少 1.1 亿元，较年度预算节约 3.39 亿元，其中完成可控费用 4.89 亿元，同比减少 0.39 亿元，较年度预算节约 0.96 亿元；完成费用总额占收入比重 11.28%。

优化债务。华银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9.41 亿元，降低公司年化融资成本 0.43 亿元。协助攸能公司办理贷款变更事宜，收回公司往来款 16.77 亿元。开展融资租赁、贷款置换、提前还贷工作。

2015 年，公司虽然经营业绩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湖南区域先进水平相比，与“十三五”电力市场化竞争的趋势相比，我们总体上仍然处于爬坡过坎的攻坚期，生死存亡的关口期。一是**火电盈利能力亟待提升**。电力市场化竞争、市场化定价是大势所趋，呼之欲出！特别是大用户直供试点扩容难免引发电企之间的恶性竞争，公司火电盈利能力远低于省内其他发电主体，时刻面临严峻的生存挑战。二是**人力资源配置亟待优化**。目前公司全口径单位装机容量人数 11.68 人/万千瓦，其中火电单位装机容量人数 10.46 人/万千瓦，比湖南统调火电最好水平多 7.76 人/万千瓦，比平均水平多 6.66 人/万千瓦。但因人力资源配置不尽合理，激励约束机制尚未健全，公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司人员多不仅没有造就人才优势，反而带来了人员包袱，人工成本已经成为影响公司火电盈利水平的最大短板因素。三是企业发展亟待创新。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区域竞争、产业布局受能源成本要素的影响越来越大，湖南煤价电价居高不下，能源生产供应体系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势在必行。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173.31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9.11%；完成上网电量 161.73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9.25%；实现营业收入 74.06 亿元，同比减少 7.95%；实现利润总额 4.51 亿元，同比增利 2.7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 3.81 亿元，同比增利 2.93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拥有资产总额 198.20 亿元，负债总额 159.2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8.97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39.55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80.3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406,353,523.56	8,046,342,469.28	-7.95
营业成本	5,891,801,445.49	6,613,474,927.21	-10.91
销售费用	12,181,288.91	13,663,695.25	-10.85
管理费用	138,714,015.30	129,688,738.67	6.96
财务费用	728,245,679.92	857,160,984.59	-1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538,774.16	2,684,550,208.67	3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64,939.25	-926,939,012.2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816,086.44	-2,098,385,704.98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1,913,084.38	16,288,204.52	-26.86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06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40 亿元，减幅 7.95%，营业收入的减少主要是因为上网电量下降使得电力销售收入减少 6.95 亿元。

公司全年营业成本完成 58.9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22 亿元，减幅 10.91%。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完成 56.79 亿元，同比减少 8.37 亿元，减幅 12.84%；其他非主营业务成本完成 2.13 亿元，同比增加 1.15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中电力销售成本完成 53.46 亿元，同比减少 9.53 亿元，减幅 15.13%；其他销售成本完成 3.33 亿元，同比增加 1.16 亿元，增幅 53.6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电力行业	6,634,687,589.86	5,346,131,372.78	19.42	-11.73	-15.13	增加 3.23 个百分点
商品流通行业	9,200,802.11	9,178,720.18	0.24	8.99	10.36	减少 1.23 个百分点
房地产行业	70,776,757.40	60,335,548.25	14.75	-29.36	-15.08	减少 14.34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	194,134,352.53	199,354,972.30	-2.69	15.84	132.53	减少 51.53 个百分点
其他	38,593,060.22	64,073,647.63	-66.02	-6.32	24.12	减少 40.72 个百分点
合计	6,947,392,562.12	5,679,074,261.14	18.26	-11.32	-12.84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销售收入	6,634,687,589.86	5,346,131,372.78	19.42	-11.73	-15.13	增加 3.23 个百分点
商品流通	9,200,802.11	9,178,720.18	0.24	8.99	10.36	减少 1.23 个百分点
煤炭开采	21,860,392.01	37,619,892.61	-72.09	-35.96	-20.24	减少 33.92 个百分点
科技信息	194,134,352.53	199,354,972.30	-2.69	15.84	132.53	减少 51.53 个百分点
房地产	70,776,757.40	60,335,548.25	14.75	-29.36	-15.08	减少 14.34 个百分点
其他	16,732,668.21	26,453,755.02	-58.1	136.93	493.61	减少 95 个百分点
合计	6,947,392,562.12	5,679,074,261.14	18.26	-11.32	-12.84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蒙古地区	72,374,096.14	83,391,231.47	-15.22	-18.12	-12.44	减少 7.48 个百分点
湖南地区	6,875,018,465.98	5,595,683,029.67	18.61	-11.24	-12.85	增加 1.5 个百分点
合计	6,947,392,562.12	5,679,074,261.14	18.26	-11.32	-12.84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亿 KWH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发电量	173.31			-9.11		
售电量		161.73			-9.25	

公司 2015 年度外购电量 5627.29 万千瓦时。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电力行业	燃料成本	2,887,682,458.33	50.85	3,837,734,583.79	58.90	-24.76
电力行业	折旧和摊销	1,267,740,415.48	22.32	1,232,658,006.70	18.92	2.85
电力行业	人工	761,603,219.83	13.41	718,745,256.05	11.03	5.96
电力行业	其他	429,105,279.14	7.56	510,162,961.19	7.83	-15.89
电力行业	小计	5,346,131,372.78	94.14	6,299,300,807.73	96.67	-15.13
商品流通行业	折旧和摊销	1,167,111.08	0.02	1,233,212.07	0.02	-5.36
商品流通行业	采购成本	8,011,609.10	0.14	7,084,226.68	0.11	13.09
商品流通行业	小计	9,178,720.18	0.16	8,317,438.75	0.13	10.36
房地产行业	折旧和摊销	1,388,393.70	0.02	217,021.18	0.00	539.75
房地产行业	人工	4,605,822.02	0.08	2,166,376.83	0.03	112.60
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开发成本	54,341,332.53	0.96	68,663,855.05	1.05	-20.86
房地产行业	小计	60,335,548.25	1.06	71,047,253.06	1.09	-15.08
技术服务	折旧和摊销	23,008,383.04	0.41	41,124,527.73	0.63	-44.05
技术服务	人工	64,214,208.51	1.13	995,101.93	0.02	6,353.03
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和实施成本	112,132,380.75	1.97	43,611,669.90	0.67	157.12
技术服务	小计	199,354,972.30	3.51	85,731,299.56	1.32	132.53
其他	折旧和摊销	26,926,804.39	0.47	26,113,579.97	0.40	3.11
其他	人工	6,811,078.28	0.12	9,472,407.83	0.15	-28.10
其他	其他	30,335,764.96	0.53	16,038,113.07	0.25	89.15
其他	小计	64,073,647.63	1.13	51,624,100.87	0.79	24.12
	合计	5,679,074,261.14	100.00	6,516,020,899.97	100.00	-12.84

2. 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情况详见本节（一）“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945,766.1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3,967,318.24
研发投入合计	11,913,084.3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6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5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33.30

4. 现金流

1、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15 亿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入为 107.57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入总额的 66.24%，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5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出为 72.43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出总额的 44.65%，主要是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7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 亿元。

2、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9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数为 1.06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入总额的 0.66%，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87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数为 7.16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出总额的 4.41%，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3 亿元。

3、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28.87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数为 53.75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入总额的 33.10%，主要是借款取得的现金 29.32 亿元，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15.26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数为 82.62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出总额的 50.94%，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0.84 亿元，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26 亿元。

4、公司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64 亿元，本期增加 0.18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82 亿元。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 1、本年出售关停小机组容量指标获利 2.19 亿元；
- 2、本年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2.80 亿元；
- 3、本年取得政府补助收益 1.42 亿元，其中湘潭发电公司土地收储补偿收益 0.66 亿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655,645,225.50	3.31	674,441,553.66	3.06	-2.7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应收票据	111,186,342.28	0.56	157,188,421.93	0.71	-29.27
应收账款	1,664,332,111.39	8.40	1,935,898,872.01	8.77	-14.03
预付款项	45,946,182.33	0.23	63,306,979.79	0.29	-27.42
其他应收款	683,287,895.18	3.45	2,008,788,280.78	9.10	-65.99
存货	910,879,308.41	4.60	1,191,571,173.48	5.40	-23.56
其他流动资产	112,624,248.29	0.57	37,951,431.23	0.17	196.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981,341.67	1.94	383,981,341.67	1.74	
长期股权投资	399,802,974.53	2.02	230,039,961.73	1.04	73.80
投资性房地产	13,169,327.28	0.07	9,481,827.40	0.04	38.89
固定资产	12,325,447,783.04	62.19	13,121,140,689.15	59.46	-6.06
在建工程	883,407,526.30	4.46	647,023,971.67	2.93	36.53
工程物资	137,304.07	0.00	137,304.07	0.00	
无形资产	1,241,822,390.23	6.27	1,208,454,011.13	5.48	2.76
开发支出	10,366,303.62	0.05	5,117,892.94	0.02	102.55
商誉	1,921,210.39	0.01	1,921,210.39	0.0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001,570.13	0.04	10,740,221.61	0.05	-2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23,730.28	0.30	80,501,842.40	0.36	-2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901,830.98	1.55	300,572,582.47	1.36	2.44
短期借款	981,521,400.00	4.95	1,790,000,000.00	8.11	-45.17
应付票据	323,000,000.00	1.63	1,092,500,000.00	4.95	-70.43
应付账款	1,156,215,861.25	5.83	1,512,646,335.70	6.85	-23.56
预收款项	34,103,264.34	0.17	61,032,211.80	0.28	-44.12
应付职工薪酬	60,555,252.42	0.31	62,151,418.66	0.28	-2.57
应交税费	82,021,927.21	0.41	34,661,016.58	0.16	136.64
应付利息	7,004,437.17	0.04	8,593,389.22	0.04	-18.49
应付股利	19,439,538.66	0.10	19,439,538.66	0.09	
其他应付款	1,079,087,589.61	5.44	900,487,501.15	4.08	1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4,680,951.91	10.57	1,628,900,296.33	7.38	28.59
长期借款	7,400,647,282.50	37.34	11,130,158,500.84	50.44	-33.51
长期应付款	2,096,220,939.55	10.58	972,478,031.11	4.41	115.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35,793.42	0.01	6,199,509.12	0.03	-59.10
递延收益	499,695,214.07	2.52	167,347,322.60	0.76	19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484,020.23	0.44	90,635,253.19	0.41	-4.58

其他说明

资产总额中变动幅度超过 30%的项目：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13.26 亿元，主要是由于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当年归还往来欠款 16 亿元。

2、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0.75 亿元，主要是重分类的各类预缴税款。

3、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增加 1.70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对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1.40 亿元，新增对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0.33 亿元。

4、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368.75 万元，系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当年转固一项投资性房地产。

5、公司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 2.36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进入大规模基建施工阶段，增加在建工程 2.27 亿元。

6、公司开发支出期末比期初增加 524.84 万元，主要是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软件产品研发支出。

负债总额中变动幅度超过 30%的项目：

1、公司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8.08 亿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资金的来源、融资结构的变化所致，公司本期短期借款融资额减少。

2、公司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 7.70 亿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于年内逐步到期，同时由于华银股改募集资金和攸县偿还往来款后资金紧张的情况有所缓解，年底未再对外新开银行承兑汇票。

3、公司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 0.27 亿元，主要是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上年收到的预收购房款因本年陆续交房后结转到主营业务收入所致。

4、公司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 0.47 亿元，主要是所属各分子公司 12 月转入的应交未交增值税较上年有所增长。

5、公司长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37.30 亿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以及变更替攸县项目贷款的主体，归还了大量长期借款。

6、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1.24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资金的来源、融资结构变化所致，公司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11.24 亿元。

7、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 366.37 万元，系公司使用辞退福利导致的余额减少。

8、公司递延收益期末比期初增加 3.32 亿元，主要是金竹山分公司的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增加 3.05 亿元。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 电价 (元/ 兆瓦 时)	售 电 价(元/ 兆瓦 时)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火电	1,639,573.88	1,821,301.46	-9.98%	1,526,103.29	1,698,386.44	-10.14%	1,526,103.29	1,698,386.44	-10.14%	5,430.30	4,827.95	12.48%	480.77	480.77
风电	34,387.04	27,694.58	24.17%	33,102.72	26,685.06	24.05%	33,102.72	26,685.06	24.05%	91.84	106.98	-14.15%	576.73	576.73
水电	59,168.48	57,935.61	2.13%	58,085.24	56,996.28	1.91%	58,085.24	56,996.28	1.91%	105.15	99.67	5.50%	403.93	403.93
光 伏 发电														
其他														
合计	1,733,129.40	1,906,931.65	-9.11%	1,617,291.24	1,782,067.78	-9.25%	1,617,291.24	1,782,067.78	-9.25%	5,627.29	5,034.59	11.77%	479.97	479.9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1,639,573.88	-9.98%	1,526,103.29	-10.14%	6,270.98	7,190.53	-12.79	火电发电成本	5,209.73	84.21	6,155.97	85.56	-15.37
风电	34,387.04	24.17%	33,102.72	24.05%	163.17	130.38	25.16	发电发电成本	85.90	1.39	78.09	1.09	10.00
水电	59,168.48	2.13%	58,085.24	1.91%	200.53	195.65	2.50	水电发电成本	104.01	1.68	99.53	1.38	4.50
光伏发电													
其他													
外购电（如有）	—	—	—	—				外购电成本	28.11	0.45	27.22	0.38	3.27
合计	1,733,129.40	-9.11%	1,617,291.24	-9.25%	6,634.69	7,516.55	-11.73	-	5,427.74	87.73	6,360.81	88.41	-14.6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公司自有在运装机容量共 5545.7 兆瓦，其中并网机组装机容量为 5545.66 兆瓦，具体在网运行容量机组统计见下表：

2014 年-2015 年在运并网装机容量统计表

电源种类	电站名称	所在地区	装机容量（兆瓦）	
			2015年	2014年
火电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620	620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湘潭	1800	18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	湖南衡阳	1020	102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分公司	湖南娄底	1800	1800
	大唐华银湘潭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湘潭	0.96	0.96
	大唐华银衡阳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1.2	1.2
	大唐华银郴州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1	1
水电	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	湖南张家界	94	94
	大唐华银怀化巫水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怀化	48	48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红壁岩水力发电分公司	湖南张家界	12	12
风电	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邵阳	99	99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	49.5	49.5
合 计			5545.66	5545.66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2015年在运并网机组发电效率统计表

项目	2014年	2015年	同比变动
装机容量（兆瓦）	5545.66	5545.66	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73.31	190.69	-9.11%
厂用电量（万千瓦时）	97891	110742	-11.60%
厂用电率（%）	5.65	5.81	-0.16
利用小时数（小时）	3125	3438	-313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项目名称	执行概算	本年投资完成数	本年资金支出	累计投资完成数	资金来源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	42,447.35	12,134.04	9,401.09	12,134.04	自有资金、贷款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	42,328.00	24,298.61	20,335.24	25,726.39	自有资金、贷款
会同县小洪水电站	27,617.00	40.31	40.31	2,498.46	自有资金、贷款
环保节能工程	105,302.80	29,536.39	19,805.61	59,920.04	自有资金、贷款
技术改造工程	28,140.30	13,104.18	8,005.09	21,660.05	自有资金、贷款
小型基建工程	9,519.66	1,546.98	1,143.31	59,718.89	自有资金、贷款
信息化工程	2,313.50	1,503.48	621.51	1,751.95	自有资金、贷款
合 计	257,668.61	82,163.98	59,352.16	183,409.81	自有资金、贷款

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69,763,012.80 元，增幅 73.80%；主要是追加对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13950 万元，新增对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3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损益调整	减值准备		
大连科技园有限公司	45.00%	2,524,063.32		-87,723.17		2,436,340.15	
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	30.00%	41,267,782.46		-2,649,264.03		38,618,518.43	4,404,800.00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38.00%	190,652,915.95	139,500,000.00			330,152,915.95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执行概算	本年投资完成数	本年资金支出	累计投资完成数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	424,473,500.00	121,340,400.00	94,010,900.00	121,340,400.00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	423,280,000.00	242,986,126.93	203,352,400.00	257,263,900.00
会同县小洪水电站	276,170,000.00	403,055.42	403,055.42	24,984,606.62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被处置单位名称	股权投资成本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日期末未分配利润
大唐华银衡阳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100,000.00	100	2,206,200.00	挂牌转让	-7,099,433.69
大唐华银郴州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3,393,500.00	挂牌转让	-7,275,863.04

2015 年，本公司与青泓（南京）再生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转让所持大唐华银衡阳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大唐华银郴州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衡阳环保发电公司 100%股权及全部债权转让给青泓（南京）再生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相关财产权转移手续及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业务性质
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风力发电
大唐华银郴州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环保发电
大唐华银衡阳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4,100,000.00		4,100,000.00		环保发电
大唐华银怀化石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煤电联产
大唐华银怀化巫水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水力发电
大唐华银湘潭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060,000.00			3,060,000.00	环保发电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52,800,000.00			52,800,000.00	风力发电
大唐华银益阳金塘冲水库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水力发电
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	100.00%	78,421,210.39	139,140,081.95		217,561,292.34	水力发电
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风力发电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火力发电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30,896,317.67		1,130,896,317.67	火力发电
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房地产
湖南大唐燃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3.33%	18,150,000.00	6,000,000.00		24,150,000.00	商业贸易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4,700,000.00			74,700,000.00	IT 软件
湖南华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5.00%	57,507,046.61			57,507,046.61	节能科技
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公司	100.00%	459,674,080.00			459,674,080.00	煤炭开采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截至 2015 年，我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总容量达到 9.6 亿千瓦，比“十一五”末增加近 2.5 亿千瓦。火电装机占比从“十一五”末的 73.2%降至 68.4%，拉低了我国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随着电力消费需求放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高速增长等因素影响，火电发电市场正在萎缩，火电发电量自 1974 年以来已首次出现负增长。由于电力需求放缓导致发电市场增量空间有限，而火电机组为快速增长的非化石能源发电承担深度调峰和备用功能，进一步挤压了火力发电市场空间，同时，火电新投产装机保持较大规模，导致近几年火电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总体呈持续下降态势。考虑到当前全国火电机组仍然有超过 1 亿千瓦的核准在建规模，预计火电设备利用小时偏低的问题在短期内难以缓解，未来两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仍将持续下降，2017 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很可能将降至 4000 小时以下。但受益于煤炭市场不景气的现状，火电行业目前整体仍处于盈利状态，但盈利水平正在慢慢下降。

2015 年是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开始之年。随着电力体制

改革全面推行，市场投资主体将更为多样，竞争也将更激烈、更复杂。一是发电产能过剩还会加剧。经济新常态，没有改变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但发展速度由高速向中高速换挡，伴随结构转型、产业升级，能源消耗强度下降，电力需求增速不可避免地高位回落，与前些年形成的发电装机容量快速增长惯性狭路相逢，“十三五”头几年，电力产能过剩还会加剧，火电机组利用小时还会进一步下降。二是电力价格进入回调周期。一方面经济下行压力强化能源降价预期，点燃政府调电价拉经济的冲动；另一方面国际石油低价运行、国内煤炭产能过剩带动煤价持续走软，客观上打开了电价调整空间。这两个方面的同步共振必然开启电力降价周期。如果完全放开政府管制，实行市场竞争定价，电力价格短期内还有“超跌”的风险。三是节能减排加重火电经营压力。近年来，能源生产消费对环境的污染后果集中爆发，促进了新能源、清洁能源大发展，也对常规火电提出了更高的节能减排要求，由此带来的技术改造不仅投入巨大，而且任务艰巨。最近，环保部、发改委和能源局印发通知，要求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完成时间比原定方案大幅提前。这对火电的安全生产、经营效益都会带来显著影响。由于湖南“十三五”期间火电投产规模有限，公司在区域内发电企业龙头地位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虽然电力市场化改革给公司的发展经营带来挑战，但规模优势和区域优势能够帮助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赢得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一个愿景”、“五个华银”。

一个愿景：建设创新型优质电能服务商。**创新型**，发扬“敢为人先”的湖湘文化传统，坚持差异化竞争原则，推进产业创新、管理创新，培育公司独有的盈利模式。**优质**，一方面指公司致力于生产安全、清洁、稳定的电能产品，提供客户认可的、满意的电力服务；另一方面指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区域对标最强、行业对标先进，能够为股东带来高于行业平均的投资回报。**电能服务商**，提供“安全用电、可靠用电、经济用电”的综合解决方案，促进公司从生产型向服务型转变。

五个华银：价值华银、绿色华银、法治华银、责任华银、创新华银。**价值华银**，“价值思维、效益导向”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管理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率，实现企业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综合价值最优。**绿色华银**。坚持绿色生产，机组能效和排放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弘扬绿色文明，协同相关利益方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法治华银**。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营造用制度管事、按规矩办事、靠规则议事的内部环境，形成依法治企、诚信经营、务实高效的治理生态。**创新华银**。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依靠创新激发企业提质增效升级的活力和动力。**责任华银**。履行政治责任，服务国家能源战略，确保安全可靠供电；履行经济责任，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国有资产和股东投资保值增值；履行社会责任，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奉献社会，与员工共享发展成果。

(三) 经营计划

安全生产：守住安全和环保红线底线，不发生人身、设备事故和环保通报事件；

发电量：完成 178 亿千瓦时；

供电煤耗：完成 320.04 克/千瓦时；

热值差：完成 300 千焦/千克；

综合厂用电率：完成 6.98%；

电费回收率：完成 100%。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向中高速换挡，湖南的经济增速保持缓行节奏，全社会用电量保持小幅增长，伴随结构转型、产业升级，能源消耗强度下降，电力产能过剩还会加剧，用电需求仍受经济、气候和来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电力价格进入回调周期。一方面经济下行压力强化能源降价预期，点燃政府调电价拉经济的冲动；另一方面国际石油低价运行、国内煤炭产能过剩带动煤价持续走软，客观上打开了电价调整空间。这两个方面的同步共振必然开启电力降价周期。如果完全放开政府管制，实行市场竞

争定价，电力价格短期内还有“超跌”的风险。

3、湖南省水电装机比重近半，火电为水电调峰备用，但缺乏水火电的调峰备用补偿机制，进一步加大了湖南火电经营压力，必须要有政府主导下的顶层改革才能破解。三峡、葛洲坝电站、河南等外购量送电湖南，也同样直接挤压湖南火电空间。

4、节能减排加重火电经营压力。近年来，能源生产消费对环境的污染后果集中爆发，促进了新能源、清洁能源大发展，也对常规火电提出了更高的节能减排要求；环保部、发改委和能源局要求全面、尽快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由此带来的技术改造不仅投入巨大，而且任务艰巨，这对火电的安全生产、经营效益都会带来显著影响。

(五) 其他

无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证监会监管精神，为合理回报投资者，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但由于累计亏损严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2015 年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见公司治理一栏。	2014.6.30-2017.6.30	是	是	见公司治理一栏。	见公司治理一栏。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湘地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见下	2014.10.1-2015.12.31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承诺								

附：华银电力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出具的《湘潭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张水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北京兴华出具的《耒阳电厂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公司）、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水公司）和大唐耒阳发电厂（以下简称耒阳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负债）2014 年四季度、2015 年度（合称“承诺期”）的预测净利润数额以及标的资产对应的承诺期预测权益净利润数额（全部标的资产对应的承诺期预测权益净利润之和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称为“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目标企业/资产	2014 年四季度 预测净利润	2015 年预测 净利润	承诺期预测 净利润	比例	承诺期预测 权益净利润
1	湘潭公司	8,965.30	15,774.23	24,739.53	100%	24,739.53
2	张水公司	302.07	2,981.77	3,283.84	35%	1,149.34
3	耒阳资产	3,014.19	6,593.24	9,607.43	-	9,607.43
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						35,496.30

2.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华银电力应于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负责其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实际权益净利润与承诺权益净利润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由负责其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实际权益净利润与承诺权益净利润额的差值,以负责其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确定。

3.业绩补偿的实施

如标的资产按上述“2.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部分确定的实际权益净利润不低于上述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的,称为“达标”;否则,称为“未达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和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电公司)保证,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上述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即保证标的资产达标。大唐集团和地电公司保证,在承诺期内,湘潭公司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湘潭公司预测净利润。其中,大唐集团和地电公司按其本次重组实施前分别所持湘潭公司的股权比例(即大唐集团 60.93%、地电公司 39.07%)承担承诺责任。大唐集团保证,在承诺期内,张水公司实际净利润的 35%不低于张水公司预测权益净利润。大唐集团保证,在承诺期内,耒阳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负债)实际净利润不低于耒阳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负债)预测净利润。

在承诺期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未达标,各方同意,由大唐集团和地电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实际权益净利润与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的差额(下称“未达标值”)承担责任并实施全额现金补偿。

承诺期届满时,若标的资产达标,则转让方中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华银电力进行利润补偿。

承诺期届满时,若标的资产未达标,各方同意,大唐集团和耒阳电厂利润承诺责任全部由大唐集团承担,大唐集团和地电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向华银电力进行补偿,具体现金补偿数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大唐集团应补偿额=(耒阳资产承诺期预测净利润-耒阳资产实际净利润)×100%+(湘潭公司承诺期预测净利润-湘潭公司实际净利润)×60.93%+(张水公司承诺期预测净利润-张水公司实际净利润)×35%

地电公司应补偿额=(湘潭公司承诺期预测净利润-湘潭公司实际净利润)×39.07%

如上述大唐集团或地电公司应补偿额小于等于零,则该方无需补偿。

各方同意,如大唐集团或地电公司或该两方的应补偿额大于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与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的差额,则上述任何一方或双方的实际应补偿额仅以该差额为最高上限,即超出部分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补偿。

如因任何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亏损,且相关转让方已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的向华银电力进行了过渡期损失补偿,则该补偿额与其在上述公式中约定的应补偿额无需重复计算。

4.补偿方式

根据各方承诺的约定,负有补偿义务的相关方应在承诺期届满后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针对其应补偿额向华银电力现金补偿。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 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湘潭公司、张水公司、耒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资产承诺期实际净利润为 61,157.59 万元,标的公司/资产承诺期权益净利润实现数为 57,966.23 万元,承诺期权益净利润实现数超过预测数 22,469.93 万元。主要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盈利预测值增加,致使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8	12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原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已到，自 2015 年起，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监证及咨询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决算审计、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计等项目。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无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向关联方出售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劳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燃煤购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见 2015.3.14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证报和上证报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向控股股东等定向增发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见 2015.1.31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证报和上证报的《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5.9.30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证报和上证报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关于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	见 2015.3.14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证报和上证报
《关于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再次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	见 2015.4.29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证报和上证报
《关于公司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	见 2015.8.4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证报和上证报
《关于转让小火电关停容量指标的议案》	见 2015.12.30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证报和上证报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4 年四季度和 2015 年度盈利预测

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4年四季度和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公司）100.00%股权、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水公司）35%股权，以及大唐耒阳发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负债）（以下简称耒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一）本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电公司）及大唐耒阳发电厂（以下简称耒阳电厂）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大唐集团所持湘潭公司60.93%股权、张水公司35%股权，地电公司所持湘潭公司39.07%股权，以及耒阳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定的交易价格2,821,888,679.15元，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照3.05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925,209,403股。

本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发行股数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大唐集团	371,530,494
耒阳电厂	344,695,901
地电公司	208,983,008
合计	925,209,403

（二）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且不超过94,062万元。为此，本公司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6.52元/股，发行数量为144,266,871股，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募集资金总额为940,619,998.92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湘潭公司100%的股权、张水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耒阳电厂全部的经营性资产。

二、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情况

(一) 购入资产整体情况

1、湘潭公司

湘潭公司于1995年11月13日由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华银电力、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湘潭市办事处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34,600万元设立，其中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和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股40%，华银电力持股13%，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湘潭市办事处持股7%。设立时，湘潭公司名称为“湖南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3月25日，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与湖南省电力公司签署《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与湖南省电力公司关于湖南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的内部协议》，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将所持有湘潭公司40%的股权转予湖南省电力公司。

1997年8月和9月，经湘潭公司第三次股东会审议同意，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湘潭市办事处以及华银电力将分别持有湘潭公司7%和13%的股权转让给湖南省电力公司。

2001年7月26日，根据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函》（湘投资函（2001）42号），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湘潭公司40%股权全部划转至湖南省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地电公司前身）。

2002年全国电力体制改革，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的《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将湖南省电力公司所持湘潭公司60%股权划转至大唐集团。

2004年10月，经湘潭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批准，湘潭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合计35,740万元，股东按股权比例参与该次增资。2004年9月30日，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潭诚会验字[2004]299号），确认截至2004年9月30日，湘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74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0,340万元。2004年10月27日，湘潭公司就该次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3月21日，经湘潭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公司股东按其股权比例对湘潭公司增加出资，其中，大唐集团增资51,867万元，地电公司增资34,578万元。2008年5月26日，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潭诚会验字[2008]117号），确认截至2008年3月28日，湘潭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86,44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6,785万元。2008年7月11日，湘潭公司就该次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12月19日，大唐集团与地电公司签署了《股权置换协议》，地电公司用其在石门电厂的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部出资26,300万元置换大唐集团对湘潭公司的出资26,300万元,同时大唐集团以货币方式对湘潭公司增资15,000万元,湘潭公司取得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大唐石门发电有限公司股权与大唐集团公司所持大唐湘潭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行置换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2]274号)。2013年11月15日,湘潭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置换及增资事项,2014年2月,湘潭公司完成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置换和增资完成后,湘潭公司注册资本由156,785万元增至171,785万元。

2014年6月25日,经湘潭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大唐集团向湘潭公司增资30,000万元,同时将湘潭公司资本公积约26,016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地电公司未参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上述增资完成后,湘潭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7,801万元。2014年9月26日,湘潭公司就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次重组完成前,湘潭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的比例
大唐集团	138,799	60.93%
地电公司	89,002	39.07%
合计	227,801	100.00%

2015年7月28日,大唐公司和地电公司将其持有湘潭公司的10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湘潭公司就该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有湘潭公司100%的股权。

湘潭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430300000018667;法定代表人为俞东江;注册地址为湘潭市岳塘区双马镇。

公司经营范围:建设经营湘潭燃煤电厂一期2×300MW、二期2×60MW机组以及后续扩建项目;向电网售电;开发和经营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组设备、燃料及灰渣的综合利用。

2、张水公司

张水公司于1995年4月14日由华银电力、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张家界市电力公司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万元设立,其中华银电力持股50%,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股35%,张家界市电力公司持股15%。设立时,名称为“湖南张家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4月9日,张水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将其所持张水公司35%股权转让给金果实业。1999年7月8日,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与金果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鉴于金果实业拟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以其所持张水公司35%股权作为认购配股的部分对价。

1999年8月26日,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出具《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经营资本收益和债务的批复》(张政函[1999]122号),将张家界市电力公司所持有张水公司15%的股权划转给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张家界经发集团”)。1998年9月25日,张家界市人民政府与华银电力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及还款协议书》,约定张家界经发集团将所持有张水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华银电力,用于抵偿张家界市政府对华银电力的债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务。

2004年10月28日，张水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金果实业将其所持张水公司35%股权转让给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双方于2004年6月21日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协议约定金果实业以张水公司35%股权置换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下属资产。

2004年11月15日，张水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张水公司35%股权转让给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2005年根据湖南国资委的“湘国资函[2005]176号文”改制更名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11月15日，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转让其所持张水公司35%股权。

2009年4月24日，张水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张水公司35%股权转让给大唐集团。2009年6月21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湖南张家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9]90号）。2009年7月15日，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了《湖南张家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4月24日，张水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张水公司已就名称变更于2009年5月3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2月11日，张家界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14%股权的批复》（张国资[2011]6号），同意张家界经发集团向华银电力转让其所持张水公司14%股权。2011年2月21日，张家界经发集团与华银电力签订了《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协议）》。2011年3月25日，张水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张家界经发集团将其所持张水公司14%股权转让给华银电力。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该次股权转让出具《评估报告书》（湘资源评字[2010]第021号）。

截至本次重组完成前，张水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的比例
华银电力	6,500	65.00%
大唐集团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年7月31日，大唐集团将其持有张水公司35%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张水公司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有张水公司100%的股权。

张水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430800000007164；法定代表人为俞东江；注册地址为张家界市紫舞路60号。

张水公司主营水力发电厂建设、生产、经营及水库综合开发。公司下辖鱼潭、贺龙两个电厂（作为分公司管理），在役装机容量9.4万KW（1997年6月投产的贺龙电厂2.4万KW（3×0.8万KW），1999年11月投产的鱼潭电厂7万KW（3×2万KW+1×1万KW）。

3、未阳资产

耒阳电厂（时称“湖南省耒阳电厂”）成立于1990年12月25日，系经国家计划委员会于1981年2月3日出具的《关于湖南省耒阳电厂计划任务书的批复》（计燃[1981]53号），以及水利电力部华中电业管理局于1987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耒阳火力发电厂建制的批复》（华中电劳字（87）29号）批准，由原湖南省电力工业局出资筹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444万元。

2003年2月2日，根据国务院出具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6号），原湖南省电力工业局所持湖南省耒阳电厂的全部资产无偿划转至大唐集团，大唐集团成为湖南省耒阳电厂的实际控制人。2003年10月28日，湖南省耒阳电厂更名为大唐耒阳发电厂。

耒阳电厂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用厂房及机器设备，管道沟槽及构筑物，生产用辅助设施，原材料等存货，996,306.2平方米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因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往来款项等资产项目。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负债主要包括因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往来款项、长期借款等负债项目。

截至2015年9月24日耒阳电厂完成了将耒阳电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性负债）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本公司的耒阳分公司承接了该资产。

耒阳分公司营业执照编码为91430481351667608P；负责人为彭朝晖；营业场所为耒阳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中小创业园C6栋601号。

耒阳分公司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技术协作和小型机电工程（含锅炉）、安装调试、电力销售。

（二）购入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对湘潭公司、张水公司、耒阳电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应负债）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天健兴业于2014年12月22日分别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1113号、天兴评报字（2014）第1114号、天兴评报字（2014）第1115号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的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湘潭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31,426,096.10元，张水公司35%股权的评估值为139,140,085.00元，耒阳资产的评估值为1,051,322,498.05元，三项资产合计评估值为2,821,888,679.15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2,821,888,679.15元。

（三）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情况

2015年7月28日湘潭公司完成了将大唐集团和地电公司持有湘潭公司10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5年7月31日张水公司完成了将大唐集团持有张水公司35%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2015年9月24日耒阳电厂完成了将耒阳电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性负债）过户至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本公司的耒阳分公司承接了该资产。

2、本公司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大唐集团、地电公司、耒阳电厂等3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增资事宜分别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2574号和天职业字[2015]13071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24日，大唐集团、地电公司和耒阳电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25,209,403.00元，特定投资者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4,266,871.00元，均已到位。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的实收金额为1,781,124,274.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781,124,274.00元。

湘潭公司、张水公司、耒阳电厂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本公司实际取得了湘潭公司100%的股权、张水公司35%的股权、耒阳电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及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并进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完成了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

三、 购入资产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 购入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潭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4]京会兴鉴字07000001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张水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4]12617-1号）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耒阳电厂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4]京会兴鉴字07000002号），对标的公司湘潭公司、张水公司和耒阳资产2014年四季度和2015年度（合称承诺期）预期收益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目标企业/资产	2014 年四季度 预测净利润	2015 年度预 测净利润	承诺期预测 净利润	权益比例 (%)	承诺期权益预 测净利润
	A	B	C=A+B	D	E=C*D
湘潭公司	8,965.30	15,774.23	24,739.53	100.00	24,739.53
张水公司	302.07	2,981.77	3,283.84	35.00	1,149.34
耒阳资产	3,014.19	6,593.24	9,607.43	-	9,607.43
合计	12,281.56	25,349.24	37,630.80		35,496.3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购入资产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湘潭公司、张水公司、耒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资产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目 标 企业/ 资产	承 诺 期 权 益 净 利 润 预测数	承诺期权益净利润实现数					
		2014 年四 季 度 净 利 润实现数	2015 年 度 净 利 润 实 现数	承 诺 期 实 际净利润	权 益 比 例（%）	承 诺 期 权 益 净 利 润 实现数	差异数
	A	B	C	D=B+C	E	F=D*E	G=F-A
湘 潭 公 司	24,739.53	19,969.66	29,780.60	49,750.26	100.00	49,750.26	25,010.73
张 水 公 司	1,149.34	434.85	4,474.93	4,909.78	35.00	1,718.42	569.08
耒 阳 资 产	9,607.43	3,636.23	2,861.32	6,497.55	-	6,497.55	-3,109.88
合 计	35,496.30	24,040.74	37,116.85	61,157.59		57,966.23	22,469.93（注）

注：承诺期权益净利润实现数超过预测数22,469.93万元，其中：大唐集团12,698.24万元，地电公司9,771.69万元。

湘潭公司、张水公司和耒阳资产2015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XYZH/2016BJA90034、XYZH/2016CSA20394号的审计报告；根据华银电力与大唐集团、地电公司和耒阳电厂四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上述2015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已剔除政府收储湘潭土地之影响。

耒阳资产在承诺期内盈利预测实现未能达到评估盈利预测数的主要原因：耒阳资产属于火力发电行业，由于湖南火力发电作为水力发电的调峰之用，实际发电利用小时数未能达到预测的利用小时数。

（三） 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

根据本公司与大唐集团、地电公司和耒阳电厂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承诺期届满时，若标的资产盈利未达标，各方同意，大唐集团和耒阳电厂利润承诺责任全部由大唐集团承担，湘潭公司的差额由大唐集团和地电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华银电力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数额如下：大唐集团应补偿额=（耒阳资产承诺期预测净利润-耒阳资产实际净利润）×100%+（湘潭公司承诺期预测净利润-湘潭公司实际净利润）×60.93%+（张水公司承诺期预测净利润-张水公司实际净利润）×35%；地电公司应补偿额=（湘潭公司承诺期预测净利润-湘潭公司实际净利润）×39.07%。由于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和资产实际盈利已实现承诺，因此，大唐集团和地电公司无需对承诺利润进行补偿。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参股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雷州 2×1000MW“上大压小”发电工程项目的议案》	见 2015.3.14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证报和上证报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其他

无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16.6069		2015.1.1	2030.1.1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6.6069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							16.606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158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0.158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6.765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8.9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6.765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无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21 号”文《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 144,266,87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940,619,998.92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独立财务顾问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行费用共 23,349,919.98 元后，募集资金余额 917,270,078.94 元，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分别存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神龙支行 43001764061052505274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天职业字[2015]1257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到账募集资金余额 917,270,078.94 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17,270,078.94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917,270,078.94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神龙支行签订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917,270,078.94 元，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917,270,078.94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政府“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公司投入约 0.6 亿元在 2015 年 7 月完成了最后一台机组——耒阳#2 机组的脱硝和布袋除尘器改造，提前全面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十二五”期间 2015 年度减排改造任务目标，15 台机组全部实现了脱硫脱硝除尘改造。进一步提高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减排能力。

公司下属的耒阳、株洲、湘潭和金竹山火力发电公司脱硫、脱硝、除尘、废水等环保处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投运率达 99%以上，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环境污染事件，火电机组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废水实现了达标排放。

公司下属的耒阳、株洲、湘潭和金竹山火力发电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其管理制度，并按要求组织了定期演练。

根据国家《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发改能源[2014]2093 号）文要求，公司下属的耒阳、株洲、湘潭和金竹山皆启动了节能减排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前期工作，株洲、湘潭已分别完成了一台机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的招标、初步设计工作，金竹山已完成了#3 机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可研工作。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263,477	33.33%				+1,069,476,274	+1,069,476,274	1,306,739,751	73.3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37,263,477	33.33%				+925,209,403	+925,209,403	1,162,472,880	65.27
3、其他内资持股						+144,266,871	+144,266,871	144,266,871	8.1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5,125,767	+115,125,767	115,125,767	6.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141,104	+29,141,104	29,141,104	1.6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384,523	66.67%						474,384,523	26.63%
1、人民币普通股	474,384,523	66.67%						474,384,523	26.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711,648,000	100.00%				+1,069,476,274	+1,069,476,274	1,781,124,274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5 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大唐集团、地电公司和耒阳电厂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大唐集团所持湘潭公司 60.93%股权、张水公司 35%股权，地电公司所持湘潭公司 39.07%股权，以及耒阳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负债）。发行价格：3.05 元/股，发行数量：925,209,403 股。同时，向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6.52 元/股发行数量：144,266,871 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从 711,648,000 股增加到 1,781,124,274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2015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共新增普通股股份 1,069,476,274 股，当年每股收益为 0.23 元/股，比上年的-0.25 元/股增长 0.48 元/股；当年每股净资产为 2.22 元/股，比上年的 1.79 元/股增长 0.43 元/股。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37,263,477	0	0	237,263,477	股改限售股	
中国大唐	0	0	371,530,494	371,530,494	定向增发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集团公司					限售股	2018-9-28
大唐耒阳发电厂	0	0	344,695,901	344,695,901	定向增发限售股	2018-9-28
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0	208,983,008	208,983,008	定向增发限售股	2016-9-2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17,791,411	17,791,411	定向增发限售股	2016-9-2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14,570,552	14,570,552	定向增发限售股	2016-9-24
王敏	0	0	29,141,104	29,141,104	定向增发限售股	2016-9-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48,254,602	48,254,602	定向增发限售股	2016-9-2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34,509,202	34,509,202	定向增发限售股	2016-9-24
合计	237,263,477	0	1,069,476,274	1,306,739,75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5-9-28	3.05 元	716,226,395	2018-9-28	716,226,3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5-9-28	3.05 元	208,983,008	2016-9-28	208,983,0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5-9-24	6.52 元	144,266,871	2016-9-24	144,266,871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见“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见、（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及普通股股份变动说明

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较期初下降 22.48 亿元，降幅 10.19%，其中流动资产下降 18.85 亿元，降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幅 31.06%，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从期初的 27.50%降至 21.11%；非流动资产下降 3.63 亿元，降幅 2.27%，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从期初的 72.50%上升至 78.89%。

公司期末负债总额较期初下降 35.54 亿元，降幅 18.25%，其中流动负债下降 12.73 亿元，降幅 17.90%，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从期初的 36.51%上升至 36.66%；非流动负债下降 22.81 亿元，降幅 18.45%，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从期初的 63.49%降至 63.34%。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无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9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622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371,530,494	608,793,971	34.18	608,793,971	无		国有法人
大唐耒阳发电厂	344,695,901	344,695,901	19.35	344,695,901	无		国有法人
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8,983,008	208,983,008	11.73	208,983,008	无		国有法人
王敏	29,141,104	29,141,104	1.64	29,141,104	无		境内自然人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鹏德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37,423	15,337,423	0.86	15,337,423	无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湖南轻盐创投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4,570,552	14,570,552	0.82	14,570,552	无		其他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弘唯基石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570,552	14,570,552	0.82	14,570,552	无		其他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134,979	10,134,979	0.57	10,134,979	无		其他
长沙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10,000,000	0.56	0	无		其他
湖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煤炭公司	0	8,947,927	0.50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沙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煤炭公司	8,947,92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907,876	人民币普通股	
孙华	3,823,100	人民币普通股	
方文	2,942,222	人民币普通股	
严书凤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盛军	1,8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婉笑	1,557,310	人民币普通股	
温中梅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建东	1,103,677	人民币普通股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与大唐耒阳发电厂、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三者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与大唐耒阳发电厂、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37,263,477			部 分 履 行 资 产 注 入 承 诺，股 份 上 市 时 间 暂 不 知。
2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371,530,494	2018-9-28	371,530,494	
3	大唐耒阳发电厂	344,695,901	2018-9-28	344,695,901	
4	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8,983,008	2016-9-28	208,983,008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791,411	2016-9-24	17,791,411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570,552	2016-9-24	14,570,552	
7	王敏	29,141,104	2016-9-24	29,141,104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54,602	2016-9-24	48,254,602	
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09,202	2016-9-24	34,509,2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与大唐耒阳发电厂属于一致行动人，两者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与大唐耒阳发电厂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无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进行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A 股：桂冠电力，持股 3,610,819,410 股，持股比例 59.55%。大唐发电，持股 4,138,977,414 股，持股比例 31.10%。港股：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72,629,900 股，持股比例 65.61%。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主要职业及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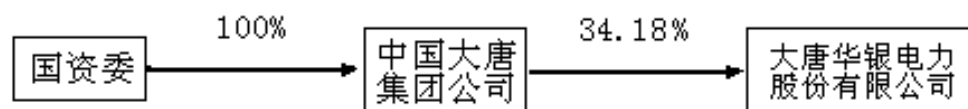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无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进行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9 日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A 股：桂冠电力，持股 3,610,819,410 股，持股比例 59.55%。大唐发电，持股 4,138,977,414 股，持股比例 31.10%。港股：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72,629,900 股，持股比例 65.61%。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主要职业及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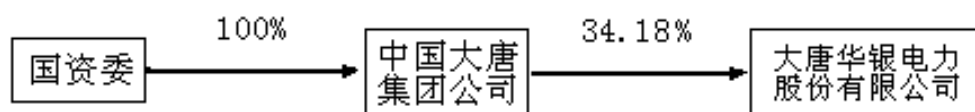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无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无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
--------	-------------	------	--------	------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情况
大唐耒阳电厂	彭朝晖	1990-12-25	19008030-3	404,440,000	火力发电。技术协作和小型机电工程（含锅炉）、安装调试
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程鑫	1999-4-12	71210863-4	1,200,000,000	电厂的投资；与电厂相关的节能环保项目的开发、综合利用；相关原材料及燃料项目的投资；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投资（上述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情况说明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邹嘉华	董事长	男	57	2014-10-15							
梁永磐	董事	男	49	2014-10-15							
寇炳恩	董事	男	53	2014-10-15							
刘传东	董事	男	53	2015-6-26							
栗宝卿	离任董事	男	50	2013-10-15	2015-6-26						
侯国力	董事	男	53	2013-10-15						69.3	
侯国力	总经理	男	53	2013-8-15							
周浩	董事	男	44	2014-4-23						56.1925	
周浩	副总经理、 董会秘书	男	44	2014-3-25							
罗建军	职工董事	男	49	2012-5-3						56.2825	
罗建军	总会计师	男	49	2014-3-25							
傅太平	独立董事	男	53	2014-4-23						5	
易骆之	独立董事	男	50	2014-4-23						5	
张亚斌	独立董事	男	50	2011-5-16						5	
冯丽霞	独立董事	女	53	2013-5-29						5	
王元春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5-6-26							
王静远	离任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13-5-29	2015-6-26						
柳立明	监事	男	44	2014-6-30							
段毛生	监事	男	51	2014-10-15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梁放	监事	男	55	2013-10-15							
吴启良	职工监事	男	56	2014-1-8						56.3905	
吴晓斌	职工监事	男	48	2014-1-8		10,000	10,000	0		54.21	
甘伏泉	职工监事	男	51	2012-7-31		680	680	0		51.9	
王万春	副总经理	男	53	2015-1-30						27.52	
俞东江	副总经理	男	57	2013-5-13						56.4985	
罗日平	副总经理	男	57	2012-4-26						56.5345	
韩旭东	副总经理	男	53	2014-3-25						56.4265	
合计	/	/	/	/	/	10,680	10,680	0	/	561.25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邹嘉华	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梁永磐	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计划与投融资部副主任，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计划营销部主任。
刘传东	历任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资金结算(管理)中心主任、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兼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公司党组书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兼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组书记。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寇炳恩	历任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
栗宝卿	历任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兼党组副书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侯国力	历任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组书记、总经理兼党组副书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公司总经理兼党组副书记。
周浩	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计划与投融资部投融资处处长，计划营销部投资管理处处长，计划营销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
罗建军	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傅太平	现任湘潭大学商学院教授。
易骆之	现任湖南大学教师、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张亚斌	历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副院长，现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院长、博导。
冯丽霞	历任长沙电力学院财经系副主任，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在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
王元春	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山西分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组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监察部(党组纪检组办公室)主任,兼任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
王静远	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监察局局长，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
柳立明	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审计部审计一处副处长，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审计部审计三处副处长，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审计部审计三处处长。
段毛生	历任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务处副调研员、处长。现任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务处正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处级监察专员。
梁放	历任湖南省建设银行网管中心主任，湖南省建设银行科技处处长，湖南省建设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湖南省建设银行信用卡部总经理，现任长沙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启良	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
吴晓斌	历任湖南大唐燃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燃料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甘伏泉	历任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大唐耒阳发电厂党委书记，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总经理。
王万春	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工监事，工会工作部主任兼职工董事，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俞东江	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罗日平	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韩旭东	历任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厂长，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管理部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邹嘉华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梁永磐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计划营销部主任	2014 年 5 月	
寇炳恩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	2011 年 8 月	
栗宝卿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刘传东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15 年 2 月 3 日	
侯国力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13 年 7 月 10 日	
周浩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25 日	
罗建军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13 年 12 月 25 日	
王元春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监察部(党组纪检组办公室)主任,	2015 年 4 月 24 日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兼任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		
王静远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总法律顾问		
柳立明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审计部审计三处处长		
段毛生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财务处正处级监察专员		
梁放	长沙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启良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	2013 年 12 月 25 日	
王万春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5 日	
俞东江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05 年 12 月 16 日	
韩旭东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25 日	
罗日平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05 年 12 月 16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傅太平	湘潭大学	商学院教授		
张亚斌	湖南大学经贸学院	院长		
易骆之	湖南大学	教师、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冯丽霞	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照《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二级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二级企业及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传东	董事	选举	接任栗宝卿董事职务。
王元春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接任王静远监事会主席职务。
王万春	副总经理	聘任	新聘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61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1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42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22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487
销售人员	26
技术人员	1,550
财务人员	175
行政人员	450
其他	1,739
合计	7,42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96
本科生	2,260
专科生	2,307
中专生及以下	2,764
合计	7,427

(二) 薪酬政策

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改革暂行方案》，公司实行以岗位薪点工资为主体的结构工资制度，结构工资由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和奖励三个单元组成。实行月度综合绩效考核，以利润等指标为重点按月对各单位进行考核并兑现考核工资。薪酬分配向生产一线、关键岗位倾斜。

(三) 培训计划

一是继续强力推进教育培训 3 个办法“落地”，建设全覆盖多功能培训平台。

面向一线深入调研，切实了解各单位在三个文件执行中的真实做法、取得的成效、员工的反响、面临的问题和实际困难，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认真总结、交流各单位在实施三个管理办法中的经验教训、亮点工作和创新性经验，互相取长补短，进一步推进三个文件落实到位；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对文件中不切合实际情况的部分进行调整纠偏，完善制度条款，强化责任考核，确保各项细则得到全面落实。真正建立员工岗位培训、技能竞赛和职业生涯发展多通道等工作长效机制，形成常态。

在火电企业生产部门岗位培训标准试运行的基础上，组织做好水电、风电生产培训标准的审核和题库编写工作。同时启动管理部门培训标准及题库的编写。加大对系统平台的调试，做好持续改进，使之逐步涵盖全部生产、管理岗位，成为真正能用、实用、好用的员工培训工具。

二是做好首届公司级首席专家评选，开启员工成长多通道。

员工职业生涯发展多通道的建立，迎来了技术技能人才发展的春天。在各企业技术、技能专家评选的基础上，组织做好公司级首席专家评选。专家遴选要“宁缺勿滥”，严格把关，不搞平衡照顾，真正把优秀人才挖掘出来，形成榜样效应。同时结合集团公司三级专家库的评选，切实做好技术技能人才的分层次分专业选拔、培养，争取通过三到五年的努力，真正建立与现行管理人员（中层干部）成长通道基本并行的技术、技能人员成长通道，为技术、技能人员的职业生涯提

供比较明晰的发展路径、阶梯和方向。

三是探索建立公司实体检修培训基地，提高动手能力，真正实现自己的活自己干。

针对当前检修人员手上功夫差、工作任务重、参训机会少的情况，结合近几年开展检修类技能竞赛积累的经验和设备条件，运用各单位技术优势，探索以分专业、分工种、分厂区的模式，建设多个检修培训实训基地。如在株洲建立热机培训基地，在耒阳建立钳工培训基地，在湘潭建立焊工、继保培训基地等。充分运用各单位精湛的培训力量，分期分批对检修人员进行全脱产、高强度的集中轮训，真正提高技能人才的动手实操能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无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无

七、其他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存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 号）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对 2006 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规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06 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

大唐集团承诺，所持有的华银电力原非流通股股份在获得流通权后的 36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大唐集团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此外，大唐集团表示，将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华银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三年内，逐步实施大唐集团在湖南的电力资产整合计划。大唐集团将积极促成其在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逐步注入华银电力，减少华银电力与大唐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通过资产整合，将增加华银电力的收入与利润，有助于提高华银电力的业绩水平。

（二）规范的股改承诺事项

大唐集团承诺：

1. 不迟于 3 年内将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华银电力。

2. 大唐集团拟注入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公司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

（2）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其中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

（3）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上市条件，其中包括权属清晰、审批手续完善等。

（三）履约方式及时间

公司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购买大唐集团在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为兑现承诺，公司董事会召开 2014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九项事关重组资产的议案，启动资产整合工作。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1 号），目前重组事项已完成（详见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证报、上证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书》)。

现大唐集团在湖南地区电力资产尚有：1.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装机容量 600MW。大唐集团参股 49%。2. 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21.9 MW。大唐集团控股 66.23%。

由于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佳，不能保证持续盈利能力，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很小，且存在股东人数分散难以确权的问题，因此上述两个资产不能满足资产注入的需要。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无。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2-16	www.sse.com.cn	2015-2-17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6-26	www.sse.com.cn	2015-6-27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18	www.sse.com.cn	2015-11-19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无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邹嘉华	否	10	0	10	0	0	否	1
梁永磐	否	10	0	10	0	0	否	1
寇炳恩	否	10	0	10	0	0	否	0
刘传东	否	5	0	5	0	0	否	0
栗宝卿	否	5	0	5	0	0	否	0
侯国力	否	10	0	10	0	0	否	3
周浩	否	10	0	10	0	0	否	3
罗建军	否	10	0	10	0	0	否	3
傅太平	是	10	0	10	0	0	否	3
易骆之	是	10	0	10	0	0	否	3
张亚斌	是	10	0	10	0	0	否	2
冯丽霞	是	10	0	1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无

(三) 其他

无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无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无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在机构与人员方面，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湖南分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但湖南分公司职能仅仅是负责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在湘电厂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地方电网公司的工作协调。湖南分公司并无对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在湘电厂的人事任免权和资产处置权。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见"公司治理"。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分基本指标、分类指标、限制指标三类指标进行业绩考核管理。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请见与本报同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请见与本报同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无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 不适用

XYZH/2016BJA9037

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银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银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银电力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景东、戴慧

中国·北京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655,645,225.50	674,441,553.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七、4	111,186,342.28	157,188,421.93
应收账款	附注七、5	1,664,332,111.39	1,935,898,872.01
预付款项	附注七、6	45,946,182.33	63,306,979.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9	683,287,895.18	2,008,788,28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10	910,879,308.41	1,191,571,173.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29	112,624,248.29	37,951,431.23
流动资产合计		4,183,901,313.38	6,069,146,712.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七、10	383,981,341.67	383,981,341.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15	399,802,974.53	230,039,961.73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7	13,169,327.28	9,481,827.40
固定资产	附注七、18	12,325,447,783.04	13,121,140,689.15
在建工程	附注七、19	883,407,526.30	647,023,971.67
工程物资	附注七、20	137,304.07	137,304.0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七、24	1,241,822,390.23	1,208,454,011.13
开发支出	附注七、25	10,366,303.62	5,117,892.94
商誉	附注七、26	1,921,210.39	1,921,210.39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27	8,001,570.13	10,740,22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28	60,423,730.28	80,501,84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29	307,901,830.98	300,572,582.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36,383,292.52	15,999,112,856.63
资产总计		19,820,284,605.90	22,068,259,569.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30	981,521,400.00	1,7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七、33	323,000,000.00	1,092,500,000.00
应付账款	附注七、34	1,156,215,861.25	1,512,646,335.70
预收款项	附注七、35	34,103,264.34	61,032,21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36	60,555,252.42	62,151,418.66
应交税费	附注七、37	82,021,927.21	34,661,016.58
应付利息	附注七、38	7,004,437.17	8,593,389.22
应付股利	附注七、39	19,439,538.66	19,439,538.66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40	1,079,087,589.61	900,487,501.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42	2,094,680,951.91	1,628,900,296.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37,630,222.57	7,110,411,708.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七、44	7,400,647,282.50	11,130,158,500.8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46	2,096,220,939.55	972,478,031.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35,793.42	6,199,509.1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七、50	499,695,214.07	167,347,32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七、28	86,484,020.23	90,635,253.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5,583,249.77	12,366,818,616.86
负债合计		15,923,213,472.34	19,477,230,324.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附注七、52	1,781,124,274.00	711,64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54	4,888,192,525.88	4,703,820,00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七、58	138,167,133.91	138,167,133.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59	-2,852,868,155.71	-3,233,976,56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4,615,778.08	2,319,658,567.78
少数股东权益		-57,544,644.52	271,370,67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7,071,133.56	2,591,029,24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20,284,605.90	22,068,259,569.5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定代表人：邹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937,932.64	154,880,45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291,432.78	40,425,511.41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七、1	1,171,212,577.16	1,062,381,524.76
预付款项		1,393,504.68	1,204,378.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0,322,396.01	82,822,396.01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七、2	6,237,689,982.14	7,082,342,116.47
存货		267,101,883.72	220,565,866.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321,240.12	23,423,954.07
流动资产合计		8,383,270,949.25	8,668,046,206.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981,341.67	383,981,341.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七、3	3,233,055,973.10	1,796,356,560.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36,170,712.08	4,459,914,593.74
在建工程		184,164,673.52	120,752,160.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5,306,885.10	361,552,017.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65,36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845,201.68	171,701,81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21,524,787.15	7,315,123,852.95
资产总计		18,604,795,736.40	15,983,170,059.11
流动负债：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短期借款		945,680,000.00	1,4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0	905,000,000.00
应付账款		435,667,140.14	470,081,964.33
预收款项		1,462,037.48	-
应付职工薪酬		28,481,717.18	20,829,722.19
应交税费		44,706,328.84	14,881,854.69
应付利息		1,507,640.49	-
应付股利		12,739,132.77	12,739,132.77
其他应付款		3,688,765,157.56	2,443,615,955.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1,286,830.96	1,085,244,828.1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60,295,985.42	6,392,393,45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40,947,282.50	7,189,951,168.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32,088,670.67	531,119,552.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96,176.8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8,793,727.42	43,731,38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3,425,857.39	7,764,802,109.25
负债合计		13,833,721,842.81	14,157,195,567.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1,124,274.00	711,64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78,754,531.26	1,720,978,773.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303,656.17	111,303,656.17
未分配利润		-600,108,567.84	-717,955,93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1,073,893.59	1,825,974,49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04,795,736.40	15,983,170,059.11

法定代表人：邹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云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406,353,523.56	8,046,342,469.28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60	7,406,353,523.56	8,046,342,469.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24,120,554.83	7,951,598,306.33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60	5,891,801,445.49	6,613,474,927.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61	73,020,302.88	66,814,078.45
销售费用	附注七、62	12,181,288.91	13,663,695.25
管理费用	附注七、63	138,714,015.30	129,688,738.67
财务费用	附注七、64	728,245,679.92	857,160,984.59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七、65	280,157,822.33	270,795,882.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7	20,300,896.60	20,777,065.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36,987.20	-1,720,676.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533,865.33	115,521,228.5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68	154,886,578.71	68,480,549.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2,386.45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69	6,599,538.29	4,433,086.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0,820,905.75	179,568,691.41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0	69,019,361.37	-3,243,148.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801,544.38	182,811,83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108,413.74	88,314,564.61
少数股东损益		693,130.64	94,497,275.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1,801,544.38	182,811,83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108,413.74	88,314,564.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3,130.64	94,497,275.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48,583,703.88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94,170,230.97 元。

法定代表人：邹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云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七、4	2,785,769,819.33	2,550,164,421.70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七、4	2,147,977,182.70	2,091,925,247.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96,257.96	20,720,927.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1,501,492.16	61,505,222.64
财务费用		361,719,108.47	396,287,573.45
资产减值损失		58,610,851.01	139,594,984.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七、5	5,925,599.87	47,498,939.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36,987.20	-14,471,198.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190,526.90	-112,370,593.96
加：营业外收入		19,355,691.08	14,462,753.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84,661.44	190,428.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661,556.54	-98,098,269.66
减：所得税费用		17,814,187.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47,369.41	-98,098,269.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847,369.41	-98,098,269.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定代表人：邹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4,561,674.66	9,716,271,954.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23,46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1（1）	2,217,564,219.41	329,057,27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7,049,358.45	10,045,329,23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6,993,089.49	5,707,174,417.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318,561.52	810,436,23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5,714,061.54	569,658,79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1（2）	381,484,871.74	273,509,58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2,510,584.29	7,360,779,02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538,774.16	2,684,550,20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62,887.07	2,497,74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198,969.10	57,094.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71,159.67	245,383,208.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1（3）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33,015.84	254,938,044.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2,683,155.09	1,150,569,35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500,000.00	31,307,7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797,955.09	1,181,877,05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64,939.25	-926,939,01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7,567,848.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1,521,400.00	3,4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1（4）	1,526,015,152.85	812,525,24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5,104,401.51	4,235,525,247.15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83,621,254.74	5,142,452,007.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292,312.33	841,268,738.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1（5）	452,006,920.88	350,190,20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1,920,487.95	6,333,910,95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816,086.44	-2,098,385,70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57,748.47	-340,774,50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628,776.81	904,403,28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986,525.28	563,628,776.81

法定代表人：邹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7,819,587.67	2,832,593,249.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8,429,917.25	707,474,22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6,249,504.92	3,540,067,47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999,889.86	1,563,681,20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912,309.19	229,740,00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211,549.37	172,048,68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298,089.00	169,637,70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1,421,837.42	2,135,107,60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827,667.50	1,404,959,87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62,887.07	5,497,74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932,57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71,159.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66,623.74	254,297,74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843,723.91	288,380,27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500,000.00	36,307,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43,723.91	324,687,97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77,100.17	-70,390,23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7,567,848.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5,680,000.00	3,05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000,000.00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3,247,848.66	3,35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84,222,668.25	4,107,765,374.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770,800.64	357,774,834.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347,472.22	343,032,66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5,340,941.11	4,808,572,87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093,092.45	-1,451,572,871.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557,474.88	-117,003,23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80,457.76	166,383,69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937,932.64	49,380,457.76

法定代表人：邹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云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1,648,000.00				4,703,820,003.32				138,167,133.91		-3,233,976,569.45	271,370,676.77	2,591,029,24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1,648,000.00				4,703,820,003.32				138,167,133.91		-3,233,976,569.45	271,370,676.77	2,591,029,24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9,476,274.00				184,372,522.56						381,108,413.74	-328,915,321.29	1,306,041,889.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108,413.74	693,130.64	381,801,544.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9,476,274.00				184,372,522.56							-329,608,451.93	924,240,344.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9,476,274.00				777,641,420.13								1,847,117,694.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93,268,897.57							-329,608,451.93	-922,877,349.5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1,124,274.00				4,888,192,525.88				138,167,133.91		-2,852,868,155.71	-57,544,644.52	3,897,071,133.5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1,648,000.00				1,759,605,270.29				138,167,133.91		-1,158,281,839.05	514,861,524.42	1,966,000,08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49,362,706.15						-2,164,009,295.01	102,251,664.70	787,605,075.8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1,648,000.00				4,608,967,976.44				138,167,133.91		-3,322,291,134.06	617,113,189.12	2,753,605,16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852,026.88						88,314,564.61	-345,742,512.35	-162,575,92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314,564.61	94,497,275.21	182,811,839.82
（二）所有者投入和					94,852,026.88							-419,662,826.88	-324,810,800.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4,852,026.88							-419,662,826.88	-324,810,800.00
(三) 利润分配												-20,576,960.68	-20,576,960.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576,960.68	-20,576,960.6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1,648,000.00				4,703,820,003.32				138,167,133.91		-3,233,976,569.45	271,370,676.77	2,591,029,244.55

法定代表人：邹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云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1,648,000.00				1,720,978,773.13				111,303,656.17	-717,955,937.25	1,825,974,49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1,648,000.00				1,720,978,773.13				111,303,656.17	-717,955,937.25	1,825,974,49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9,476,274.00				1,757,775,758.13					117,847,369.41	2,945,099,40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847,369.41	117,847,369.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9,476,274.00				1,757,775,758.13						2,827,252,032.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9,476,274.00				777,641,420.13						1,847,117,694.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80,134,338.00						980,134,338.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1,124,274.00				3,478,754,531.26				111,303,656.17	-600,108,567.84	4,771,073,893.5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1,648,000.00				1,720,978,773.13				111,303,656.17	-619,857,667.59	1,924,072,76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1,648,000.00				1,720,978,773.13				111,303,656.17	-619,857,667.59	1,924,072,76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098,269.66	-98,098,269.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098,269.66	-98,098,269.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1,648,000.00				1,720,978,773.13				111,303,656.17	-717,955,937.25	1,825,974,492.05

法定代表人：邹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云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一）历史沿革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月16日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3)10号文件批准,由湖南省电力公司、工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湖南华天实业集团公司、中国湖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煤炭公司、建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湖南省华夏房地产开发公司6家法人共同发起,于1993年3月22日正式成立。

199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51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4,8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6)70号文审核同意,于1996年9月5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19,200万元。

1997年4月30日,经湖南省证监委湘证监字(1997)第115号文件同意,以总股本19,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10:6的比例送红股和10:4的比例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转共计19,20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38,400万股。

1999年8月,经湖南省证监委湘证监字(1999)17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67号文复审同意,以1998年末总股本38,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4的比例配售新股,每股配股价8.80元。配售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3,760万股。

1999年10月,以总股本53,760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10股用资本公积转增2股,实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4,512万股。

200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92号文核准,公司实施配股,配股股权登记日为2001年12月10日,以2000年末总股本64,512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3股,配股价为每股7.00元。共计增加流通股份6,652.80万股,配售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1,164.8万股。

2005年5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持股主体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72号),公司30,985.5万股国家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4%)由湖南省电力公司行政划转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有,至此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6年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4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100,416,496股,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9,764,831元人民币,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48320股股票和0.34元现金。至此,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88,704,49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22,943,504股,其中: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7,263,477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7月18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85,680,027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7月18日。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7 月 18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680,027 股获准流通。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263,477 股待股改承诺兑现后可以解禁。目前，公司总股份 711,648,000 股，其中流通股 474,384,52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263,477 股。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1 号），核准公司向大唐集团发行 371,530,494 股股份、向耒阳电厂发行 344,695,901 股股份、向地电公司发行 208,983,00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840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止，公司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4,266,871 股，募集资金合计 940,619,998.92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验资费用等）人民币 18,711,707.79 元，净募集资金人民币 921,908,291.13 元，其中增加股本 144,266,87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777,641,420.13 元。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向大唐集团、地电公司、耒阳电厂发行 925,209,403 股的股权登记手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781,124,274 股，其中流通股 474,384,52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6,739,751 股。

（二）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住所及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76508；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部为公司注册地。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

（三）母公司以及最终控制方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 15 家二级子公司，7 家三级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家，因出售股权减少大唐华银郴州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及大唐华银衡阳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 家。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③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

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

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

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购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

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年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4). 年末对于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5). 下列项目不计提坏账准备：

(1) 本公司下属各公司与本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2) 本公司下属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6). 公司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是下列情况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1) 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 (2) 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 (3) 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燃料、原材料和周转材料以及房地产开发成本等。

2. 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燃料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结转；其他存货在收到和发出时均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转让协议很可能在

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通常是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确认为持有待售时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

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5	3	3.88-2.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8	0-3	12.5-5.3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8	3	16.17-12.13

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产量法计提折旧。除用于 LCC 技术研发的实验设备具有使用不均衡、收益与工作量高度相关等特点，采用产量法计提折旧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

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资产的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7.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基本建设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金额核算，在建设期或安装期间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工程实际成本对估价固定资产原值进行调整，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步骤和方法计算：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余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

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成，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9. 生物资产

无

20. 油气资产

无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按估计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复核后如仍为不确定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无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职工失业后，可以向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失业救济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股份支付

无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 收入

本公司收入指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

(2) 发电企业收入的确认

①发电企业于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②热电联产企业于月末，根据购售双方确认的售热量和物价部门批准的热价确认热力产品销售收入；热力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向用户供热应收取的热力收入，以及用户未返回热电厂的回水收入。

(2) 非电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劳务总成本比例确定。

③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应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收入：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应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使用费收入金额应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建造合同

建造工程合同收入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建造承包商建造工程合同收入及费用应按以下原则确认和计量：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在形成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方式下，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其他

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0%、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华银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北京大唐先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
湖南大唐先一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5%
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山风电项目一期	12.5%
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山风电项目二期	0%
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收优惠及批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华银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至 2016 年）、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至 2017 年）及其下属子公司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至 2016 年）、北京大唐先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至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大唐先一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发

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他非节能服务项目所得税税率为 25%，本报告期适用 12.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的风力发电项目、环保发电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从 2012 年至 2014 年免交企业所得税，从 2015 年至 201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山风电项目一期从 2011 年至 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从 2014 年至 201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山风电项目二期从 2013 年至 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从 2016 年至 201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本公司红壁岩水力发电分公司、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贺龙电厂、大唐华银怀化巫水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电力和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银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水泥混凝土采用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上述采用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业务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依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大唐华银湘潭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垃圾发电生产的电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软件销售收入的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3. 其他

1. 营业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按房地产销售收入、物业出租收入 5%缴纳营业税，工程结算收入按 3%缴纳营业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流转税的 5%计缴；其他单位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3.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3%和 2%分别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50
银行存款	581,986,525.28	524,828,742.31
其他货币资金	73,658,700.22	149,612,776.85
合计	655,645,225.50	674,441,553.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73,658,700.22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000,000.00 元，其他保证金等 3,658,700.22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1,186,342.28	157,188,421.9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1,186,342.28	157,188,421.9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3,754,999.5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93,754,999.5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6,913,855.00	40.23	11,000,000.00	1.63	665,913,855.00	413,690,600.00	21.25			413,690,6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1,141,019.70	59.50	2,722,763.31	0.27	998,418,256.39	1,528,461,438.34	78.53	6,253,166.33	0.41	1,522,208,272.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2,716.14	0.27	4,602,716.14	100		4,202,323.08	0.22	4,202,323.08	100	
合计	1,682,657,590.84	/	18,325,479.45	/	1,664,332,111.39	1,946,354,361.42	/	10,455,489.41	/	1,935,898,872.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19,610,600.00			未发现减值迹象, 预计能全额收回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2,223,255.00			未发现减值迹象, 预计能全额收回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94,080,000.00			未发现减值迹象, 预计能全额收回
武汉江汉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76,913,855.00	11,000,000.00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983,382,567.83		0
1 至 2 年	4,375,736.69	218,786.84	5
2 至 3 年	8,004,190.46	800,419.05	10
3 至 4 年	5,198,524.72	1,559,557.42	30
4 至 5 年	180,000.00	144,000.00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1,001,141,019.70	2,722,763.3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906,951.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湖南省电力公司	824,214,052.01	1 年以内	48.9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19,610,600.00	3-4 年	18.99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2,223,255.00	1 年以内	14.99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94,080,000.00	3-4 年	5.59	
武汉江汉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4-5 年	0.65	11,000,000.00
合计	1,501,127,907.01		89.20	11,000,00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年以内	29,643,086.64	64.52	22,615,304.59	35.72
1 至 2 年	5,331,034.24	11.60	20,041,507.26	31.66
2 至 3 年	9,857,135.88	21.45	6,858,498.01	10.83
3 年以上	1,114,925.57	2.43	13,791,669.93	21.79
合计	45,946,182.33	100.00	63,306,979.7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大唐华银怀化巫水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怀化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11,648.00	2-3 年	房屋尚未交付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华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29,778.40	1-2 年	尚未结算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景行环保有限公司	804,000.00	2-3 年	尚未结算
小计		12,445,426.40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怀化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11,648.00	2-3 年	19.40
盐城华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29,778.40	1-2 年	5.94
南京景行环保有限公司	804,000.00	2-3 年	1.75
江苏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408,000.00	1-2 年	0.89
江苏广通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1-2 年	0.87
合计	13,253,426.40		28.85

其他说明

7、 应收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1,623,057.21	39.39	55,129,649.55	16.62	276,493,407.66	2,030,131,512.23	92.64	95,475,911.21	4.70	1,934,655,601.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5,120,972.96	58.81	88,890,167.01	17.95	406,230,805.95	155,701,546.98	7.11	82,480,514.05	52.97	73,221,032.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79,436.49	1.80	14,615,754.92	96.29	563,681.57	5,406,031.12	0.25	4,494,384.29	83.14	911,646.83
合计	841,923,466.66	/	158,635,571.48	/	683,287,895.18	2,191,239,090.33	/	182,450,809.55	/	2,008,788,280.78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大唐燃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挂账-萍乡市润博贸易有限公司余额 830,025.54 元，由于长时间未予收回，燃料公司提起诉讼。2015 年 9 月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判决燃料公司胜诉，中国工商银行萍乡城北支行共冻结萍乡市润博贸易有限公司 563,681.57 元，本公司对剩余部分 266,343.97 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276,493,407.66			未发现减值迹象，预计能全额收回
永州侨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757,891.00	36,757,891.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湖南省物价局-煤炭调节基金	7,837,534.35	7,837,534.35	100%	预计难以收回
丰镇市安盛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山西晋昌工贸有限公司侯马分公司	5,034,224.20	5,034,224.2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31,623,057.21	55,129,649.5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382,071,371.85		0%
1 至 2 年	13,396,737.51	669,836.88	5%
2 至 3 年	731,054.42	73,105.44	10%
3 至 4 年	14,772,188.65	4,431,656.60	30%
4 至 5 年	2,170,262.19	1,736,209.75	80%
5 年以上	81,979,358.34	81,979,358.34	100%
合计	495,120,972.96	88,890,167.01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年将不再符合预付款项性质的款项 18,015,803.66 元转入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 5 年以上。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902,782.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00,212,035.28	2,152,758,240.95
社保	26,252,886.25	24,249,070.21
备用金、保证金等	7,627,655.25	9,604,269.83
应收软件退税	6,181,955.67	
工程款	1,588,700.00	3,900,275.01
其他	60,234.21	727,234.33
合计	841,923,466.66	2,191,239,090.3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6,493,407.66	1-2 年	32.84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代付	142,381,395.00	1 年以内	16.91	
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量权收购款	48,635,005.92	1 年以内	5.78	
耒阳市人民政府	煤调基金	12,188,310.00	3-4 年	1.45	3,656,493.00
湖南省物价局	煤调基金	7,837,534.35	5 年以上	0.93	7,837,534.35
合计	/	487,535,652.93	/	57.91	11,494,027.35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长沙市税务局	软件销售退税	6,181,955.67	1 年以内	2016 年 2 月 6,181,955.67 元《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合计	/	6,181,955.67	/	/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309,067.28	7,043,715.11	67,265,352.17	45,899,101.99		45,899,101.99
在产品	14,545,537.70	11,323,492.55	3,222,045.15	31,475,442.07		31,475,442.07
库存商品	145,542,365.89	14,382,123.77	131,160,242.12	222,311,586.56	13,604,063.64	208,707,522.9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燃料	411,094,331.03		411,094,331.03	640,342,409.58		640,342,409.58
开发成本	250,241,723.63		250,241,723.63	204,215,419.27		204,215,419.27
其他	47,895,614.31		47,895,614.31	60,931,277.65		60,931,277.65
合计	943,628,639.84	32,749,331.43	910,879,308.41	1,205,175,237.12	13,604,063.64	1,191,571,173.4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043,715.11				7,043,715.11
在产品		11,323,492.55				11,323,492.55
库存商品	13,604,063.64	8,454,380.57			7,676,320.44	14,382,123.7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3,604,063.64	26,821,588.23			7,676,320.44	32,749,331.4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的税费	112,624,248.29	37,951,431.23
合计	112,624,248.29	37,951,431.23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74,672,817.06 元, 增幅 196.76%; 主要系年末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金额增加所致。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97,748,741.67	13,767,400.00	383,981,341.67	397,748,741.67	13,767,400.00	383,981,341.6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97,748,741.67	13,767,400.00	383,981,341.67	397,748,741.67	13,767,400.00	383,981,341.67
合计	397,748,741.67	13,767,400.00	383,981,341.67	397,748,741.67	13,767,400.00	383,981,341.6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86,476,341.67			286,476,341.67					5.08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2	
环球概念公司 (原名易思博)	13,767,400.00			13,767,400.00	13,767,400.00			13,767,400.00	6.67	
大唐集团财务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2.5	12,162,887.07
合计	397,748,741.67			397,748,741.67	13,767,400.00			13,767,400.00	/	12,162,887.07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3,767,400.00			13,767,4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3,767,400.00			13,767,4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联营企业											
大连科技园有限公司	2,524,063.32			-87,723.17						2,436,340.15	
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	41,267,782.46			-2,649,264.03						38,618,518.43	4,404,800.00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190,652,915.95	139,500,000.00								330,152,915.95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0								33,000,000.00	
小计	234,444,761.73	172,500,000.00		-2,736,987.20						404,207,774.53	4,404,800.00
合计	234,444,761.73	172,500,000.00		-2,736,987.20						404,207,774.53	4,404,800.00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69,763,012.80 元，增幅 73.80%；主要系本年度对联营企业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960,452.28			12,960,452.28
2.本期增加金额	4,270,647.48			4,270,647.48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270,647.48			4,270,647.48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231,099.76			17,231,099.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78,624.88			3,478,624.88
2.本期增加金额	583,147.60			583,147.60
（1）计提或摊销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83,147.60			583,147.6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061,772.48			4,061,772.48
三、减值准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69,327.28			13,169,327.28
2.期初账面价值	9,481,827.40			9,481,827.4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99,364,074.89	18,862,532,747.58	147,694,091.57	25,609,590,914.04
2.本期增加金额	340,145,772.10	1,625,271,118.07	449,333.59	1,965,866,223.76
(1) 购置	857,237.29	95,100,798.51	449,333.59	96,407,369.39
(2) 在建工程转入	27,559,805.49	313,674,593.04		341,234,398.5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11,728,729.32	1,216,495,726.52		1,528,224,455.84
3.本期减少金额	474,617,945.87	1,679,337,425.50	5,370,991.32	2,159,326,362.69
(1) 处置或报废	1,805,778.01	64,542,628.18	5,370,991.32	71,719,397.51
(2) 其他	472,812,167.86	1,614,794,797.32		2,087,606,965.18
4.期末余额	6,464,891,901.12	18,808,466,440.15	142,772,433.84	25,416,130,775.1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58,479,829.86	9,047,716,801.18	120,662,721.58	12,226,859,352.62
2.本期增加金额	243,108,764.59	1,006,808,791.33	8,820,958.72	1,258,738,514.64
(1) 计提	243,108,764.59	1,006,808,791.33	8,820,958.72	1,258,738,514.64
3.本期减少金额	22,678,002.92	784,070,630.72	5,243,371.30	811,992,004.94
(1) 处置或报废	997,471.86	58,437,574.57	5,243,371.30	64,678,417.73
(2) 其他	21,680,531.06	725,633,056.15		747,313,587.21
4.期末余额	3,278,910,591.53	9,270,454,961.79	124,240,309.00	12,673,605,862.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44,234,209.09	117,356,663.18		261,590,872.27
2.本期增加金额	47,089,814.89	119,203,472.77		166,293,287.66
(1) 计提	47,089,814.89	119,203,472.77		166,293,287.66
3.本期减少金额	1,093,233.43	9,713,796.75		10,807,030.18
(1) 处置或报废	1,093,233.43	9,713,796.75		10,807,030.18
4.期末余额	190,230,790.55	226,846,339.20		417,077,129.7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95,750,519.04	9,311,165,139.16	18,532,124.84	12,325,447,783.04
2.期初账面价值	3,396,650,035.94	9,697,459,283.22	27,031,369.99	13,121,140,689.15

注: 其他项主要是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项目。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74,957,971.54	324,377,544.71	164,329,177.37	86,251,249.46	
机器设备	999,979,615.62	584,030,520.59	222,960,478.01	192,988,617.02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3,018,506.00	4,427,441.13		298,591,064.87
机器设备	3,651,069,458.92	687,849,276.11		2,963,220,182.81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金竹山厂区房屋建筑物	829,150,710.00	手续不齐全
东乌旗分公司房屋建筑物	77,564,988.30	手续不齐全
锡东能源办公楼等	1,420,019.11	手续不齐全

19、在建工程

√适用 □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芷江西晃山风电一期	240,791,274.66		240,791,274.66	14,277,773.07		14,277,773.07
怀化石煤综合利用项目前期	185,981,536.32	86,718,020.21	99,263,516.11	182,450,362.10		182,450,362.10
绥宁宝鼎山一期工程	121,261,531.07		121,261,531.07			
金塘冲水库发电站项目前期	75,507,322.96		75,507,322.96	75,197,157.66		75,197,157.66
东莞三联热电联产项目前期	54,045,100.20		54,045,100.20	50,677,907.18		50,677,907.18
大唐华银阳江发电项目前期	39,013,692.28		39,013,692.28	35,388,531.25		35,388,531.25
大唐华银郴州嘉禾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36,606,516.24		36,606,516.24	36,606,516.24		36,606,516.24
大唐华银核电项目前期	33,737,390.77		33,737,390.77	33,737,390.77		33,737,390.7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东莞 2X1000MW"上大压小"发电项目前期	28,073,629.36	28,073,629.36		28,073,629.36	28,073,629.36	
其他技改、基建项目	260,570,891.73	77,389,709.72	183,181,182.01	294,196,821.49	75,508,488.09	218,688,333.40
合计	1,075,588,885.59	192,181,359.29	883,407,526.30	750,606,089.12	103,582,117.45	647,023,971.6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芷江西晃山风电一期	258,686,700.00	14,277,773.07	226,513,501.59			240,791,274.66	93.08	93.08	1,784,189.39	1,784,846.9	5.60	自筹、贷款
怀化石煤综合利用项目前期	192,000,000.00	182,450,362.10	3,531,174.22			185,981,536.32	96.87	96.87	16,601,946.38		5.10	自筹
绥宁宝鼎山一期工程	122,540,000.00		121,261,531.07			121,261,531.07	98.96	98.96	753,200.00	753,200.0	5.10	自筹、贷款
金塘冲水库发电站项目前期		75,197,157.66	310,165.30			75,507,322.96						自筹、贷款
东莞三联热电联产项目前期	88,900,000.00	50,677,907.18	3,367,193.02			54,045,100.20	60.79	60.79	6,763,100.54	2,647,559.4	5.30	自筹、贷款
大唐华银阳江发电项目前期	50,000,000.00	35,388,531.25	3,625,161.03			39,013,692.28	78.03	78.03	4,008,888.90	1,468,648.9	5.20	自筹、贷款
大唐华银郴州嘉禾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36,606,516.24				36,606,516.24						自筹
大唐华银核电项目前期		33,737,390.77				33,737,390.77						自筹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合计	712,126,700.00	428,335,638.27	358,608,726.23			786,944,364.50	/	/	29,911,325.21	6,654,255.20	/	/
----	----------------	----------------	----------------	--	--	----------------	---	---	---------------	--------------	---	---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36,383,554.63 元，增幅 36.53%；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晃山风电一期项目进度款增加、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年度增加绥宁宝鼎山一期工程投入所致。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怀化石煤综合利用项目前期	28,000,000.00	项目已不具备开发价值
其他项目	1,881,221.63	项目终止或已不具备开发价值
合计	29,881,221.63	/

20、工程物资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缆	137,304.07	137,304.07
合计	137,304.07	137,304.07

21、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著作权	特许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59,144,797.23	32,345,896.68	25,540,000.00	100,628,719.41	21,715,009.62	25,173,900.00	474,088,129.58	1,538,636,452.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224,919.53	2,153,838.49		10,146,703.91	1,813,479.75		50,513,104.42	300,852,046.10
(1) 购置	236,224,919.53			10,146,703.91			50,513,104.42	296,884,727.86
(2) 内部研发		2,153,838.49			1,813,479.75			3,967,318.2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835,978.00						113,481,680.48	237,317,658.48
(1) 处置	123,835,978.00						113,481,680.48	237,317,658.48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4.期末余额	971,533,738.76	34,499,735.17	25,540,000.00	110,775,423.32	23,528,489.37	25,173,900.00	411,119,553.52	1,602,170,840.1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2,102,300.32	6,403,636.11	13,621,333.14	33,975,104.65	9,575,674.52	2,961,635.28	77,208,857.37	305,848,541.39
2.本期增加金额	23,739,180.23	3,388,971.53	2,553,999.96	9,742,923.29	4,617,039.31	1,480,817.64	10,950,703.01	56,473,634.97
(1) 计提	23,739,180.23	3,388,971.53	2,553,999.96	9,742,923.29	4,617,039.31	1,480,817.64	10,950,703.01	56,473,634.97
3.本期减少金额	40,659,618.00							40,659,618.00
(1)处置	40,659,618.00							40,659,618.00
4.期末余额	145,181,862.55	9,792,607.64	16,175,333.10	43,718,027.94	14,192,713.83	4,442,452.92	88,159,560.38	321,662,558.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4,333,900.00	24,333,9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4,351,991.55		14,351,991.55
(1) 计提						14,351,991.55		14,351,991.5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4,351,991.55	24,333,900.00	38,685,891.5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6,351,876.21	24,707,127.53	9,364,666.90	67,057,395.38	9,335,775.54	6,379,455.53	298,626,093.14	1,241,822,390.23
2.期初账面价值	697,042,496.91	25,942,260.57	11,918,666.86	66,653,614.76	12,139,335.10	22,212,264.72	372,545,372.21	1,208,454,011.1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3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2,414,105.85	未缴纳土地出让金

其他说明: 无

25、开发支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数字化燃料管理平台	1,118,792.73	248,937.93		1,367,730.66			
煤种评价方法和系统	402,002.19				402,002.19		
低氮燃烧器升级开发		41,596.02					41,596.02
一种用于湿法脱硫工艺中的晶体回收装置	909,610.80			909,610.80			
企业资源数据查询系统	429,900.03	15,849.06		445,749.09			
双塔式煤焦油回收系统及回收方法	1,244,227.69			1,244,227.69			
大企业全面风险管理系统		2,121,781.15				2,121,781.15	
一种密封转底炉		674,991.31					674,991.31
脱硫脱硝技术开发	192,686.00						192,686.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种无废水排放的煤提质方法		1,012,486.96					1,012,486.96
设备管理信息系统		602,889.24			602,889.24		
智能电网 61850 协议研究与智能网关机研发		3,620,241.43					3,620,241.43
机械打焦机技术开发	820,673.50						820,673.50
审计信息系统		537,800.10			537,800.10		
大用户直供电应用研究		84,081.15					84,081.15
制粉系统节能技术开发		265,811.67					265,811.67
集团本部资源管理系统项目		2,696,465.69			2,696,465.69		
风电区域集中监控系统研发		13,790.21					13,790.21
可调节型低 NOX 燃烧器的研发		3,639,945.37					3,639,945.37
数据报送管理系统		57,631.00			57,631.00		
资本运营与产品管理系统		3,500.00				3,500.00	
3U 工作管理平台		3,648,977.92			3,648,977.92		
合计	5,117,892.94	19,286,776.21		3,967,318.24	7,945,766.14	2,125,281.15	10,366,303.62

26、商誉

√适用 □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921,210.39			1,921,210.39
合计	1,921,210.39			1,921,210.3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999 年，本公司溢价 9,606,051.91 元收购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小股东 1% 股权，按照原《企业会计制度》按 10 年摊销，截至 2006 年底累计摊销 7,684,841.52 元，净值 1,921,210.39 元。2007 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未摊销的净值 1,921,210.39 元重分类至商誉科目下核算。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本期实现净利润 4,474.93 万元，经对商誉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鱼潭库区滑坡移民补偿费	6,845,720.00		1,369,144.00		5,476,576.00
装修费	2,084,750.19	1,697,159.00	1,256,915.06		2,524,994.13
露天开采临时用地补偿费	1,809,751.42		1,809,751.42		
合计	10,740,221.61	1,697,159.00	4,435,810.48		8,001,570.1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235,775.39	5,337,145.29	99,749,049.44	24,937,262.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11,853,100.00	52,963,275.00	210,323,200.00	52,580,775.00
应付职工薪酬			4,148,365.08	1,037,091.27
无形资产会计摊销年限短于税法摊销年限	11,417,111.90	2,123,309.99	4,921,751.49	738,262.72
其他			4,833,804.21	1,208,451.05
合计	245,505,987.29	60,423,730.28	323,976,170.22	80,501,842.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45,936,080.92	86,484,020.23	362,541,012.76	90,635,253.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345,936,080.92	86,484,020.23	362,541,012.76	90,635,253.1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53,591,187.56	514,440,402.88
可抵扣亏损	984,259,881.29	1,394,677,278.99
合计	1,837,851,068.85	1,909,117,681.8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27,146,332.35	
2016	497,114,616.06	969,723,136.19	
2017	160,367,831.95	160,367,831.95	
2018	110,155,571.63	115,653,471.20	
2019	121,814,409.67	121,786,507.3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94,807,451.98		
合计	984,259,881.29	1,394,677,278.99	/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确认售后租回损益	307,901,830.98	171,701,810.47
预付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128,870,772.00
合计	307,901,830.98	300,572,582.47

30、短期借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3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5,841,400.00	
信用借款	965,680,000.00	1,160,000,000.00
合计	981,521,400.00	1,79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23,000,000.00	1,092,500,000.00
合计	323,000,000.00	1,092,500,000.00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769,500,000.00 元，减幅为 70.43%，主要系以前年度采购燃料为集中采购模式，主要以本公司开具票据方式与燃料供应商结算。本年度各子公司可自主对外采购燃料，故本年度以票据结算燃料款减少所致。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3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631,987,622.60	850,626,584.63
应付购煤款	301,331,377.03	537,973,311.12
应付材料款及其他	222,896,861.62	124,046,439.95
合计	1,156,215,861.25	1,512,646,335.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52,631,784.85	未结算
会同县财政局	22,000,000.00	代付的小水电站耕地占用税，因为小洪尚未开工故不能偿还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7,450,000.00	未到质保期
湖南省火电建设公司	12,640,824.00	未结算
衡阳泽丰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1,363,838.00	未结算
合计	116,086,446.85	/

3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煤款		1,227,801.82
预收售房款	26,980,943.57	55,116,864.00
其他	7,122,320.77	4,687,545.98
合计	34,103,264.34	61,032,211.80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26,928,947.46 元，减幅 44.12%；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预收的售房款减少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车位预收款	3,507,201.00	尚未销售
合计	3,507,201.00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574,510.18	755,502,204.31	762,640,540.17	31,436,174.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576,908.48	119,286,554.62	113,744,385.00	29,119,078.1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2,151,418.66	874,788,758.93	876,384,925.17	60,555,252.42

(2). 短期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73,092.38	552,874,251.36	557,073,153.34	3,274,190.40
二、职工福利费		59,363,955.85	59,363,955.85	
三、社会保险费	20,144,949.78	65,445,883.74	71,510,230.06	14,080,603.4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649,214.98	57,783,743.09	62,636,529.05	11,796,429.02
工伤保险费	1,299,244.28	4,499,148.15	4,723,770.05	1,074,622.38
生育保险费	2,196,490.52	3,162,992.50	4,149,930.96	1,209,552.06
四、住房公积金	797,019.16	52,223,496.53	51,298,874.93	1,721,640.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59,448.86	21,420,137.05	19,219,846.21	12,359,739.7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4,174,479.78	4,174,479.78	
合计	38,574,510.18	755,502,204.31	762,640,540.17	31,436,174.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14,320.54	90,302,864.21	88,890,723.72	3,426,461.03
2、失业保险费	2,375,082.41	4,992,986.19	4,362,650.19	3,005,418.41
3、企业年金缴费	19,187,505.53	23,990,704.22	20,491,011.09	22,687,198.66
合计	23,576,908.48	119,286,554.62	113,744,385.00	29,119,078.10

37、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614,727.06	-12,094,338.36
消费税		
营业税	272,465.24	622,229.22
企业所得税	8,223,799.40	19,415,470.01
个人所得税	3,182,130.27	249,588.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4,910.14	4,533,080.67
房产税	234,519.14	4,833,350.97
教育费附加	9,304,497.23	10,063,672.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396.81	711,833.64
印花税	337,117.31	38,446.2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9,861.21	80,847.13
资源税		707,657.22
土地使用税	720,633.05	4,117,151.22
土地增值税	1,041,856.46	715,025.76
其他	174,013.89	667,001.84
合计	82,021,927.21	34,661,016.58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7,360,910.63 元，增幅 136.64%；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38、 应付利息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935,540.49	8,392,972.55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8,896.68	200,416.6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7,004,437.17	8,593,389.2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股利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9,439,538.66	19,439,538.66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9,439,538.66	19,439,538.66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2,683,610.27	12,683,610.27	未领取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27,200.00	4,927,200.00	未领取
中节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73,205.89	1,773,205.89	未领取
北京恒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522.50	55,522.50	未领取
合计	19,439,538.66	19,439,538.66	

4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住房补贴	44,497,417.74	44,497,417.74
质保金、押金	145,946,720.26	88,306,948.36
往来款	635,726,302.48	396,252,587.96
容量收购款	226,036,724.00	254,813,914.28
社保	26,880,425.13	22,044,060.77
工程设备款		94,572,572.04
合计	1,079,087,589.61	900,487,501.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住房补贴	44,497,417.74	政策变化以前年度计提未发放
湖南省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办	15,227,809.31	代收代缴
东莞福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8,814,150.00	未办理结算
东莞东华电力有限公司	8,451,800.00	未办理结算
东莞黄江裕成制鞋厂	7,446,600.00	未办理结算
湘潭市国土管理局	6,397,763.48	应付征地款暂未上缴
东莞裕元制造厂	4,222,800.00	未办理结算
东莞保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524,850.00	未办理结算
合计	98,583,190.53	/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75,242,011.28	1,277,3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9,438,940.63	351,600,296.33
合计	2,094,680,951.91	1,628,900,296.33

4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合计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

☒ 适用 ☐ 不适用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70,000,000.00	1,450,000,000.00
抵押借款	96,918,782.50	163,507,332.59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233,728,500.00	9,516,651,168.25
合计	7,400,647,282.50	11,130,158,500.8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质押项目	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担保方式
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	215,000,000.00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6,542,011.28	抵押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1,070,000,000.00	1,450,000,000.00	4.41%-5.4%
抵押借款	96,918,782.50	163,507,332.59	4.41%-5.4%
信用借款	6,233,728,500.00	9,516,651,168.25	4.41%-5.4%
合计	7,400,647,282.50	11,130,158,500.84	

45、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96,220,939.55	972,478,031.11
合计	2,096,220,939.55	972,478,031.11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123,742,908.44 元，增幅 115.55%；主要系本年度增加融资租赁款所致。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2,535,793.42	6,199,509.12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2,535,793.42	6,199,509.12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67,347,322.60	29,550,000.00	27,651,491.74	169,245,830.86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41,786,090.96	11,336,707.75	330,449,383.21
合计	167,347,322.60	371,336,090.96	38,988,199.49	499,695,214.07

递延收益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32,347,891.47 元，增幅 198.60%；主要系本年度新增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额大于售后回租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差额，确认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所致。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营业	其他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	-------	--------	----	------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助金额	外收入金额	变动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补助	125,723,569.53	29,550,000.00	16,484,170.78		138,789,398.75	与资产相关
红壁岩水电站工程建设补偿资金	23,263,888.88		4,166,666.66		19,097,222.22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补贴	9,379,864.19		3,348,154.30		6,031,709.89	与资产相关
煤炭应急储备堆场改造补助	6,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奖励资金	2,980,000.00		652,500.00		2,327,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7,347,322.60	29,550,000.00	27,651,491.74		169,245,830.86	/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2、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11,648,000.00	1,069,476,274.00				1,069,476,274.00	1,781,124,274.00

其他说明：

2015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1 号），核准公司向大唐集团发行 371,530,494 股股份、向耒阳电厂发行 344,695,901 股股份、向地电公司发行 208,983,008 股股份，总计发行 925,209,40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止，本公司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4,266,871 股，募集资金合计 940,619,998.92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验资费用等）人民币 18,711,707.79 元，净募集资金人民币 921,908,291.13 元。其中增加股本 144,266,87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777,641,420.13 元。

53、其他权益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47,114,786.78	184,372,522.56		4,831,487,309.34
其他资本公积	56,705,216.54			56,705,216.54
合计	4,703,820,003.32	184,372,522.56		4,888,192,525.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注 1：如本附注“七、（五十二）股本”中所述，本期对外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本溢价 777,641,420.13 元。

注 2：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资本公积-720,427,430.28 元。

注 3：本期发生购买子公司之少数股东股权形成资本公积 127,158,532.71 元。

55、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57、专项储备

☐ 适用 ☒ 不适用

58、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8,167,133.91			138,167,133.9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8,167,133.91			138,167,133.91

5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33,976,569.45	-1,158,281,839.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164,009,295.0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33,976,569.45	-3,322,291,134.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108,413.74	88,314,564.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52,868,155.71	-3,233,976,569.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164,009,295.01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164,009,295.01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47,392,562.12	5,679,074,261.14	7,833,977,344.74	6,516,020,899.97
其他业务	458,960,961.44	212,727,184.35	212,365,124.54	97,454,027.24
合计	7,406,353,523.56	5,891,801,445.49	8,046,342,469.28	6,613,474,927.21

6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124,708.84	6,213,381.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91,209.66	33,252,759.81
教育费附加	22,860,552.14	20,499,971.72
资源税	2,977,181.87	1,314,418.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36,254.15	3,399,408.26
土地增值税	1,054,644.18	2,069,217.42
房产税	74,534.04	64,921.44
其他	1,218.00	
合计	73,020,302.88	66,814,078.45

62、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81,201.41	5,412,783.61
广告费	1,582,609.58	1,630,842.00
租赁费	1,398,886.05	1,266,810.76
办公费	1,155,754.64	997,702.06
差旅费	896,138.84	2,313,718.52
业务经费	543,788.35	783,372.29
折旧费	435,305.05	512,888.29
运输费	87,842.60	107,262.48
其他	1,099,762.39	638,315.24
合计	12,181,288.91	13,663,695.25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882,630.47	69,281,274.96
咨询费和中介费	13,396,068.26	8,583,555.15
无形资产摊销	7,377,422.32	4,355,518.12
租赁费	6,407,438.44	3,181,250.7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折旧费	6,156,966.54	5,921,104.81
研究开发费用	5,590,271.06	4,384,582.98
税金	5,338,881.91	2,096,708.81
办公费	3,924,062.88	6,227,144.66
差旅费	3,737,313.29	4,469,032.69
业务招待费	1,531,002.35	3,874,284.08
修理费	1,169,715.89	1,614,285.33
运输费	1,072,742.39	1,029,203.49
董事会会费	1,070,589.60	1,183,347.67
水电费	778,737.48	320,183.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4,821.22	4,302,278.45
保险费	401,031.28	437,700.86
其他	2,304,319.92	8,427,281.94
合计	138,714,015.30	129,688,738.67

64、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24,703,360.29	863,259,200.18
减：利息收入	-11,496,723.71	-10,223,030.66
加：汇兑损失	12,052,047.68	1,371,627.97
加：其他支出	2,986,995.66	2,753,187.10
合计	728,245,679.92	857,160,984.59

65、资产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2,809,733.26	95,881,106.42
二、存货跌价损失	26,821,588.23	8,695,499.6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6,293,287.66	109,665,637.7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9,881,221.63	32,219,738.39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4,351,991.55	24,333,90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80,157,822.33	270,795,882.16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67、投资收益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36,987.20	-1,720,676.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874,996.73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62,887.07	2,497,741.9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0,300,896.60	20,777,065.55

6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22,386.45		622,386.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41,782,276.33	65,986,992.01	141,782,276.33
无法支付的款项	1,484,167.62		1,484,167.62
违约赔偿收入	1,716,173.59		1,716,173.59
其他	9,281,574.72	2,493,557.04	9,281,574.72
合计	154,886,578.71	68,480,549.05	154,886,578.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有土地收储补偿	66,389,440.00		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36,244,291.74	30,223,378.09	资产相关
煤调基金	28,043,124.54	35,763,613.92	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11,105,420.05		收益相关
合计	141,782,276.33	65,986,992.01	/

6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0,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525,427.18	594,858.68	4,525,427.18
罚没支出	110,188.47	400,453.75	110,188.47
赔偿金、违约金	727,432.96	1,961,744.71	727,432.96
其他	1,236,489.68	1,436,029.00	1,236,489.68
合计	6,599,538.29	4,433,086.14	6,599,538.29

7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092,482.21	52,130,614.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926,879.16	-55,373,763.30
合计	69,019,361.37	-3,243,148.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0,820,905.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2,705,226.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33,404.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19,996.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653,275.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4,855.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784,793.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587,715.37
当期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927,247.23
所得税费用	69,019,361.37

7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1,924,203,835.41	193,257,321.94
利息收入	11,500,172.69	10,223,030.66
收回保证金、备用金等	67,008,487.68	48,297,300.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收到的政府补助	213,272,937.60	76,112,904.78
其他	1,578,786.03	1,166,720.20
合计	2,217,564,219.41	329,057,277.5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91,650,428.98	7,887,740.00
支付的往来款	243,419,954.59	203,201,586.29
支付工会经费		10,816,413.15
付现的销售费用	5,549,642.44	7,738,023.35
付现的管理费用	35,926,493.44	37,164,976.68
银行手续费	3,620,882.78	2,944,202.98
营业外支出	1,317,469.51	3,756,639.00
合计	381,484,871.74	273,509,581.4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资产性政府补助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1,526,015,152.85	812,525,247.15
合计	1,526,015,152.85	812,525,247.15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452,006,920.88	350,190,206.02
合计	452,006,920.88	350,190,206.02

7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1,801,544.38	182,811,839.8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80,157,822.33	270,795,882.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9,321,662.24	1,245,683,205.62
无形资产摊销	56,473,634.97	44,933,578.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35,810.48	4,302,278.45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2,386.45	-28,230,477.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1,425.83	594,858.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6,755,407.96	864,630,828.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00,896.60	-20,777,06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78,112.12	-51,222,53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51,232.96	-4,151,232.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546,597.28	-114,821,254.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1,702,454.30	263,161,551.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6,931,181.72	26,838,746.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538,774.16	2,684,550,208.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1,986,525.28	563,628,776.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3,628,776.81	904,403,285.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57,748.47	-340,774,508.5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599,7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28,540.33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571,159.67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1,986,525.28	563,628,776.8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其中：库存现金		34.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1,986,525.28	524,828,742.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8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986,525.28	563,628,776.8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658,700.22	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985,026,800.30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	241,086,439.04	电费收费权质押用于贷款
合计	1,299,771,939.56	/

其他说明：

注 1：本年末货币资金受限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 2：固定资产受限抵押资产主要为本公司之母公司向世界复兴银行外币借款，合同号为 4350-CHA，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54,430,099.60 元，合同期限为 200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年利率为 1.22%，抵押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73,460,793.78 元。

注 3：应收账款期末质押主要为本公司之发电子公司合计质押应收湖南电网公司电费款用于贷款。

单位名称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年底余额	年利率 (%)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长借 5422 号	1,480,000,000.00	2006.1-2023.1	980,000,000.00	6.55
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张家界市分行	银借合字 001 号	200,000,000.00	2009.7-2019.7	90,000,000.00	5.4

75、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 不适用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26,712,577.58	6.4936	173,460,793.77
其中: 美元	26,712,577.58		173,460,793.77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6、套期

☐ 适用 ☒ 不适用

77、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合并方 名称	企业 合并 中取得 的	构成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的 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 的确定 依据	合并当期期 初至合并日 被合并方的 收入	合并当期期 初至合并日 被合并方的 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 合并方的收 入	比较期间被 合并方的净 利润
------------	----------------------	----------------------------	-----	------------------	-------------------------------	--------------------------------	---------------------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权益比例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同一控制方中国大唐集团	2015-06-30	控制权转移	1,173,475,235.00	182,325,961.24	1,118,311,274.91	20,134,673.91
大唐耒阳发电厂	100%	同一控制方中国大唐集团	2015-09-30	控制权转移	1,028,662,901.85	66,257,742.64	1,028,834,184.00	16,243,860.49

(2). 合并成本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耒阳发电厂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493,498,143.27	635,307,341.38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耒阳发电厂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4,071,212,420.17	4,518,187,514.17	1,901,023,859.13	2,537,873,917.54
货币资金	57,646,549.04	72,228,901.94	816,991.31	156,720,167.36
应收票据	19,050,000.00	27,581,573.15	546,891.49	32,100,000.00
应收款项	145,609,489.55	476,490,914.47	132,027,651.85	489,566,099.90
存货	209,981,654.56	202,928,375.74	211,655,828.20	156,293,933.29
其他流动资产			5,734,503.49	10,814,66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固定资产	3,181,076,008.80	3,383,939,005.63	1,295,858,051.57	1,424,944,295.35
在建工程	12,732,874.51	8,202,364.79	118,286,020.29	128,476,504.36
无形资产	386,152,568.71	159,364,831.45	129,951,478.43	132,811,80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63,275.00	52,580,775.00	146,442.50	146,44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870,772.00		
负债：	3,261,269,628.00	3,890,570,683.24	1,265,716,517.75	2,257,536,753.10
借款	2,350,400,000.00	2,850,400,000.00	880,226,719.76	1,309,807,332.59
应付款项	359,740,974.31	451,904,286.83	264,986,075.65	757,742,268.13
应付票据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职工薪酬	34,549,124.73	13,957,119.18	23,868,261.60	11,506,055.44
应交税费	-4,919,364.49	27,173,155.82	-31,710,046.75	14,372,188.10
应付利息	5,325,450.00	5,336,716.67	1,450,462.90	3,256,67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280,700,000.00	300,700,000.00	75,000,000.00	118,000,000.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负债				
递延收益	26,473,443.45	32,099,404.74	51,895,044.59	42,852,236.29
净资产	809,942,792.17	627,616,830.93	635,307,341.38	280,337,164.4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09,942,792.17	627,616,830.93	635,307,341.38	280,337,164.44

3、反向购买

☐ 适用 ☒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大唐华银衡阳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206,200.00	100	挂牌转让	2015 年 12 月 1 日	如下所述	5,205,633.69						
大唐华银郴州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393,500.00	100	挂牌转让	2015 年 12 月 1 日	如下所述	5,669,363.04						

其他说明: 2015 年 9 月 21 日, 本公司与青泓(南京)再生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合同约定本公司转让所持大唐华银衡阳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大唐华银郴州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衡阳环保发电公司 100%股权及全部债权转让给青泓(南京)再生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 本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相关财产权转移手续及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将丧失控制权的时点简化确定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 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6、 其他

无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 不适用

(1). 企业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株洲市	株洲市	火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	锡林郭勒盟	煤炭开采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	水电	100		投资设立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市	湘潭市	火力发电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华银益阳金塘冲水库发电有限公司	益阳市	益阳市	水电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怀化巫水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怀化市	怀化市	水电	100		投资设立
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房地产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芷江县	芷江县	风电	100		投资设立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IT	100		投资设立
湖南华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节能科技	6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华银湘潭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市	湘潭市	环保发电	51		投资设立
湖南大唐燃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商业	50	33.3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华银怀化石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怀化市	怀化市	煤电联产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	锡林郭勒盟	风电	6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城步	城步苗族自治县	风电	100		投资设立
湖南大唐先一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节能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51	投资设立
北京大唐先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信息技术服务		60	投资设立
湖南力能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房地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合并
湖南华银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长沙	工程		100	投资设立
衡阳华银地产有限公司	衡阳	衡阳	房地产		100	投资设立
长沙屋岸房屋销售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房屋销售		1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南华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5.00%	-81,741,588.78		-120,458,639.66
大唐华银湘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9.00%	-274,171.52		-1,287,778.18
湖南大唐燃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66%	1,237,423.94		6,436,679.59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175,614.02		38,578,394.80
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19,274.09		14,115,652.98
北京大唐先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0.00%	382,432.35		5,071,045.95
大唐华银衡阳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682,102.30		
大唐华银郴州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35,958.95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07%	71,234,753.06		
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	35.00%	9,377,454.73		
合计		693,130.64		-57,544,644.5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南华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291,293.98	253,868,637.36	259,159,931.34	603,327,473.22		603,327,473.22	14,253,025.35	443,710,341.72	457,963,367.07	568,583,512.46		568,583,512.46
大唐华银湘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93,435.47	2,224,144.76	2,317,580.23	4,098,063.73	847,635.23	4,945,698.96	90,838.44	2,741,996.00	2,832,834.44	3,792,973.46	1,108,445.99	4,901,419.45
湖南大唐燃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3,542,830.70	3,696,572.48	287,239,403.18	248,603,871.44		248,603,871.44	518,436,111.14	4,863,683.56	523,299,794.70	492,091,777.61		492,091,777.61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536,425.85	360,833,472.03	393,369,897.88	296,923,910.89		296,923,910.89	23,484,071.43	379,524,953.25	403,009,024.68	309,502,072.74		309,502,072.7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南华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0	-233,547,396.49	-233,547,396.49	2,851,199.46	3,605,341.25	-143,301,455.95	-143,301,455.95	869,385.10
大唐华银湘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1,400.00	-559,533.72	-559,533.72	247,408.27		-5,543,075.87	-5,543,075.87	-413,441.99
湖南大唐燃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29,579,570.48	7,427,514.65	7,427,514.65	-170,302,702.69	3,691,583,643.13	-1,640,893.43	-1,640,893.43	152,902,783.57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113,704.13	2,939,035.05	2,939,035.05	29,299,640.01	50,546,613.33	2,896,893.41	2,896,893.41	49,567,485.3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发行 45,619,699.00 股股份购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有的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5%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 3.05 元/股以 139,140,081.95 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由 65%变更为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39,140,081.95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39,140,081.95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08,847,778.11
差额	30,292,303.8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0,292,303.84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大连科技园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科技中介服务	45		权益法
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酒店服务	30		权益法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攸县	攸县	煤电联产	31.19		权益法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雷州	雷州	火力发电	33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1,817,340.82	2,201,808.18	266,299,142.84	9,193,333.16		2,250,532.80	45,999,514.92	18,431,342.98
非流动资产	923,090,763.97	3,431,760.47	4,195,604,783.06	176,352,877.58		3,578,800.65	2,968,489,449.69	186,680,198.17
资产合计	964,908,104.79	5,633,568.65	4,461,903,925.90	185,546,210.74		5,829,333.45	3,014,488,964.61	205,111,541.15
流动负债	890,318,104.79	201,319.21	614,307,983.71	19,500,482.65		202,143.63	2,072,888,447.41	19,734,932.97
非流动负债		18,160.23	2,868,475,731.42	52,000,000.00		18,160.23	207,989,717.20	62,500,000.00
负债合计	890,318,104.79	219,479.44	3,482,783,715.13	71,500,482.65		220,303.86	2,280,878,164.61	82,234,932.9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590,000.00	5,414,089.21	979,120,210.77	114,045,728.09		5,609,029.59	733,610,800.00	122,876,608.1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614,700.00	2,436,340.15	305,387,593.74	34,213,718.43		2,524,063.32	228,800,000.00	41,267,782.46
调整事项							-38,147,084.05	-4,404,800.0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614,700.00	2,436,340.15	305,387,593.74	34,213,718.43		2,524,063.32	190,652,915.95	36,862,982.4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8,543.69	2,059,679.20	36,852,031.43		100,970.88		4,430,378.31
净利润		-57,393.89	9,410.77	-2,444,116.05		-365,942.53		118,814.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7,393.89	9,410.77	-2,444,116.05		-365,942.53		118,814.9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融资租赁、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655,645,225.50		655,645,225.50
应收票据			111,186,342.28		111,186,342.28
应收账款			1,664,332,111.39		1,664,332,111.39
其他应收款			683,287,895.18		683,287,895.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981,341.67	383,981,341.67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674,441,553.66		674,441,553.66
应收票据			157,188,421.93		157,188,421.93
应收账款			1,935,898,872.01		1,935,898,872.01
其他应收款			2,008,788,280.78		2,008,788,280.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981,341.67	383,981,341.67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981,521,400.00	981,521,400.00
应付票据		323,000,000.00	323,000,000.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金融负债项目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1,156,215,861.25	1,156,215,861.25
其他应付款		1,079,087,589.61	1,079,087,58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4,680,951.91	2,094,680,951.91
长期借款		7,400,647,282.50	7,400,647,282.50
长期应付款		2,096,220,939.55	2,096,220,939.55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790,000,000.00	1,79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92,500,000.00	1,092,500,000.00
应付账款		1,512,646,335.70	1,512,646,335.70
其他应付款		900,487,501.15	900,487,50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8,900,296.33	1,628,900,296.33
长期借款		11,130,158,500.84	11,130,158,500.84
长期应付款		972,478,031.11	972,478,031.11

2.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短期借款”及附注“长期借款”中披露。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流动风险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 目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81,521,400.00			981,521,400.00
应付票据	323,000,000.00			323,000,000.00
应付账款	841,594,383.87	314,621,477.38		1,156,215,861.25
其他应付款	603,457,676.18	475,629,913.43		1,079,087,58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4,680,951.91			2,094,680,951.91
长期借款		2,622,718,782.50	4,777,928,500.00	7,400,647,282.50
长期应付款		268,928,712.44	1,827,292,227.11	2,096,220,939.55

接上表：

项 目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90,000,000.00			1,79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92,500,000.00			1,092,500,000.00
应付账款	1,230,873,717.11	281,772,618.59		1,512,646,335.70
其他应付款	386,932,942.60	513,554,558.55		900,487,50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8,900,296.33			1,628,900,296.33
长期借款		4,171,007,332.59	6,959,151,168.25	11,130,158,500.84
长期应付款		764,452,427.89	208,025,603.22	972,478,031.11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项目	本年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100,574,106.94	75,430,580.20

接上表:

项 目	上年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141,974,585.01	106,480,938.76

(2) 汇率风险

无。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主要从事电源及与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180.09	53.533	53.53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其他说明

由于本公司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实质控制，因此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之间均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成员企业查询网站：
<http://www.china-cdt.com/aboutdatang/memberenterprise/index.html>。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4,195,100.00	4,195,100.00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00,063,893.05	408,851,300.00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335,323.03	
大唐海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095,995.63	54,788,500.0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633,995.53	2,437,500.00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购买商品	14,586,377.39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公司	购买商品	12,471,902.32	1,504,200.00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母公司）	接受劳务	9,262,294.55	
大唐耒阳发电厂	接受劳务	2,860,000.00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50,637.84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61,153.76	113,200.00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26,415.09	490,600.0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37,334.00	
北京中唐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0,003.77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5,698.11	
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2,625.00	
甘肃华研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791.00	
大唐黑龙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191.51	
北京唐韵山庄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5,718.00	
大唐陕西发电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000.00	
大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974,100.0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公司	购买商品		12,864,100.00
株洲银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13,900.00
湖南银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69,400.00
湖南省冷水江金电电力修造开发总公司	接受劳务		2,573,300.00
甘肃大唐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10,300.00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388,700.00
合计		518,326,449.58	514,174,2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提供劳务	154,720.42	256,400.00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容量交易		161,000,200.00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容量交易	332,223,255.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52,662,851.75	9,848,700.00
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1,569,807.60	6,106,700.00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7,974,847.86	
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7,836,060.53	641,400.00
大唐宝鸡热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5,454,927.44	81,000.00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5,152,284.58	2,720,400.00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029,905.65	9,342,100.00
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807,491.71	3,020,400.00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404,043.92	193,700.00
嘉陵江亭子口水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319,406.28	222,200.00
大唐渭河热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294,244.97	81,000.00
长春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243,291.09	234,500.0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174,528.24	1,811,300.00
大唐南京发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088,929.42	
甘肃大唐八〇三热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047,169.81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西固热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001,562.26	821,100.00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94,589.80	563,500.00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马头热电分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06,966.03	1,084,900.00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863,082.77	5,260,200.00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灞桥热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759,407.35	130,600.00
云南东南亚经济技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母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660,291.72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633,747.08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624,455.38	590,300.00
大唐武安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586,415.09	2,444,700.00
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571,697.98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524,622.64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506,923.10	36,400.00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89,622.64	174,500.00
大唐景泰发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83,962.27	158,500.00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70,085.46	29,100.00
大唐甘谷发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69,811.33	158,500.00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68,766.19	
大唐（云南）水电联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62,919.82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61,538.45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61,538.45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52,543.13	1,654,1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发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49,294.85	70,200.00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44,444.45	49,700.00
大唐贵州野马寨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42,709.04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30,660.70	
大唐碧口水力发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27,073.04	119,600.00
大唐五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23,584.91	126,500.00
大唐乌拉特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23,584.91	126,500.00
大唐户县第二热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16,886.78	81,000.00
大唐呼图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热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10,256.43	1,354,800.00
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370,516.99	210,400.00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367,794.57	645,200.00
大唐淮北发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361,273.58	657,900.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360,683.76	29,100.00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356,792.45	153,000.00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石泉水力发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354,433.97	107,300.00
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353,656.11	292,600.00
大唐辽源发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345,544.35	178,300.00
大唐珲春发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345,544.35	226,900.00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344,770.68	110,700.00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341,752.14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337,259.17	255,300.00
大唐淮南洛河发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319,811.31	604,300.00
大唐淮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319,811.31	299,800.00
大唐陈村水力发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318,860.94	324,800.00
大唐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318,499.14	605,100.00
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304,121.58	390,600.00
大唐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97,877.36	117,500.00
大唐长山热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97,431.14	229,500.00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94,245.29	130,600.00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94,245.29	130,600.00
陕西石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94,150.95	78,600.00
大唐丘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92,341.89	196,200.00
大唐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母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71,591.96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54,716.98	
大唐安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48,416.43	925,900.00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母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41,037.72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40,448.56	179,400.00
大唐安阳发电厂（全套）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38,015.75	
大唐海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37,713.17	41,200.00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30,769.24	
大唐清苑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22,452.82	378,200.00
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21,178.29	118,400.00
大唐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15,384.60	76,900.00
大唐乌鲁木齐达坂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12,820.51	225,300.00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12,172.50	164,700.00
大唐黑龙江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05,128.21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98,349.05	732,600.00
大唐保定热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95,604.74	668,300.00
大唐靖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88,314.73	84,600.00
甘肃大唐白龙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70,940.18	
大唐洱源凤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70,940.17	150,000.00
大唐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70,280.54	84,600.00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多伦分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67,887.38	
大唐保定华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66,886.79	205,800.00
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66,605.33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60,377.36	
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55,660.37	677,100.00
大唐托克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48,850.42	427,400.00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34,336.09	
大唐定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28,490.57	100,700.00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28,205.1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重庆渝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28,205.12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28,205.12	18,100.00
甘肃大唐八零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28,205.12	
大唐绥化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28,205.12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大唐延安发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28,205.12	
大唐临清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28,205.12	
大唐河北新能源（张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26,451.38	340,100.00
大唐鸡西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23,584.90	139,500.00
大唐保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22,075.47	188,000.00
大唐（通辽）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19,416.43	
甘肃大唐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13,679.24	135,600.00
大唐莱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13,444.64	
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10,377.36	218,600.00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10,377.36	110,400.00
大唐（呼和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09,435.24	238,600.00
大唐长春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08,061.33	
大连大唐海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06,575.41	
大唐吴忠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05,385.66	95,500.00
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04,009.43	98,500.00
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04,009.43	9,826,200.00
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04,009.43	519,000.00
大唐张北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02,417.29	84,600.00
大唐电白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02,417.29	84,600.00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01,389.94	110,300.00
大唐乌拉特后旗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9,056.60	49,500.00
大唐三门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7,444.64	169,200.00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7,169.82	38,700.00
大唐陕西发电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7,169.82	38,700.00
大唐陕西电力检修承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7,169.82	38,700.00
大唐新能源沭阳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6,690.79	
大唐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6,120.51	174,100.00
大唐四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母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母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大唐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4,017.09	
大唐景泰乾丰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4,017.09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赛罕坝分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山东大唐国际东营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内蒙古大唐万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建平石营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吉林大安新唐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84,600.00
哈尔滨锐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84,600.00
甘肃大唐玉门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中日（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长治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张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玉门昌马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84,600.00
大唐烟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167,000.00
大唐兴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唐新能源泗阳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新能源朔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174,400.00
大唐新能源曲靖市麒麟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84,600.00
大唐新能源青铜峡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新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新能源（察右后旗）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84,600.00
大唐镶黄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文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167,000.00
大唐突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84,600.00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84,600.00
大唐时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母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三合（林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平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摩科瑞（北京）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灵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84,600.00
大唐科左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84,600.00
大唐景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84,600.00
大唐胶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集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淮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桦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桦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呼伦贝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84,600.00
大唐韩电（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84,600.00
大唐海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洱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84,600.00
大唐多伦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德令哈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包头亚能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84,600.00
大唐昂立（灵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赤峰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北京普华亿能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母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0,592.31	
大唐雅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84,905.66	
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81,533.07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户县热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81,415.09	32,400.00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韩城发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81,415.09	32,400.00
大唐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81,025.64	128,200.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唐黔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76,923.08	
大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76,923.08	
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76,923.08	
大唐乡城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75,471.70	202,500.00
大唐乡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66,037.74	
大唐得荣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66,037.74	112,500.00
大唐哈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65,650.43	342,400.00
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63,617.95	
大唐山西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63,301.36	
山西大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63,301.30	
河北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61,037.74	61,000.00
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59,829.06	
大唐呼图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水力发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57,426.40	216,900.00
大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55,188.68	183,400.00
大唐贵州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53,135.21	
大唐山东新兴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50,000.00	50,000.00
大唐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50,000.00	50,000.00
大唐山东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母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50,000.00	
大唐青岛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50,000.00	50,000.00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9,685.38	511,600.00
山西大唐天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2,735.04	
大唐八〇三发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2,735.04	
大唐眉山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2,452.83	
长岛联凯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0,566.04	40,600.00
大唐山东烟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母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0,566.04	
大唐山东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母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0,566.04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39,175.21	
大唐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35,784.27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32,754.02	
大唐广元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8,301.88	
大唐王快水力发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6,603.77	28,900.00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4,786.32	24,800.00
大唐玉曲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8,867.92	
大唐四川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8,867.92	
贵州中山包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7,094.02	
贵州大田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7,094.02	
贵州白水河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7,094.02	
大唐微水发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5,575.22	201,100.00
大唐招远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1,320.76	11,300.00
大唐栖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1,320.76	11,300.00
大唐平阴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1,320.76	11,300.00
大唐平度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1,320.76	11,300.00
大唐济南长清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1,320.76	11,300.00
大唐海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1,320.76	11,300.00
大唐东平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1,320.76	11,300.00
河南大唐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5,660.38	5,700.00
大唐钟祥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5,660.38	5,700.00
大唐河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5,660.38	5,700.00
大唐河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5,660.38	5,700.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唐邓州生物质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5,660.38	5,700.00
红河石屏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3,988.89	
湖南银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668,400.00
北京兴盛唐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833,100.00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834,900.00
大唐安阳发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883,200.00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616,000.00
大唐山东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367,600.00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18,900.00
大唐巴里坤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00,000.00
大唐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90,100.00
大唐博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70,900.00
大唐新能源朔州平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66,700.00
大唐吐鲁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47,800.00
大唐芒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30,000.00
云南新景电业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30,000.00
大唐宾川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30,000.00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28,200.00
大唐桂冠大化水力发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28,2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28,200.00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24,600.00
大唐邹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10,900.00
大唐向阳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10,3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发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90,700.00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87,400.00
大唐中电（吉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84,600.00
大唐（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84,600.00
内蒙古隆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84,600.00
大唐吉林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84,600.00
大唐平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76,900.00
大唐荣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76,900.00
大唐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76,900.00
大唐富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76,900.00
大唐吉林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76,90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72,6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井热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70,200.00
大唐迪庆香格里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62,300.00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59,800.00
大唐山东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50,000.00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9,700.00
山西大唐岚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2,700.00
大唐澠池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2,700.00
大唐偏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2,700.00
大唐陕县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2,700.00
大唐郑县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2,700.00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2,300.00
大唐山东烟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40,600.00
大唐文登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34,000.00
河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30,400.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9,100.00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9,100.00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9,100.00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9,100.00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9,10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9,100.00
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7,40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卓资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6,700.00
大唐峰峰发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3,000.00
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21,2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花园发电厂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8,900.00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8,900.00
山西大唐国际左云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6,800.00
云南大唐国际那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6,300.00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3,500.00
大唐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1,300.00
大唐禹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1,300.00
云南大唐国际勐野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0,900.00
合计		478,882,237.88	254,030,900.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7,003,779.86	
大唐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	12,570,319.38	
大唐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	28,244,191.15	8,442,300.00
大唐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	6,664,525.10	
大唐耒阳电厂	经营租赁	2,860,000.00	
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4,195,100.00	4,195,1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	------	-------	-------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履行完毕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1,660,690,000.00	2015.1.1	2030.1.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适用 ☒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适用 ☒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94,080,000.00		94,080,000.00	
应收账款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2,223,255.00			
应收账款	大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609,754.25		4,716,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母公司）	6,003,623.12			
应收账款	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	5,474,024.37		3,568,400.00	
应收账款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母公司）	4,303,133.00		319,000.00	
应收账款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96,420.60		3,831,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宝鸡热电厂	2,993,000.00		42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	2,703,080.00		47,1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31,100.00		3,960,4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户县第二热电厂	1,472,800.00		1,485,900.00	
应收账款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30,004.00		5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4,400.00		3,304,4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呼图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热电厂	1,138,025.12		1,361,6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1,113,000.00		1,543,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西固热电厂	992,000.00		1,749,300.00	
应收账款	长春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905,855.10		274,4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安阳发电厂（全套）	859,248.00			
应收账款	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7,800.00		4,306,300.00	
应收账款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79,662.40		866,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南京发电厂	770,500.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应收账款	甘肃大唐八〇三热力发电有限公司	74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黑龙江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20,210.00			
应收账款	大唐向阳风电有限公司	702,000.00		1,299,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	693,504.80		741,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692,800.00		1,535,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安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9,248.00		950,9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657,800.80			
应收账款	大唐长山热电厂	642,800.30		1,030,600.00	
应收账款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29,080.00		42,6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母公司）	589,000.00			
应收账款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74,1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景泰发电厂	550,000.00		1,357,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兴盛唐商贸有限公司	497,205.00		497,200.00	
应收账款	大唐贵州野马寨发电有限公司	494,665.00			
应收账款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91,118.00		491,1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云南）水电联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483,762.40			
应收账款	大唐大唐集团公司山西分公司	42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潍坊新能源有限公司	405,000.00		405,000.00	
应收账款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05,000.00		34,100.00	
应收账款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98,000.00			
应收账款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98,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鸡西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370,006.00		517,900.00	
应收账款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68,762.00			
应收账款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6,133.90		659,300.00	
应收账款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多伦分公司	332,040.00		264,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甘谷发电厂	325,000.00		85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乌拉特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324,528.31			
应收账款	大唐五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324,528.31			
应收账款	大唐武安发电有限公司	320,000.00		1,040,000.00	
应收账款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6,804.00		634,800.00	
应收账款	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98,514.40			
应收账款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灞桥热电厂	297,000.00		612,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石泉水力发电厂	288,400.00		124,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呼和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84,900.00		279,200.00	
应收账款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280,000.00		218,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4,691.56		129,5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保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	252,192.30		195,400.00	
应收账款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应收账款	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	249,533.00		3,419,8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48,5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海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8,416.00			
应收账款	大唐陈村水力发电厂	237,739.00		344,3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渭河热电厂	236,550.00		753,8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35,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淮南洛河发电厂	223,121.89		955,1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2,000.00		212,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212,000.00		848,000.00	
应收账款	甘肃大唐白龙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本部）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95,440.00		195,4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镶黄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5,440.00		195,400.00	
应收账款	大唐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93,560.80		193,600.00	
应收账款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220.60		66,2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呼图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水力发电厂	186,871.00			
应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右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5,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吉林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83,000.00		99,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中电（吉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74,485.00		9,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托克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74,155.00		440,100.00	
应收账款	云南东南亚经济技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母公司）	172,505.20			
应收账款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158,137.80		69,800.00	
应收账款	红河石屏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4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碧口水力发电厂	150,000.00		247,300.00	
应收账款	甘肃大唐八零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普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149,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马头热电分公司	145,798.00		499,600.00	
应收账款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4,250.00		608,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3,853.50		337,100.00	
应收账款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30,305.63		1,954,5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24,000.00		217,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桦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哈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17,304.64		400,600.00	
应收账款	陕西石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4,250.00		457,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发电厂	113,535.00		24,6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00		896,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00		51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461.00		87,3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景泰乾丰风电有限公司	110,000.00		72,8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0		72,8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保定热电厂	109,352.80		109,4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山西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6,169.92			
应收账款	大唐丘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816.00		5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呼伦贝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科左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突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		99,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察右后旗）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0.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隆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母公司）	99,000.00		99,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中电（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9,697.80		89,7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通辽）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89,070.00		79,8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	88,500.00		88,5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山东新兴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9,500.00		79,5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定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700.00		201,7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		204,7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75,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莱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1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邓州生物质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70,000.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应收账款	大唐乡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99,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景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68,100.00		68,1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6,660.00			
应收账款	大唐青岛热力有限公司	66,250.00		79,500.00	
应收账款	河北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1,037.74			
应收账款	大唐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59,900.00			
应收账款	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59,546.40			
应收账款	大唐八〇三发电厂	50,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45,835.00			
应收账款	大唐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1,867.60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8,322.20			
应收账款	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7,719.30		138,5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33,000.00		63,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陕西电力检修承运有限公司	31,000.00		124,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陕西发电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1,000.00		124,000.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大唐万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7,920.00		27,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韩城发电厂	26,000.00		104,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户县热电厂	26,000.00		104,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乌鲁木齐达坂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4,900.00		203,600.00	
应收账款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账面）	22,1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三门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250.00		19,8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广元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3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平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18,5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朔州平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500.00			
应收账款	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	17,161.00			
应收账款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16,000.00		16,000.00	
应收账款	贵州白水河发电有限公司	16,000.00			
应收账款	贵州大田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			
应收账款	贵州中山包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15,740.00		12,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桂冠大化水力发电厂	15,000.00		15,000.00	
应收账款	江西大唐国际安远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887.20		77,400.00	
应收账款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887.20		77,400.00	
应收账款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14,510.00			
应收账款	大唐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		84,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文登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邹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张北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00.00		9,900.00	
应收账款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母公司）	10,599.60			
应收账款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30.00		34,1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99,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韩电（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灵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9,900.00		189,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曲靖市麒麟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朔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玉门昌马风电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应收账款	甘肃大唐玉门风电有限公司	9,900.00			
应收账款	哈尔滨锐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9,900.00	
应收账款	吉林大安新唐发电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长春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9,237.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8,490.00		84,900.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410.00		34,100.00	
应收账款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10.00			
应收账款	大唐迪庆香格里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母公司)	2,507.40		58,300.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20.00		21,2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电白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		99,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19,610,600.00		319,610,6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安阳发电厂			900,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716,8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淮北发电厂			644,5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山东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47,2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山西分公司			42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35,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淮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7,8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宾川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乡城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河北新能源(张北)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巴里坤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34,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博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199,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辽源发电厂			196,2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吐鲁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72,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珙春发电厂			151,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洱源凤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阿鲁科尔沁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6,500.00	
应收账款	大唐芒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	
应收账款	建平石营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1,7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107,300.00	
应收账款	甘肃大唐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4,2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9,500.00	
应收账款	长岛联凯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64,5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山东烟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4,500.00	
应收账款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100.00	
应收账款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8,100.00	
应收账款	大唐胶州热力有限公司			53,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山东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53,000.00	
应收账款	云南新景电业有限公司			5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偏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郟县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得荣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	
应收账款	辽宁大唐国际法库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39,4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稻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9,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得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	
应收账款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100.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应收账款	辽宁大唐国际昌图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四川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玉曲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应收账款	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24,8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微水发电厂			23,200.00	
应收账款	云南大唐国际那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1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平度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平阴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招远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济南长清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禹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东平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应收账款	云南大唐国际勐野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8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洱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栖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海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122,500.00	
	合计	757,847,717.26		485,464,2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2,381,395.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137,130.00		2,300,6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12,165.00		37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75,864.00			
其他应收款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8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	2,500.00		2,5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276,493,407.66		1,886,573,800.00	
其他应收款	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8,017.59		20,148,017.59	
其他应收款	殷芳	6,272,253.94		6,272,253.94	
	合计	447,781,533.19		1,915,757,171.5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3,459,999.02	73,240,400.00
应付账款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36,506.0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1,463,839.24	33,012,300.00
应付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0,825,965.91	9,671,5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078,400.00	
应付账款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10,000.00	
应付账款	甘肃大唐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中唐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367,800.00	520,000.00
应付账款	大唐黑龙江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	90,000.00
应付账款	大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1,034,800.00
应付账款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4,800.00
应付账款	大唐海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200.00
	合计	145,237,510.17	138,768,000.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666,692.14	11,330,8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6,039,387.38	
其他应付款	大唐耒阳发电厂	102,974,630.18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5,826,804.50	11,159,900.00
其他应付款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1,746.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714,635.60	
其他应付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公司	538,643.00	
其他应付款	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34,374.97	534,4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大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135,191,913.77	23,055,100.00
预收账款	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		2,952,000.00
预收账款	大唐宝鸡热电厂		2,210,000.00
预收账款	大唐洱源风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6,200.00
预收账款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1,725,000.00
预收账款	大唐桂冠盘县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母公司）	2,000.00	
预收账款	大唐向阳风电有限公司	8,457.00	
预收账款	大唐镶黄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多伦分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多伦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电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沐阳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泗阳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淮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哈尔滨锐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集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桦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桦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海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张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三门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曲靖市麒麟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察右后旗）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内蒙古大唐万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呼和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包头亚能电力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母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莱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150.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预收账款	大唐平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烟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山东大唐国际东营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赛罕坝分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中日（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赤峰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三合（林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胶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文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朔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甘肃大唐玉门风电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景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玉门昌马风电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德令哈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洱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62,876.71	
预收账款	大唐时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北京普华亿能风电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检修分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母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靖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吉林大安新唐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长治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海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合计	1,571,733.71	6,933,200.00

7、 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本年度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大唐集团对标的资产业绩予以如下承诺：在承诺期（2014 年 4 季度、2015 年度）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在承诺期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未达标，各方同意，大唐集团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实际权益净利润与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的差额承担责任并实施全额现金补偿。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资产承诺期实际净利润为 61,157.59 万元，标的公司/资产承诺期权益净利润实现数为 57,966.23 万元，承诺期权益净利润实现数超过预测数 22,469.93 万元。

8、 其他

无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公司各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及承诺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 8 (3) 租赁”。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约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37,284.7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确认资本性支出	未确认资本性承诺	备注
芷江西晃山风电一期	35,426.71	24,079.13	11,347.58	
绥宁宝鼎山一期工程	38,063.29	12,126.15	25,937.14	
合计	73,490.00	36,205.28	37,284.72	—

注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表工程已签订主要发包合同总额 73,490.00 万元，根据工程进度确认资本性支出 36,205.28 万元，未在财务报表列示的资本性承诺为 37,284.72 万元。

(3) 承诺对联营单位出资情况

本公司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38%、38%、19%和 5%。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能源公司注册资金为 16 亿元。按照出资协议约定，本公司出资 6.08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出资 3.7 亿元，尚有 2.38 亿元未出资，2016 年将与其他各股东按照同比例共同出资。

2、或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	------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一、集团内		
湖南大唐先一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000,000.00
湖南大唐先一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841,400.00
集团内担保小计		15,841,400.00
二、集团外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660,690,000.00
集团外担保小计		1,660,690,000.00
合计		1,676,531,4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联营企业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总额度为 30.6 亿元，其中工商银行拟贷款 18.6 亿元、担保期间 15 年；建行拟贷款 6 亿元、担保期间 15 年；上海大唐融资租赁公司拟融资 6 亿元、担保期间 8 年。截至 2015 年末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已贷款金额 16.61 亿元。

（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大唐燃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挂账-萍乡市润博贸易有限公司余额 830,025.54 元，由于长时间未予收回，燃料公司提起诉讼。2015 年 9 月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判决燃料公司胜诉，中国工商银行萍乡城北支行共冻结萍乡市润博贸易有限公司 563,681.5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燃料公司仍未收到冻结款项。本公司对剩余部分 266,343.97 元全额计提了坏账。

（三）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无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 适用 ☒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 适用 ☒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实施细则》(大唐华银人〔2015〕60号等文件精神,公司建立了企业年金,成立了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代表公司及全体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负责公司的企业年金管理工作,对公司的企业年金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企业年金缴费水平与企业人工成本承受能力相适应。企业年金资金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

5、 终止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电力、商品流通、科技信息、煤炭开采、房地产及其他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因此,按上述分类编制分部报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电力	商品流通	煤炭	科技信息	房地产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093,648,551.30	9,200,802.11	21,860,392.01	194,134,352.53	72,176,757.40	15,332,668.21		7,406,353,523.5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7,093,648,551.30	9,200,802.11	21,860,392.01	194,134,352.53	72,176,757.40	15,332,668.21		7,406,353,523.56
分部间交易收入		2,820,378,768.37		62,478,063.88	-1,292,023.72		2,881,564,808.53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36,987.20							-2,736,987.20
资产减值损失	258,608,133.03	1,288,343.97	10,988,992.37	413,252.73	8,694,270.35	164,829.88		280,157,822.33
折旧费和摊销费	1,267,740,415.48	1,167,111.08	22,139,554.37	23,008,383.04	1,388,393.70	675,177.83	-4,112,072.19	1,320,231,107.69
利润总额	369,452,446.33	10,407,176.71	-59,683,491.97	30,357,858.58	-7,981,634.55	26,714.60	-108,241,836.05	450,820,905.75
所得税费用	65,081,522.02	2,979,662.06	-4,151,232.96	3,634,294.32	1,455,961.48	19,154.45		69,019,361.37
净利润	304,370,924.31	7,427,514.65	-55,532,259.01	26,723,564.26	-9,437,596.03	7,560.15	-108,241,836.05	381,801,544.38
资产总额	27,484,779,779.80	287,239,403.18	410,826,023.75	380,672,604.44	436,443,231.37	16,603,441.87	9,196,279,878.51	19,820,284,605.90
负债总额	21,256,450,264.85	248,603,871.44	174,491,076.69	225,449,029.40	317,892,797.38	6,104,911.01	6,305,778,478.43	15,923,213,472.34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258,608,133.03	1,288,343.97	10,988,992.37	413,252.73	8,694,270.35	164,829.88		280,157,822.3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233,055,973.10						2,833,252,998.57	399,802,974.53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1) 借款费用

项目	资本化率	资本化金额
大唐华银东莞 2×350MW 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5.30%	2,647,559.40
芷江西晃山风电一期	5.60%	1,784,846.90
阳江 2X1000MW“上大压小”发电项目	5.20%	1,468,648.90
绥宁宝鼎山一期工程	5.10%	753,200.00
合计		6,654,255.20

(2) 租赁

①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承租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值合计	3,954,087,964.92	2,636,108,620.59
其中：机器设备	3,651,069,458.92	2,636,108,620.59
房屋建筑物	303,018,506.00	
累计折旧合计	692,276,717.24	515,414,109.98
其中：机器设备	687,849,276.11	515,414,109.98
房屋建筑物	4,427,441.13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房屋建筑物		
账面价值合计	3,261,811,247.68	2,120,694,510.61
其中：机器设备	2,963,220,182.81	2,120,694,510.61
房屋建筑物	298,591,064.87	

② 最低租赁付款额（融资租赁承租人）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4,861,909.83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418,729,915.98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63,060,662.52
3 年以上	1,690,544,430.48
合计	2,927,196,918.81

注：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307,901,830.98 元。

③ 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a. 2010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交银租赁）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下属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扩建一期 2 台 60 万千瓦汽轮发电机组设备（2 台锅炉设备、2 台汽轮机和 1 台发电机外）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交银租赁融资。该批设备在起租日账面价值 783,830,206.82 元，租金总额 70,000 万元人民币，起租日为 2010 年 5 月 20 日，租赁期限 10 年，租赁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随央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变动）下浮 17% 计算。按合同约定，公司在租赁开始日支付融资服务费 840 万元，同时预付租金为租赁金额的 5.6%，即 3,920 万元，剩余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分 40 期付完。

b. 2015 年 1 月，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招银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CD44HZ1501126125 的《融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招银租赁向本公司购买自有设备 3 号机组的配套设备（该等回租设备在起租日账面价值为 246,786,868.04 元）246,786,868.04 元。招银租赁购买后再以 246,786,868.04 元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3 年，分十二期支付。起租日为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日，于起租日一次性支付租赁首期租金 46,786,868.04 元，实际融资额为 20,000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1-3 年贷款基准利率的 80% 计算利息，2015 年 1 月同期利率为 4.80%，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从下一付款期开始按调整后的利率的 80% 确定计息。租金支付方式为，第一期租金在起租日后的第一月的对应日支付，以后每三个月的对应日支付一次租金，设备留购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1 元，融资租赁手续费为融资总额的 3.4%，计人民币 680 万元。

c. 2015 年 8 月，本公司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大唐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SHRZ20150011-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大唐租赁向本公司购买自有设备脱硫工艺系统装置、中低压管道系统等设备（详见回租设备清单）500,000,000.00 元，该等回租设备在起租日账面价值为 493,775,827.99 元。大唐租赁购买后再以 500,000,000.00 元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融资租赁年利率 5.886%，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调整后的第一期租金仍为调整前租金金额，以后各期进行相应同方向、同比例调整后。租金支付方式为第一期租金在起租日后的第一月的对应日支付，以后每三个月的对应日支付一次租金，设备留购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1 元，融资租赁手续费为人民币 500 万元。

d. 2014 年 8 月，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招银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CD44HZ1409015714 的《融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招银租赁同意出资 354,944,816.22 元向本公司购买自有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详见回租设备清单），该等回租设备在起租日账面价值为 354,944,816.22 元。招银租赁购买后再以 354,944,816.22 元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6 年，起租日为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日，于起租日一次性支付租赁首期租金 54,944,816.22 元，实际融资 30,000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贷款利率下浮 20% 计算利息，2014 年 9 月同期利率为 6.55%，实际融资租赁年利率 5.24%，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从下一付款期开始按调整后的利率下浮 20% 确定计息。租金支付方式为，第一期租金在起租日后的第三月的对应日支付，以后每三个月的对应日支付一次租金，设备留购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1 元，融资租赁手续费为融资总额的 6.8%，计人民币 2,040 万元。

e. 2014 年 8 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DTRZ20140014-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三方约定，大唐租赁同意出资 300,000,000.00 元向新能源公司购买自有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详见回租设备清单），该等回租设备在起租日账面价值为 300,051,440.60 元。大唐租赁购买后再出租给新能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起租日为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日，总融资额为 30,000 万元，已实际执行融资 24,252.52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利息，2014 年 8 月同期利率为 7.21%，实际融资租赁年利率 7.93%，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从下一付款期开始按调整后的利率上浮 10% 确定计息。租金支付方式为第一期租金在起租日后的第三月的对应日支付，以后每三个月的对应日支付一次租金，设备留购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1 元，融资租赁手续费为融资总额的 1%，计人民币 300 万元。

f. 2014 年 8 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DTRZ20140018-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三方约定，大唐租赁同意出资 270,000,000.00 元向新能源公司购买自有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详见回租设备清单），该等回租设备原值 276,700,262.24 元，净值为 270,022,510.50 元。大唐租赁购买后再以 270,000,000.00 元出租给新能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起租日为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日，实际融资 27,000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利息，2014 年 8 月同期利率为 7.21%，实际融资租赁年利率 7.93%，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从下一付款期开始按调整后的利率上浮 10% 确定计息。租金支付方式为第一期租金在起租日后的第三个月的对应日支付，以后每三个月的对应日支付一次租金，设备留购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1 元，融资租赁手续费为融资总额的 1%，计人民币 270 万元。

g. 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大唐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DTRZ20150016-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大唐租赁向本公司购买自有设备锅炉、发电机、脱硫工艺系统装置等设备 500,000,000.00 元，该等回租设备在起租日账面价值为 474,319,699.09 元。大唐租赁购买后再以 500,000,000.00 元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8 年，融资租赁年利率 5.724%，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调整后的第一期租金仍为调整前租金金额，以后各期进行相应同方向、同比例调整后。租金支付方式为承租人每三个月向出租人支付一次租金，设备留购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1 元，融资租赁手续费为为人民币 750 万元。

h. 2015 年 4 月，本公司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DTRI20150014-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经约定大唐融资租赁公司向本公司购买其现有的高椅电站大坝和长寨电站大坝，该等回租设备在起租日账面价值为 445,864,030.99 元。大唐融资租赁公司购买后以 298,540,400.00 元回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8 年，融资租赁年利率 5.085%，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调整后的第一期租金仍为调整前租金金额，以后各期进行相应同方向、同比例调整后，租金支付方式为第一期租金在 2015 年 9 月 5 日支付，以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设备留购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1 元，融资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成本的 1.5%，即人民币 4,478,106.00 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5,913,855.00	56.86			665,913,855.00	413,690,600.00	38.94			413,690,6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5,298,722.16	43.14			505,298,722.16	648,690,924.76	61.06			648,690,924.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合计	1,171,212,577.16	/	/	1,171,212,577.16	1,062,381,524.76	/	/	1,062,381,524.76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19,610,600.00			未发现减值迹象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94,080,000.00			未发现减值迹象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2,223,255.00			未发现减值迹象
合计	665,913,855.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505,298,722.16		0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10
3 至 4 年			3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505,298,722.1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湖南省电力公司	365,332,464.4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19,610,600.00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2,223,255.00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139,555,746.37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94,080,000.00
合 计	1,170,802,065.8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3,190,852.42	7.64	141,847,669.76	28.76	351,343,182.66	130,261,136.41	1.80	95,475,911.21	73.30	34,785,225.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54,071,773.03	92.29	67,724,973.55	1.14	5,886,346,799.48	7,110,498,262.04	98.2	62,941,370.77	0.89	7,047,556,891.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8,644.57	0.07	4,538,644.57	100						
合计	6,451,801,270.02	/	214,111,287.88	/	6,237,689,982.14	7,240,759,398.45	/	158,417,281.98	/	7,082,342,116.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永州侨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757,891.00	36,757,891.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怀化石煤项目	161,567,795.21	86,718,020.21	53.67%	按照可收回金额计提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276,493,407.66			未发现减值迹象
丰镇市安盛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山西晋昌工贸有限公司侯马分公司	5,034,224.20	5,034,224.2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湖南省物价局-煤炭调节基金	7,837,534.35	7,837,534.35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93,190,852.42	141,847,669.7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5,877,797,884.8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2,189,215.99	3,656,764.80	30.00
4 至 5 年	82,317.16	65,853.73	80.00
5 年以上	64,002,355.02	64,002,355.02	100.00
合计	5,954,071,773.03	67,724,973.5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694,005.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煤炭调节基金	7,837,534.35	34,785,225.20
往来款项	6,443,963,735.67	7,205,974,173.25
合计	6,451,801,270.02	7,240,759,398.4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株洲华银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78,415,256.71	1 年以内	41.51	
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887,804,299.51	1 年以内	13.76	
湖南华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4,814,703.68	1 年以内	8.75	
大唐华银怀化巫水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6,828,668.80	1 年以内	8.32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6,493,407.66	1 年以内	4.29	
合计	/	4,944,356,336.36	/	76.6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05,348,736.62		2,805,348,736.62	1,538,412,337.00		1,538,412,337.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2,112,036.48	4,404,800.00	427,707,236.48	262,349,023.68	4,404,800.00	257,944,223.68
合计	3,237,460,773.10	4,404,800.00	3,233,055,973.10	1,800,761,360.68	4,404,800.00	1,796,356,560.68

(1) 对子公司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大唐华银郴州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大唐华银衡	4,100,000.00		4,100,000.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阳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怀化石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大唐华银怀化巫水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大唐华银湘潭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60,000.00			3,060,000.00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800,000.00			52,800,000.00		
大唐华银益阳金塘冲水库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湖南大唐燃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150,000.00	6,000,000.00		24,150,000.00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74,700,000.00			74,700,000.00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30,896,317.67		1,130,896,317.67		
湖南华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7,507,046.61			57,507,046.61		
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公司	459,674,080.00			459,674,080.00		
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	78,421,210.39	139,140,081.95		217,561,292.34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合计	1,538,412,337.00	1,276,036,399.62	9,100,000.00	2,805,348,736.62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2,524,063.32			-87,723.17					2,436,340.15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218,557,177.90	139,500,000.00							358,057,177.90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0							33,000,000.00	
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	41,267,782.46			-2,649,264.03					38,618,518.43	4,404,800.00
小计	262,349,023.68	172,500,000.00		-2,736,987.20					432,112,036.48	4,404,800.00
合计	262,349,023.68	172,500,000.00		-2,736,987.20					432,112,036.48	4,404,8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24,408,928.11	2,013,526,601.77	2,385,129,097.55	1,966,678,629.41
其他业务	361,360,891.22	134,450,580.93	165,035,324.15	125,246,618.54
合计	2,785,769,819.33	2,147,977,182.70	2,550,164,421.70	2,091,925,247.95

5、投资收益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472,396.0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36,987.20	-14,471,198.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00,3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162,887.07	2,497,741.9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925,599.87	47,498,939.46

6、其他

无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2,386.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629,056.28	主要为本期及以前年度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按会计政策规定的处理方法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其中收到湖南省财政厅 2014 年电煤储备补助资金 2,763 万元。收到耒阳政府改制补助金 700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8,583,703.8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27,277.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8,744,474.52	主要为公司销售小机组容量指标交易产生的利润。
所得税影响额	-3,248,973.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453,310.35	
合计	529,804,614.46	

本公司本年度销售小容量指标权实现收益 218,744,474.52 元。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0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7	-0.09	-0.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董事长：邹嘉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03-30

公司代码：600744

公司简称：华银电力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寇炳恩	因公出差	罗建军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银电力	60074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浩	冉红燎
电话	0731-85388088	0731-85388028
传真	0731-85510188	0731-85510188
电子信箱	hy600744@188.com	hy600744@188.com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电力生产。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同时经营水电、风电业务。报

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公司将所属发电企业生产的电力产品，销售给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由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统一销售给终端用户。

（二）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状况：电力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先行性的重要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并呈现出与经济发展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2016 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仍处于结构调整阶段，电力消费增长减速换挡、结构不断调整，电力消费增长主要动力呈现由高耗能向新兴产业、服务业和居民生活用电转换，电力供需形势由偏紧转为宽松。全社会用电量仍不会有大的起色，在考虑常年气温水平的情况下，预计 2016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1%-2%。受去产能影响，第二产业用电占比将继续回落。明年我国清洁能源装机仍快速增长，全国电力供需形势仍将保持宽松平衡，电力供应结构持续优化。2015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9%，增速进一步放缓，国内电力消费增速也趋于放缓。据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2015 年，全社会用电量 55,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2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第二产业用电量 40,04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4%；第三产业用电量 7,1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7,2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2015 年也是电力体制改革重启之年，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及《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等 6 个配套文件，从以往侧重于满足供应需求转向追求发展质量，实现市场引导企业的重大转变，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从而使中国电力工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公司作为湖南省火电装机最大的发电企业，目前在役装机 556.35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 524 万千瓦，水电机组 15.4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 14.95 万千瓦；公司依托大唐集团，火电装机容量占全省统调公用火电机组的 31.46%，处于优势地位。其中，湘潭电厂和株洲电厂位于长株潭负荷中心区域，为全省经济中心提供稳定的电源保障，耒阳电厂作为湖南南部唯一的一个大型火电厂，为湘南的电网安全和稳定供电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金竹山电厂作为湘中重要的火电厂之一，为消纳地方煤炭和稳定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820,284,605.90	22,068,259,569.51	15,391,213,450.25	-10.19	16,549,906,271.63
营业收入	7,406,353,523.56	8,046,342,469.28	6,210,425,195.74	-7.95	7,455,520,25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108,413.74	88,314,564.61	-174,675,729.94	331.54	10,696,79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696,200.72	-93,124,805.33	-289,956,636.85		-93,124,80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3,954,615,778.08	2,319,658,567.78	1,276,462,835.21	70.48	1,451,138,565.15

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538,774.16	2,684,550,208.67	1,467,445,043.13	30.92	1,431,047,102.59
期末总股本	1,781,124,274.00	711,648,000.00	711,648,000.00	150.28	711,64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5	-0.25	36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5	-0.25	36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4.03	-12.81	增加9.47个百分点	0.74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74,171,177.60	1,343,434,441.82	2,434,564,122.55	1,954,183,78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466,499.00	-93,247,961.71	313,087,695.84	44,802,18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170,305.87	-99,101,539.21	274,551,186.46	-435,316,15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404,160.91	405,365,767.72	761,552,233.63	1,454,216,611.90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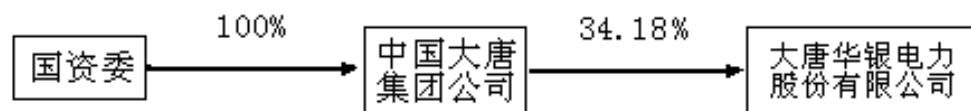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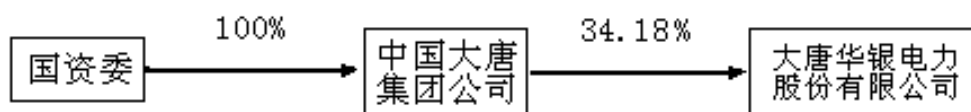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9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6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371,530,494	608,793,971	34.18	608,793,971	无		国有法人
大唐耒阳发电厂	344,695,901	344,695,901	19.35	344,695,901	无		国有法人
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8,983,008	208,983,008	11.73	208,983,008	无		国有法人
王敏	29,141,104	29,141,104	1.64	29,141,104	无		境内自然人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鹏德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37,423	15,337,423	0.86	15,337,423	无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湖南轻盐创投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4,570,552	14,570,552	0.82	14,570,552	无		其他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弘唯基石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570,552	14,570,552	0.82	14,570,552	无		其他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1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134,979	10,134,979	0.57	10,134,979	无		其他
长沙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10,000,000	0.56	0	无		其他
湖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煤炭公司	0	8,947,927	0.50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与大唐耒阳发电厂、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三者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与大唐耒阳发电厂、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173.31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9.11%;完成上网电量 161.73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9.25%;实现营业收入 74.06 亿元,同比减少 7.95%;实现利润总额 4.51 亿元,同比增利 2.7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 3.81 亿元,同比增利 2.93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拥有资产总额 198.20 亿元,负债总额 159.2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8.97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39.55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80.34%。

(九)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406,353,523.56	8,046,342,469.28	-7.95
营业成本	5,891,801,445.49	6,613,474,927.21	-10.91
销售费用	12,181,288.91	13,663,695.25	-10.85
管理费用	138,714,015.30	129,688,738.67	6.96
财务费用	728,245,679.92	857,160,984.59	-1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538,774.16	2,684,550,208.67	3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64,939.25	-926,939,012.2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816,086.44	-2,098,385,704.98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1,913,084.38	16,288,204.52	-26.86

1、收入和成本分析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06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40 亿元，减幅 7.95%，营业收入的减少主要是因为上网电量下降使得电力销售收入减少 6.95 亿元。

公司全年营业成本完成 58.9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22 亿元，减幅 10.91%。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完成 56.79 亿元，同比减少 8.37 亿元，减幅 12.84%；其他非主营业务成本完成 2.13 亿元，同比增加 1.15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中电力销售成本完成 53.46 亿元，同比减少 9.53 亿元，减幅 15.13%；其他销售成本完成 3.33 亿元，同比增加 1.16 亿元，增幅 53.63%。

2、现金流分析

1、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15 亿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入为 107.57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入总额的 66.24%，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5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出为 72.43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出总额的 44.65%，主要是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7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 亿元。

2、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9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数为 1.06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入总额的 0.66%，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87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数为 7.16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出总额的 4.41%，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3 亿元。

3、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28.87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数为 53.75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入总额的 33.10%，主要是借款取得的现金 29.32 亿元，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15.26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数为 82.62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出总额的 50.94%，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0.84 亿元，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26 亿元。

4、公司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64 亿元，本期增加 0.18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82 亿元。

(十)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行业	6,634,687,589.86	5,346,131,372.78	19.42	-11.73	-15.13	增加 3.23 个百分点
商品流通行业	9,200,802.11	9,178,720.18	0.24	8.99	10.36	减少 1.23 个百分点
房地产行业	70,776,757.40	60,335,548.25	14.75	-29.36	-15.08	减少 14.34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	194,134,352.53	199,354,972.30	-2.69	15.84	132.53	减少 51.53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其他	38,593,060.22	64,073,647.63	-66.02	-6.32	24.12	减少 40.72 个百分点
合计	6,947,392,562.12	5,679,074,261.14	18.26	-11.32	-12.84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电 力 销 售 收入	6,634,687,589.86	5,346,131,372.78	19.42	-11.73	-15.13	增加 3.23 个百分点
商品流通	9,200,802.11	9,178,720.18	0.24	8.99	10.36	减少 1.23 个百分点
煤炭开采	21,860,392.01	37,619,892.61	-72.09	-35.96	-20.24	减少 33.92 个百分点
科技信息	194,134,352.53	199,354,972.30	-2.69	15.84	132.53	减少 51.53 个百分点
房地产	70,776,757.40	60,335,548.25	14.75	-29.36	-15.08	减少 14.34 个百分点
其他	16,732,668.21	26,453,755.02	-58.1	136.93	493.61	减少 95 个 百分点
合计	6,947,392,562.12	5,679,074,261.14	18.26	-11.32	-12.84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 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内 蒙 古 地 区	72,374,096.14	83,391,231.47	-15.22	-18.12	-12.44	减少 7.48 个百分点
湖南地区	6,875,018,465.98	5,595,683,029.67	18.61	-11.24	-12.85	增加 1.5 个 百分点
合计	6,947,392,562.12	5,679,074,261.14	18.26	-11.32	-12.84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十一)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	-----------------------------	-------	-----------------------------	-----------------------------

					(%)
货币资金	655,645,225.50	3.31	674,441,553.66	3.06	-2.79
应收票据	111,186,342.28	0.56	157,188,421.93	0.71	-29.27
应收账款	1,664,332,111.39	8.40	1,935,898,872.01	8.77	-14.03
预付款项	45,946,182.33	0.23	63,306,979.79	0.29	-27.42
其他应收款	683,287,895.18	3.45	2,008,788,280.78	9.10	-65.99
存货	910,879,308.41	4.60	1,191,571,173.48	5.40	-23.56
其他流动资产	112,624,248.29	0.57	37,951,431.23	0.17	196.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981,341.67	1.94	383,981,341.67	1.74	
长期股权投资	399,802,974.53	2.02	230,039,961.73	1.04	73.80
投资性房地产	13,169,327.28	0.07	9,481,827.40	0.04	38.89
固定资产	12,325,447,783.04	62.19	13,121,140,689.15	59.46	-6.06
在建工程	883,407,526.30	4.46	647,023,971.67	2.93	36.53
工程物资	137,304.07	0.00	137,304.07	0.00	
无形资产	1,241,822,390.23	6.27	1,208,454,011.13	5.48	2.76
开发支出	10,366,303.62	0.05	5,117,892.94	0.02	102.55
商誉	1,921,210.39	0.01	1,921,210.39	0.0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001,570.13	0.04	10,740,221.61	0.05	-2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23,730.28	0.30	80,501,842.40	0.36	-2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901,830.98	1.55	300,572,582.47	1.36	2.44
短期借款	981,521,400.00	4.95	1,790,000,000.00	8.11	-45.17
应付票据	323,000,000.00	1.63	1,092,500,000.00	4.95	-70.43
应付账款	1,156,215,861.25	5.83	1,512,646,335.70	6.85	-23.56
预收款项	34,103,264.34	0.17	61,032,211.80	0.28	-44.12
应付职工薪酬	60,555,252.42	0.31	62,151,418.66	0.28	-2.57
应交税费	82,021,927.21	0.41	34,661,016.58	0.16	136.64
应付利息	7,004,437.17	0.04	8,593,389.22	0.04	-18.49
应付股利	19,439,538.66	0.10	19,439,538.66	0.09	
其他应付款	1,079,087,589.61	5.44	900,487,501.15	4.08	1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4,680,951.91	10.57	1,628,900,296.33	7.38	28.59
长期借款	7,400,647,282.50	37.34	11,130,158,500.84	50.44	-33.51
长期应付款	2,096,220,939.55	10.58	972,478,031.11	4.41	115.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35,793.42	0.01	6,199,509.12	0.03	-59.10

工薪酬					
递延收益	499,695,214.07	2.52	167,347,322.60	0.76	198.60
递延所得税 负债	86,484,020.23	0.44	90,635,253.19	0.41	-4.58

资产总额中变动幅度超过 30%的项目：

1、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13.26 亿元，主要是由于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当年归还往来欠款 16 亿元。

2、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0.75 亿元，主要是重分类的各类预缴税款。

3、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增加 1.70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对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1.40 亿元，新增对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0.33 亿元。

4、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368.75 万元，系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当年转固一项投资性房地产。

5、公司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 2.36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进入大规模基建施工阶段，增加在建工程 2.27 亿元。

6、公司开发支出期末比期初增加 524.84 万元，主要是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软件产品研发支出。

负债总额中变动幅度超过 30%的项目：

1、公司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8.08 亿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资金的来源、融资结构的变化所致，公司本期短期借款融资额减少。

2、公司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 7.70 亿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于年内逐步到期，同时由于华银股改募集资金和攸县偿还往来款后资金紧张的情况有所缓解，年底未再对外新开银行承兑汇票。

3、公司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 0.27 亿元，主要是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上年收到的预收购房款因本年陆续交房后结转到主营业务收入所致。

4、公司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 0.47 亿元，主要是所属各分子公司 12 月转入的应交未交增值税较上年有所增长。

5、公司长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37.30 亿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以及变更替攸县项目贷款的主体，归还了大量长期借款。

6、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1.24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资金的来源、融资结构变化所致，公司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11.24 亿元。

7、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 366.37 万元，系公司使用辞退福利导致的余额减少。

8、公司递延收益期末比期初增加 3.32 亿元，主要是金竹山分公司的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增加 3.05 亿元。

（十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向中高速换挡，湖南的经济增速保持缓行节奏，全社会用电量保持小幅增长，伴随结构转型、产业升级，能源消耗强度下降，电力产能过剩还会加剧，用电需求仍受经济、气候和来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电力价格进入回调周期。一方面经济下行压力强化能源降价预期，点燃政府调电价拉经济的冲动；另一方面国际石油低价运行、国内煤炭产能过剩带动煤价持续走软，客观上打开了电价调整空间。这两个方面的同步共振必然开启电力降价周期。如果完全放开政府管

制，实行市场竞争定价，电力价格短期内还有“超跌”的风险。

3、湖南省水电装机比重近半，火电为水电调峰备用，但缺乏水火电的调峰备用补偿机制，进一步加大了湖南火电经营压力，必须要有政府主导下的顶层改革才能破解。三峡、葛洲坝电站、河南等外购量送电湖南，也同样直接挤压湖南火电空间。

4、节能减排加重火电经营压力。近年来，能源生产消费对环境的污染后果集中爆发，促进了新能源、清洁能源大发展，也对常规火电提出了更高的节能减排要求；环保部、发改委和能源局要求全面、尽快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由此带来的技术改造不仅投入巨大，而且任务艰巨，这对火电的安全生产、经营效益都会带来显著影响。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 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17,955,937.25 元，2015 年当年实现净利润为 117,847,369.41 元，2015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600,108,567.84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的实际财务状况，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2015 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华银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银电力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740,635.35	804,634.25	-7.95
利润总额	45,082.09	17,956.87	15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10.84	8,831.46	331.54
资产总计	1,982,028.46	2,206,825.96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5,461.58	231,965.86	7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53.88	268,455.02	30.92
期末总股本	178,112.43	71,164.80	15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5	3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4.03	9.47

二、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

（一）资产情况分析

2015 年底，公司资产总计 198.20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41.8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1.11%，非流动资产 156.3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78.89%。资产总额中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

1、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13.26 亿元，主要是由于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当年归还往来欠款 16 亿元。

2、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0.75 亿元，主要是重分类的各类预缴税款。

3、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增加 1.70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对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1.40 亿元，新增对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0.33 亿元。

4、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368.75 万元，系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当年转固一项投资性房地产。

5、公司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 2.36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进入大规模基建施工阶段，增加在建工程 2.27 亿元。

6、公司开发支出期末比期初增加 524.84 万元，主要是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软件产品研发支出。

（二）负债情况分析

2015 年底，公司负债总计 159.23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58.3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6.66%，非流动负债 100.8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63.34%。负债总额中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

1、公司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8.08 亿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资金的来源、融资结构的变化所致，公司本期短期借款融资额减少。

2、公司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 7.70 亿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于年内逐步到期，同时由于华银股改募集资金和攸县偿还往来款后资金紧张的情况有所缓解，年底未再对外新开银行承兑汇票。

3、公司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 0.27 亿元，主要是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上年收到的预收购房款因本年陆续交房后结转到主营业务收入所致。

4、公司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 0.47 亿元，主要是所属各分子公司 12 月转入的应交未交增值税较上年有所增长。

5、公司长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37.30 亿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以及变更替攸县项目贷款的主体，归还了大量长期借款。

6、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1.24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资金的来源、融资结构变化所致，公司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11.24 亿元。

7、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 366.37 万元，系公司使用辞退福利导致的余额减少。

8、公司递延收益期末比期初增加 3.32 亿元，主要是金竹山分公司的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增加 3.05 亿元。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2015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38.9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5 亿元。

具体明细如下表（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率
实收资本（股本）	178,112.43	71,164.80	106,947.63	150.28%
资本公积	488,819.25	470,382.00	18,437.25	3.92%

盈余公积	13,816.71	13,816.71	-	-
未分配利润	-285,286.82	-323,397.66	38,110.84	-1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461.58	231,965.86	163,495.72	70.48%
少数股东权益	-5,754.46	27,137.07	-32,891.53	-12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707.11	259,102.92	130,604.19	50.41%

1、公司实收资本（股本）期末比期初增加 10.69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本 10.69 亿元。

2、公司资本公积期末比期初增加 1.84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时形成的股本溢价。

3、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比期初增加 16.43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有的 60.93%股权和由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 39.07%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对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还取得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有的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由 65%变更为 100%；以上交易公司取得了少数股东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从而相应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其次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 亿元，从而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的未分配利润 3.81 亿元。

（四）经营情况分析

1、收入完成情况分析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06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40 亿元，减幅 7.95%，营业收入的减少主要是因为上网电

量下降使得电力销售收入减少 6.95 亿元。

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69.47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87 亿元，减幅 11.32%；其他非主营业务收入 4.5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7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中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完成 66.35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82 亿元，减幅 11.73%，主要是由于上网电量同比减少 16.48 亿千瓦时影响收入减少 6.95 亿元；上网电价同比减少 13.52 元/兆瓦时，影响收入减少 1.87 亿元。

2、电价完成情况分析

公司全年平均上网电价完成 479.97 元/兆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3.52 元/兆瓦时。电价下降的主要原因：

（1）2015 年 4 月 20 日开始，湖南统调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执行每千瓦时降低 0.022 元（含税），影响销售收入减少 16,785.19 万元，影响平均上网电价降低 12.14 元/兆瓦时。

（2）2015 年发生大客户直供上网电量 7.07 亿千瓦时，含税电价 464.17 元/兆瓦时，比上年 488.02 元/兆瓦时降低 23.85 元/兆瓦时，减少销售收入 1,440.39 万元，影响平均上网电价下降 1.04 元/兆瓦时。

3、成本费用情况分析

公司全年营业成本完成 58.9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22 亿元，减幅 10.91%。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完成 56.79 亿元，同比减少 8.37 亿元，减幅 12.84%；其他非主营业务成本完成 2.13 亿元，同比增加 1.15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中

电力销售成本完成 53.46 亿元，同比减少 9.53 亿元，减幅 15.13%；其他销售成本完成 3.33 亿元，同比增加 1.16 亿元，增幅 53.63%。

公司全年平均发电单位成本完成 330.20 元/兆瓦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22.41 元/兆瓦时。

（1）燃料成本分析

公司全年发电燃料费完成 28.8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50 亿元，减幅 24.76%。发电单位燃料成本完成 187.32 元/兆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37.05 元/兆瓦时。发电综合标煤单价完成 583.75 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 115.66 元/吨（其中发电煤折标煤单价完成 581.81 元/吨，同比下降 116.04 元/吨）。

燃料成本下降除市场因素外，还因为公司创新燃料管理，坚持丰水期低价储煤、枯水期利库压价的策略，开展燃料“错峰调运”，使得进厂标煤单价由 672.39 元/吨下降到 547.84 元/吨，下降了 124.55 元/吨，下降幅度为 18.52%。

在公司发电燃料费减少的 9.50 亿元中，因供电量减少影响燃料费减少 3.79 亿元；因燃料单位成本下降影响燃料费减少 5.71 亿元，其中因标煤单价下降 115.66 元/吨影响燃料费减少 5.72 亿元，因供电煤耗同比上升 0.08 克/千瓦时影响燃料费增加 72 万元。

（2）固定成本分析

公司全年发生固定成本 24.88 亿元，同比增加 0.26 亿元，增幅为 1.07%。主要是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0.43 亿元、折

旧费同比增加 0.42 亿元，其他各项费用均同比减少，减少 0.59 亿元。

（3）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全年发生财务费用 7.28 亿元，同比减少 1.29 万元，减幅 15.04%。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债务重组，优化债务结构，控制高利率贷款，提前还贷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

4、利润情况分析

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4.5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利 2.71 亿元。其中：火电业务全年经营性盈利 3.84 亿元，同比增利 1.32 亿元；水电、风电、非电等业务全年经营性亏损 0.48 亿元，同比增亏 0.67 亿元；其他非经营性损益实现利润 1.14 亿元，同比增利 2.06 亿元，其具体影响因素的构成主要是：

- 1、本年出售关停小机组容量指标获利 2.19 亿元；
- 2、本年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2.80 亿元；
- 3、本年实现政府补助收益 1.42 亿元，其中湘潭发电公司土地收储补偿收益 0.66 亿元；

公司全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81 亿元，同比增利 2.93 亿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15 亿元，其中：

经营性现金流入为 107.57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入总额

的 66.24%，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5 亿元。

经营性现金流出为 72.43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出总额的 44.65%，主要是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7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 亿元。

2、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9 亿元，其中：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数为 1.06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入总额的 0.66%，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87 亿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数为 7.16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出总额的 4.41%，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3 亿元。

3、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28.87 亿元，其中：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数为 53.75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入总额的 33.10%，主要是借款取得的现金 29.32 亿元，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15.26 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数为 82.62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出总额的 50.94%，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0.84 亿元，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26 亿元。

4、公司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64 亿元，本期增加 0.18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82 亿元。

请审议。

2016 年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预测, 现将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一、损益预算

(一) 基本假设

1. 2016 年天然煤平均采购单价按照 2015 年 9-10 月份平均进厂煤价测算, 并自我加压略微下浮, 预计入炉标单为 512 元/吨。

2. 预算期内电价按目前省内执行的政府批复电价。

(二) 预算基本情况

预计公司全部机组平均利用小时 3182 小时 (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 3212 小时), 年平均结算上网均价 448.41 元/兆瓦时(含税), 按此测算公司年发电量 178 亿千瓦时,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不含税) 667008 万元, 其中电力业务收入(不含税) 636772 万元。

(三) 主要消耗性指标预计

综合厂用电率预计为 6.98%, 热值差预计为 300 千焦/千克, 供电煤耗预计为 320.04 克/千瓦时, 油耗预计为 1348 吨/年。

(四) 风险分析

1. 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 如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达不到 3182 小时, 则上网电量和销售收入将达不到预期值, 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每减少 100 小时, 将减少发电量 5.24

亿千瓦时，减少收入 18700 万元，减少边际收益 10600 万元。

2. 煤炭价格能否平稳，是影响公司利润预算指标完成的主要因素之一，发电标煤价格每上涨 1 元/吨，将使公司增加燃料成本 505 万元。

二、资本性收支预算

（一）本年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基建续建项目预计 2016 年需投入资金 48608 万元。

（1）大唐华银西晃山风电场一期工程计划总投资 43848 万元，截止 2015 年投入 23645 万元，预计 2016 年需投入资金 15259 万元。

（2）大唐华银宝鼎山风电一期工程计划总投资 42447 万元，截止 2015 年投入 12134 万元，预计 2016 年需投入资金 25000 万元。

（3）大唐华银小洪水电站工程计划总投资 29638 万元，截止 2015 年投入 651 万元，预计 2016 年需投入资金 8349 万元。

2. 基建新建项目预计 2016 年需投入资金 17860 万元。

（1）大唐华银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预计总投资 33987 万元，预计 2016 年需投入资金 15360 万元。

（2）大唐华银宝鼎山风电二期工程预计总投资 84663 万元，预计 2016 年需投入资金 1500 万元。

（3）大唐华银岩泊渡水电工程预计总投资 35961 万元，预计 2016 年需投入资金 1000 万元。

3. 环保项目预计 2016 年需投入资金 42263 万元。

(1) 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预计 2016 年需投入资金 12603 万元。

(2)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需投入资金 12515 万元。

(3)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预计 2016 年需投入资金 14670 万元。

(4) 大唐耒阳发电厂预计 2016 年需投入资金 2475 万元。

(二) 自有资金收支预算

1. 当年自有资金来源预计 162047 万元。

(1) 当年税后利润 14877 万元

(2) 折旧 128928 万元。

(3) 计提减值损失及无形资产摊销 18242 万元。

2. 当年自有资金支出预计 158955 万元。

(1) 大型基建资本金投入 13066 万元。

(2) 更改工程 22000 万元。

(3) 环保工程 42263 万元。

(4) 小型基建 350 万元。

(5) 收购兼并投资 16140 万元

(6) 归还贷款本金 50000 万元。

(7) 其他支出 15136 万元 (三供一业 11135 万元、信息化建设 2440 万元、前期项目 1561 万元)。

3. 资金基本平衡。

以前年度自有资金缺口已用融资租赁和贷款方式解决现金流问题, 2016 年不作大的调整的情况下, 2016 年自有资

金收支略有结余。

（三）融资预算

1. 预计 2016 年融资需求 341500 万元。

（1）大型基建 53000 万元。

（2）贷款替换 288500 万元。

2. 融资方案。

根据需求，所需融资资金均通过各商业银行贷款及资产收益权转让及保理业务等方式解决，包括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及其他一些地方股份制银行。具体单笔借款额度、时间及借贷银行将根据项目进度和银行放贷意愿及贷款成本等具体情况而定，所有借款在董事长对总经理的总体授权框架内，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签署相关法律文本。

三、落实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预算管控、确保经营目标实现

一是立足于公司核心业务一体化平台，加强对全面预算的过程管控，对成本费用、资本支出、资金运行等重要指标实施全过程、全方面的监控，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全面预算的管理水平，维护预算的刚性。在电量、煤量、煤质对等的条件下，确保全年固定成本总额控制在去年实际水平之内。确保资金在全面计划和全面预算的框架内运行，没有列入投资计划的项目，一律不得列入资金预算，没有列入资金预算的项目，一律不得拨付资金；二是制定详尽的对标提效行动方案，按月进行分析查找差距，努力争创先进，实现年度预算

目标；三是建立全面的目标考核体系，加大机组非停、发电量、煤价、供电煤耗、利润等关键指标的专项考核力度，强化各级人员的绩效考核，促进经营、管理、作业责任的落实，确保经营目标实现。

（二）抓住电力市场、抢发稳发电量

一是加大对外公关，争取政府支持，促成省内水电出省，规范外购电量、谨慎做好大用户直供工作，努力拓宽省内火电市场份额。二是强化电量营销，优化运行方式，提高大机组发电比，确保机组利用小时不低于全省统调火电平均水平。三是继续开展“两落实”督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和“优化运行、确保安全、降本增效”活动，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确保机组随调随启，随启随稳。

（三）降低标煤单价，控制燃料成本

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调结构”在保供应、控煤价中的关键作用。通过加强调运节奏控制，力争杜绝“耗用少、煤价较低、运力相对宽松时期堵煤限库存，库存低、耗用大、运力相对紧张时期放价保煤量”的现象，打好时间差，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尽力调整好区域结构与煤质结构，在满足入炉煤指标限制值要求的基础上，以综合入厂标煤单价最低为原则，尽力加大价格相对较低的省内区域的煤炭调运比例，尽力加大价格较低的煤种采购力度；加强入厂煤验收管理，确保入厂入炉煤热值差不超过 300 千焦/千克；规范燃料杂费管理，严格控制入厂入炉煤标煤单价差；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考评机制，充分调动各单位、各部门、各岗位降

煤价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入炉煤折标煤单价控制在 512 元/吨范围内。

（四）强化资金管理，确保资金需求

要持续加强电费的回收工作，加快电费的回笼，确保当年电费回收率 100%，力争电费回收周期控制在 30 天之内。同时要创新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努力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在评估和防控风险的基础上，进行直接融资的尝试工作，增加融资租赁的比例，努力寻找低成本的资金来源，确保生产资金不断流并在发展项目上提供资金保证。

请审议。

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主要是审计评价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同时包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监管、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年度审计结束后，信永中和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信永中和本年度的审计情况作如下评价：

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后，信永中和与公司签定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审计收费以《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执业收费标准》（湘价服[2004]140 号）为标准，结合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审计的工作量来确定，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

信永中和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成立审计小组并进入公司开始审计工作。经过四个多月的预审、年审工作，审计小组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公司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于信永中和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一）独立性评价

信永中和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信永中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信永中和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二）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审计小组共由 25 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人员 9 名，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一）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二）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在此基础上确定了实施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在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为了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审计小组重新执行了内部控制和穿

行测试程序。在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三）对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信永中和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四、对信永中和提出的改进意见的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对公司提出的改进意见是从实际出发的，是实事求是的。公司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已经采纳，部分已经开始实施改进。

五、关于对是否继续保持客户关系的建议

从聘任信永中和到本年度执行审计业务完毕，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建议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根据《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执业收费标准》（湘价服[2004]140 号），结合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审计的工作量，拟支付信永中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122 万元。

请审议。

关于 2015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自我评价结果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详细内容见附件）

请审议。

附件：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集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

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1. 公司董事会授权监察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公司本部及下属的火电、水电、风电、高科技、煤矿、煤化工等分子公司均纳入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

2.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和集团公司基层企业参评范围确定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的火电、水电、高科技、煤矿、煤化工等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共计 15 个，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组织架构。包含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专业委员会、本部及下属单位的组成及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业务和事项。

2. 发展战略。包含发展战略的编制、发展战略的执行。

3. 人力资源。包含人力资源的引进与开发、人力资源的使用与退出。

4. 社会责任。包含安全生产、节能管理、环境保护、保持职工队伍的稳定、对重大事项的应急管理。

5. 企业文化。包含企业文化、政策研究以及法律事务管理等。

6. 资金活动。包含筹资管理、投资管理、现金管理、网上银行、付款管理、收款管理、税务管理等业务和事项。

7. 采购业务。包含物资采购、燃料采购、服务采购。

8. 资产管理。物资库存管理、燃料库存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废旧物资管理、无形资产管理、保险管理。

9. 销售业务。包含电力营销和其他销售业务。

10. 研究与开发。包含立项与研究、开发与保护、研究与开发的账务处理等方面。

11. 工程项目。包含项目规划、工程立项、工程招标、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工程验收等各个方面的业务和事项。

12. 担保业务。包含担保业务的调查评估与审批、执行与监控等。

13. 业务外包。包含业务外包的范围及政策、承包方的选择、业务外包的实施及过程管理、业务外包成果的验收与结算、业务外包的账务处理等。

14. 财务报告。包含会计政策、一般公认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办法的制定和审批、会计核算办法、科目框图、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编制合并报表、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财务报告的分析利用、会计档案管理等业务和事项。

15. 全面预算。包含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编制、预算审核及下达、预算的执行与监控、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考核。

16. 合同管理。包含招标投标管理、合同订立、合同履行、授权及公章管理等。

17. 内部信息传递。包含 OA 办公系统管理、签报制度、主要会议、信息披露（发布）及管理、机要与档案管理等。

18. 信息系统。包含信息化规划管理、信息化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信息化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19. 内部监督。包含督察督办、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管理、纪检监察等事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息系统、电力营销、项目规划、投资管理、付款管理、燃料采购、燃料库存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规定的程序执行。

自我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了纳入评价范围各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辨识了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②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③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

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损失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②重要缺陷：损失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③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②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

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③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存在一般缺陷 1 个，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控制目标的实现。相关缺陷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缺陷：替小股东代垫出资

（1）缺陷性质及影响

2010 年，公司与国家行政学院所属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发起组建了由我公司控股的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欣正公司），接替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核准的锡林郭勒盟西乌旗一期风电场的开发建设。2011 年公司替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小股东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垫出资 2,920 万元，经小股东确认后，公司按照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对该垫资按月计提了资金占用费。在以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红扣抵该垫资及资金占用费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垫资额降至 2,642.03 万元。

该缺陷属于执行缺陷。小股东实际未履行出资义务，形成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虽然公司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但存在监管风险。

（2）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小股东去函《关于偿还代垫资金的函》（大唐华银函〔2015〕322 号）并取得复函，经过与小股东协商，拟通过引入第三人收购小股东所持有股权的方式，偿还公司所垫资金的本息。

（3）整改计划

目前，公司将积极推进其与小股东之间签订股权交易协议，意向购买方已到欣正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和尽职调查，争取在 2016 年底移交前，收回该垫资及资金占用费。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发现一般缺陷 1 个，该缺陷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控制目标的实现。相关缺陷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缺陷：机构设置问题

（1）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存在“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机构方面未实现相互独立。2015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的开展，公司的独立性得以改善，但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机构方面仍未实现完全相互独立。

该缺陷属于执行缺陷。由于人员、机构不独立影响控制环境，有可能对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构成不

利影响。

（2）缺陷整改情况

2015 年 9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大唐集团在湘资产大部分并入公司，为彻底解决机构、人员不独立问题奠定了基础。

目前仅持有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21.9 MW) 66.23%股权、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装机容量 600MW）49%股权，资产规模较小。

（3）整改计划

由于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分散，存在确权障碍，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难以满足资产注入的要求，因此上述两家公司暂时无法注入华银电力。我公司将积极向控股股东反映情况，寻求解决途径，力争早日解决机构、人员不独立的问题。

由于上述缺陷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控制目标的实现，属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因此，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关于 2015 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要求，2015 年 11 月，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现场审计。2016 年 3 月，信永中和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信永中和认为，华银电力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银电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强调事项：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华银电力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湖南分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机构方面未实现相互独立。由于华银电力公司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存在业务同质性，公司控制环境存在缺陷。华银电力公司一直关注控股股东在湖南地区电力资产的经营状况和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积极促成控股股东在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逐步注入公司，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在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在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公司。2015 年度，华银电力公司通过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购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持有的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93%的股权、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 35%的股权及大唐耒阳发电厂经营性资产。上述交易完成后，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华银电力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华银电力公司控制环境方面存在的缺陷得到了较大改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详细内容见附件）

请审议。

附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16BJA90168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电力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银电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银电力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华银电力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湖南分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机构方面未实现相互独立。由于华银电力公司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存在业务同质性，公司控制环境存在缺陷。华银电力公司一直关注控股股东在湖南地区电力资产的经营状况和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积极促成控股股东在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逐步注入公司，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在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在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公司。2015 年度，华银电力公司通过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购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有的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93%的股权、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 35%的股权及大唐耒阳发电厂经营性资产。上述交易完成后，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华银电力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华银电力公司控制环境方面存在的缺陷得到了较大改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景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戴慧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开展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财政部等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调查及筛选，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 350,000 元。

请审议。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向关联方出售 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劳务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一公司”）将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等关联方出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节能产品和服务。

（二）先一公司系 2004 年 12 月 20 日由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公司持股 74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6%。

（三）上述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交易总额

（一）相关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股 东 方	被投资单位（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股权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邹嘉华	33.3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侯国力	99.6%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正良	51%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先兴软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韩旭东	60%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大唐先一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元议	100%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山西分公司	内部核算单位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贵州分公司	内部核算单位		
	其他关联方（略）			

（由于先一公司相关交易为经常性业务，所涉交易对象

的数量及金额根据市场变化，因此并不固定）

（二）预计先一公司 2016 年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6.5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标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集成、节能产品销售及项目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参照市场价格采用议标或招标等方式确定。交易结算均采用现金结算，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具体合同协商确定。

（二）定价依据

先一公司关联交易产品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产品价格均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客户方协商确定。如按照客户单位要求需公开招标的，先一公司将参与相关投标工作。

交易完成后所形成的相关交易利润均为先一公司享有。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先一公司和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先一公司的产品范围涵盖集团级信息技术及安全生产管理、节能降耗技术优化、能源管理服务等，相关软件产品及项目较多，对提升先一公司的管理、销售、服务以及技术创新能力将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

（二）2016 年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将给先一公司 and 公司带来一定的利润。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预审，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燃煤购销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控制公司燃煤交易成本，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2016 年将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发电所需燃煤交易，并提供相关劳务。

一、关联方概述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燃料”），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金时代”）。

（一）大唐燃料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股权等情况如下表：

股东方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股权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邹嘉华	33.34%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刘小平	100%

（二）黑金时代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和公司的参股企业，参股比例分别为 4.66%和 4.68%。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6 年度，若没有重大政策变化或市场大起大落，预计公司将向大唐燃料采购煤炭 200 万吨左右，向黑金时代采购煤炭 90 万吨左右，共计 290 万吨左右，金额约 17 亿元。具体购销数量和金额最终视公司发电生产实际消耗情况而定。

三、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公司严格按照公允的原则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任何交易，都是严格遵循交易公允性原则，按市场规则

定价。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黑金时代是省内最大的国有煤炭生产企业，电煤供应渠道稳定、可靠；大唐燃料是从事燃料购销业务的专业公司，在跨区域大矿煤和秦皇岛下水煤供应上有着丰富的操作经验和市场优势。两者均对公司“保供、控价”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当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及其金额的预测，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请审议。

关于对公司领导班子进行年度考核的议案

2015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公司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员工，主动适应“新常态”，紧紧围绕“强化一个理念，突出两项重点，开展五项行动，实现一个目标”工作思路，顽强拼搏，锐意进取，取得了历史最好经营业绩。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对公司年度责任制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决定对领导班子成员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方案如下。

领导正职当期含税奖励金额为 43.72 万元/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平均含税奖励金额为 35.786 万元/人。

上述奖励包含在公司披露的领导班子成员薪酬额度之内。

请审议。

关于修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拟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第二十一条（一）“单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报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履行披露义务；”修改为“单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将第二十一条（二）“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修改为“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披露义务。”

其他条款不变。

请审议。

附件：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6 年修订）

为规范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湖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意见〉的通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湘证监字[2005]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即配股、增发等；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的监管职能。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开和透明。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董事会秘书（含证券部）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帐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帐管理；发计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和实施的管理。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募集决策程序

第五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公司应通过有效的法人治理程序，拟定投资项目和资金募集、使用计划。

第六条 公司将拟定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和论证，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论证及决定过程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必要的原始记录。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讨论拟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过程中应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筹集、投资计划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使用计划制定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十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专用帐户的设立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本公司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时，该帐户的设立情况及相关协议与申请材料一并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数额较大时，结合投资项目实际情况，每一个投资项目开设一个专用帐户，全部集中在公司本部管理和调度。

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帐制度。公司应当按照投资项目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逐笔记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包括专用帐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存放金额、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及相应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

《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资进度安排使用。

第十五条 对专用帐户资金的调用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从专用帐户调用资金时，应向开户银行提供由董事会做出的最近一期调用募集资金的半年计划，做出该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至向开户银行提供该计划的期限不得超过半年。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应在董事会的授权下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本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统一调度使用。

第十六条 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具体实施时，要指定各项目负责人（若成立了项目公司，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公司总经理，下同），实行由各项目负责人负责的管理制度，并对公司总经理负责（若成立了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总经理对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或董事会负责，下同）。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分管的具体项目组织编制好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完工进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审定的预算计划开支，并将该计划实施情况报公司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计划开支，杜绝浪费，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项目负责人要随时掌握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开支使用情况，定期与财务部门核对。项目发生超支或有部分计划变更，应提供超支计划或变更说明及其原因，在授权范围内经公司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实施。如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则必须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发计部提出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用途（包括闲置募集资金）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用于借予他人、委托理财、质押和抵押贷款、委托贷款、直接或间接的新股配售、申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期货交易、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更不得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可以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包括归还用于生产的短期贷款和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一）单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

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披露义务。

董事会做出相关决策时，应保证投资项目不受影响，并对资金用途、暂时使用期限、收回措施及资金安全等内容做出决议，暂时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工后，项目负责人应负责编制项目决算书，由公司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审计。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有关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按本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募集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主要包括：

1. 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募集资金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 20%；
3. 募集资金投资方式、投资地点发生明显变化；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及时披露，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履行对新项目的论证程序。董事会应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协议）、立项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中介机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原项目终止协议等相关文件提交各位董事、监事、公司保荐机构进行审议，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分别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披露以下信息：

（一）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告拟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董事会决议时，应当披露公司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项目论证过程、投资项目可行性等必要资料的内容概要；发表不同意或弃权意见的董事意见及原因须单独说明。

（二）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召开审议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须详细披露有关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必要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

请豁免披露。

（三）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应披露投资项目分项表决结果，并须将持有流通股股东的出席及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公告。

（四）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度、产生效益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

（五）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较承诺推迟 6 个月（不含 6 个月）以上、或公司可预测募集资金项目的盈利水平较承诺发生 20%以上变化的，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就推迟或盈利变化原因、可能对募集资金项目当期盈利造成的影响、新的实施时间或盈利情况做出决议并予公告，同时还应公告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六）保荐机构应在保荐期内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履行情况、盈利预测情况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在定期报告中恰当反映。

（七）监管机构、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出整改要求的，公司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要求将《整改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并公告。

（八）公司发行证券前，应委托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公告。

（九）公司应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决议内容，包括资金用途，暂时使用期限，收回措施，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等。

第七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并进行自查。公司财务部负责制定和完善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监督。财务部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记入定期报告。

公司监察审计部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部门。监察审计部负责制定有关资金风险控制方面的制度,监察审计部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应通过各种合法的途径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明确专项审计职能和程序,并披露审计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管理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的计划进度实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使用专用帐户管理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备案;专用帐户余额应在年报和半年报披露后 2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计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披露审计情况及结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关于修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拟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修改为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将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修改为“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八）决议的有效期；
-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十一）其他事项。”

其他条款不变。

请审议。

附件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

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

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

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

表决。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八）决议的有效期；
-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十一）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 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建议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请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如下，请审议：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华银电力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4 月 23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5.56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

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59,712,230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

1	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	41,528.44	36,000.00
2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	42,333.44	30,000.00
3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45,178.31	44,000.00
4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	43,198.99	40,000.00
5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	42,274.03	17,000.00
6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35,311.90	33,000.00
合计		249,825.11	2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额。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予以置换。

7、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可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请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抓住风电发展机遇，发挥公司自身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提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附件一）。

请审议。

附件一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抓住风电发展机遇，发挥公司自身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提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附件二）。

请审议。

附件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事宜。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请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 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及与本次发行股份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反馈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发行数量）。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任意两位董事办理本授权范围内任何事项。

9.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请审议。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三）。

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对照检查，认为前次募集资金足额到位，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完全相符。

请审议。

附件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抓住风电发展机遇，发挥公司自身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提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附件四）。

请审议。

附件四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抓住风电发展机遇，发挥公司自身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提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详见附件五）。

请审议。

附件五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关于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融资租赁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展公司债务重组工作，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业务筹措部分资金，以置换到期贷款。

一、关于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是指出租人对承租人所自主选定的租赁物件，进行以融资为目的的购买，然后将购买物长期出租给该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的交易行为。租赁期满时租赁物所有权最终依然归属于公司。

二、公司融资租赁方案

（一）租赁产品及出租人

公司通过在法律上转让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发电设备的所有权并回租，达到盘活存量资产，换取当期现金流入的目的。

（二）租赁金额、时间及相关费率等

1. 租赁金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2. 租赁期限：35 个月。
3. 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按季结息，每季度偿还本金 50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
4. 租赁利率：按 2015 年 10 月 24 日调整后的人民银行一年至五年（含五年）最新贷款利率（随央行贷款利率变动而

变动)下浮 10% (不含税)。今后在国家调整利率时,在调整日的第二个租金支付期同步调整租赁利率。

5. 税费:按国家有关税收制度执行。

6. 租赁手续费:无。

7. 名义货价:租期结束后,公司以 1 元的名义价格留购设备。留购设备后,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三) 租赁实际年费率与同期贷款利率比较

按照租赁期平均资金占用,并考虑资金利息的增值税进项抵扣后测算,租赁实际年费率为 4.275% (不含税),相当于一年至五年(含五年)最新贷款利率(4.75%)下浮 10% 后的利率水平。

三、融资租赁方案特点

1. 实际费率优惠,融资成本较低。

2. 资金用途灵活,除股市等风险投资外,可用于企业生产周转和发展资本金所需。

3. 操作简单,不需评估等复杂流程。

四、公司融资租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必要性

2016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债务重组工作力度,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能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融资成本具有先进性。

(二) 可行性

公司具备融资租赁条件的设备和资信,融资租赁方案可

行。

请审议。

关于聘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张亚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聘任刘冬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请审议。

附候选人简历。

刘冬来，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省电力公司审计部主任，湖南省电力公司财务部主任，现已退居二线。

关于聘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刘传东先生、寇炳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聘任刘全成先生、刘光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请审议。

附候选人简历。

刘全成，男，汉族，1963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南财经大学财会专业本科毕业，华中理工大学科学技术哲学专业哲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新乡火电厂总会计师，洛阳首阳山电厂总会计师，大唐河南分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总会计师，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15 年 12 月起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

刘光明，男，1970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3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保定电业局变电工区主任助理、党委办副主任、行政办公室兼党委办公室主任；国家电力公司人事与董事管理部董事监事处职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管理处副处长、董事监事处处长、干部管理二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党组成员；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16 年 3 月起担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产权管理部主任。

附件一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四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4 月 2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17 元/股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56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59,712,230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无关联方意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予以确定。

5、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6、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	41,528.44	36,000.00
2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	42,333.44	30,000.00
3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45,178.31	44,000.00
4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	43,198.99	40,000.00
5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	42,274.03	17,000.00
6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35,311.90	33,000.00
合计		249,825.11	2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额。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予以置换。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截至本次发行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等，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相关披露。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9
五、募集资金投向.....	11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2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3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3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金、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形.....	30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1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1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32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8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8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41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45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银电力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23 日
本预案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董事会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文为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和吉瓦时（G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MWh=1,000kWh
风功率密度	指	显示场地上理论上可供风机转换的能源量的指标，以每平方米瓦特衡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	600744
注册资本	178,112.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嘉华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22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55 号
邮政编码	410007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55 号
邮政编码	410007
电话号码	0731-85388088
传真号码	0731-855101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ypower.com.cn
电子邮箱	hy600744@188.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电力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先行性的重要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并呈现出与经济发展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201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9%，增速进一步放缓，国内电力消费增速也趋于放缓。据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2015 年，全社会用电量 55,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截至 2015 年，我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总容量达到 9.6 亿千瓦，比“十一五”末增加近 2.5 亿千瓦。火电装机占比从“十一五”末的 73.2%降至 68.4%，拉低了我国化

石能源消费比重。随着电力消费需求放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高速增长等因素影响，火电发电市场正在萎缩，火电发电量自 1974 年以来已首次出现负增长，近几年火电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总体呈持续下降态势。受益于煤炭市场不景气的现状，火电行业目前整体仍处于盈利状态，但盈利水平正在慢慢下降。

与此同时，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思想开始深入人心，开发利用可再生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已成为各界共识。风能、太阳能和潮汐能等新能源将是未来一段时间内大规模开发的能源种类。无论是从技术、经济，还是规模上来看，风能都有一定的优势。风力发电具有无污染、无常规自然资源投入、可再生性和可持续性等特点。随着风电机组国产化进程加快，风电机组的价格将进一步降低，风电的竞争力也将大大加强。另外，风电场的开发可以节约大量的燃料和水资源，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环保效益。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4 年 6 月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提出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大幅减少能源消费排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发展风电，到 2020 年，风电装机达到 2 亿千瓦。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 2015 年末在役装机 554.57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 524.32 万千瓦，水电机组 15.4 万千瓦，风电装机 14.85 万千瓦。2015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装机规模及发电量显著增加，电力核心业务得到显著增强，在湖南电力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改善。然而，公司目前火电业务占比较高，火电盈利能力相对较低，且受政府电价调整政策影响较大，盈利水平存在波动风险。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完善业务布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抓住风电发展机遇，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国家及湖南省鼓励风电发展的有利政策环境下，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风电建设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湖南西南部地区优质风场资源，抓住风电发展机遇，提升新能源发电业务占比，优化电源结构，拓展新的业务发展空间，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提升资本实力，降低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历史亏损原因，未分配利润为负。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和投资需求的加大，公司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缓解资金压力。

3、发挥公司自身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华银电力是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龙头位置，风电装机及在建规模也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发电经营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具备突出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投资于风电建设项目，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无关联方意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

予以确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华银电力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4 月 23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5.56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59,712,230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六)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	41,528.44	36,000.00
2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	42,333.44	30,000.00
3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45,178.31	44,000.00
4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	43,198.99	40,000.00
5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	42,274.03	17,000.00
6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35,311.90	33,000.00
合计		249,825.11	2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额。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

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予以置换。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	41,528.44	36,000.00
2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	42,333.44	30,000.00
3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45,178.31	44,000.00
4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	43,198.99	40,000.00
5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	42,274.03	17,000.00
6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35,311.90	33,000.00

合计	249,825.11	200,000.00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额。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无关联方有意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57,397,748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53.75%。按本次非公开发行上限 359,712,230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低于 44.72%。除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华银电力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完成后，大唐集团仍为华银电力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华银电力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华银电力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项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	41,528.44	36,000.00
2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	42,333.44	30,000.00
3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45,178.31	44,000.00
4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	43,198.99	40,000.00
5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	42,274.03	17,000.00
6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35,311.90	33,000.00
合计		249,825.11	2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额。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城步五团风电场位于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南部的南山牧场内，牧场位于湘桂边界越城岭北麓，地处东经 $109^{\circ}58' \sim 110^{\circ}37'$ 、北纬 $26^{\circ}05' \sim 26^{\circ}15'$ 之间。城步五团风电场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区或基本农田扩展区，场地范围内无文物古迹、地下矿藏资源、军事设施及机场。

（2）项目装机规划

城步五团风电场规划装机容量 49.5MW。根据目前国内外风机运行情况，风机机型选择 2000kW 风力发电机组 25 台，年利用小时 1926h，年上网电量 95.3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漉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根据拟建风场测风塔数据综合分析，城步五团风电场以SSW、SW向的风速、风能最大和频次最高，盛行风向稳定。80m轮毂高度处年平均风速为5.80m/s～7.06m/s，风功率密度为 $197.3\text{W/m}^2 \sim 366.1\text{W/m}^2$ ，风速频率主要集中在3.0m/s～8.0m/s。城步五团风电场50年一遇最大风速和极大风速分别为35.3m/s和42.7m/s。风能资源总体来看风能资源条件较好，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3）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城步五团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

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是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体现。城步五团风电场工程装机容量49.5MW，每年可提供上网电量89.8GWh，以发电标煤煤耗340g/kWh计，每年节约标煤3.24万吨。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430吨，二氧化碳约8.07万吨，氮氧化物（以NO_x计）约1215吨，碳排放2.2万吨。

（2）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5年末在役装机554.57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32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14.85万千瓦。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所在地南山牧场以其独特的地理气候条件，造就了其独特的旅游资源，苗族风情加上优美的自然景色，吸引了大量游人前往。南山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将为南山牧场提供另一道靓丽的风景线，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本项目有助于城步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总施工工期为12个月。本项目计划投资41,528.44万元，其中不超过36,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95.3 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1926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66年，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10%。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主要如下：

（1）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城步五团风电场（49.5MW）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湘国土资预审字[2013]190 号）。

（2）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城步五团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3]120 号）。

（3）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城步五团风电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13]1435 号）。

（4）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核准大唐华银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13]1692 号）。

（二）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位于绥宁县西北部。绥宁县位于湖南省西南部，地处云贵高原东部边缘、南岭山脉八十里大南山北麓和雪峰山脉南支的交汇地带，隶属邵阳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49′~110°32′，北纬 26°16′~27°8′。本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基本农田；无电台、机场及通讯设施；无军事设施。场区内存在有寺庙，规划风机点位已根据寺庙位置进行了避让。

（2）项目装机规划

本项目装机规模为 50MW，工程主要由风力发电机组和 110kV 升压站等组成。共安装单机容量 2500kW 的风电机组 20 台，年利用小时数为 2029h，年平均上网电量 101.45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政府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漉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本项目轮毂高度处代表年月平均风速在5.26m/s~7.99m/s之间，平均风功率密度在149.8W/m²~399.6W/m²之间，年平均风速为6.53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263.7W/m²。平均风速≥3m/s的小时数为7296h，占全年小时数的83.29%。风电场区域内风资源较丰富，有效风速小时数较多，风的品质较好，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3）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共安装50MW机组，工程建成后，年上网电量约为101.46GWh。以发电标煤煤耗340g/kWh计，每年节约标煤3.45万吨。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588吨，二氧化碳约8.6万吨，氮氧化物（以NO_x计）约1294吨，碳排放2.27万吨。

（2）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5年末在役装机554.57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32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14.85万千瓦。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

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会促进地区相关产业如建材、交通设备制造业的大力发展，对扩大就业和发展第三产业将起到显著作用，从而带动和促进地区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随着绥宁宝鼎山风电场的开发，风电将成为绥宁县的又一大产业，为地方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对拉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同时做到与自然保护和谐统一发展，加快实现小康社会起到积极作用。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总施工工期为14个月。本项目计划投资42,333.44万元，其中不超过30,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101.45 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29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08年，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0.01%。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主要如下：

（1）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湘国土资预审字[2013]202 号）。

（2）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4]1 号）。

（3）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13]1434 号）。

(4)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的批复》(绥发改投[2014]2 号)和《关于调整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建设内容的批复》(绥发改投[2015]2 号)。

(三)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 地理位置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位于绥宁县西北边境,主要地属枫木团苗族侗族乡,西面与怀化会同交接,北面为瓦屋堂乡及联民苗族瑶族乡,东面为武阳镇,地理坐标在东经 110°8'12"-110°13'35",北纬 26°48'7"-26°55'22"之间。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基本农田;无电台、机场及通讯设施;无军事设施。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基本农田,无电台、机场及通讯设施,无军事设施。

(2) 项目装机规划

本项目装机容量 50MW,拟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为 2500kW 的风力发电机,年利用小时数为 2088h,年上网电量 104.40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漉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本项目0929代表塔轮毂高度处平均风速为6.75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338.0W/m²,逐小时风速≥3m/s的小时数为7155h,占全年小时数的81.68%;1629

代表塔轮毂高度处平均风速为6.78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333.4W/m²，逐小时风速≥3m/s的小时数为7376h，占全年小时数的84.20%。风电场风速质量较好，有效利用小时数较高，风速质量较优，适合进行风电场开发和建设。

(3) 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装机容量50MW建成后，年运行小时数为2088h，年上网电量约为104.40GWh。以发电标煤煤耗340g/kWh计，每年节约标煤3.55万吨。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662吨，二氧化碳约8.85万吨，氮氧化物（以NO_x计）约1331吨，碳排放2.42万吨。

(2) 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5年末在役装机554.57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32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14.85万千瓦。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工程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可以实现当地优势风资源转换，减少煤资源的消耗，缓解湖南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为附近的各企业的发展提供电力支撑，同时将提供一定就业岗位，有利于促进就业，增加地方税收，具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总施工工期为12个月。本项目计划投资45,178.31万元，其中不超过

44,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104.40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88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37年，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56%。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主要如下：

（1）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湘国土资预审字[2015]14号）。

（2）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的批复》（绥发改投[2015]39号）。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批等审批手续。

（四）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位于绥宁县西北部。绥宁县位于湖南省西南部，地处云贵高原东部边缘、南岭山脉八十里大南山北麓和雪峰山脉南支的交汇地带，隶属邵阳市。本项目地理坐标在东经 110°8'12"-110°13'35"，北纬 26°48'7"-26°55'22"之间，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基本农田，无电台、机场及通讯设施，无军事设施。

（2）项目装机规划

本项目拟装机容量为 50MW，风机机型选择 2500kW 风力发电机组 20 台，年利用小时数为 2002h，年上网电量 100.08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政府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漉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本项目0929代表塔轮毂高度处平均风速为6.75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338.0W/m²，逐小时风速≥3m/s的小时数为7155h，占全年小时数的81.68%；1629代表塔轮毂高度处平均风速为6.78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333.4W/m²，逐小时风速≥3m/s的小时数为7376h，占全年小时数的84.20%。风电场风速质量较好，有效利用小时数较高，风速质量较优，适合进行风电场开发和建设。

（3）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期工程装机容量50MW建成后，年运行小时数为2002h，年上网电量约为100.08GWh。以发电标煤煤耗340g/kWh计，每年节约标煤3.4万吨。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553吨，二氧化碳约8.48万吨，氮氧化物（以NO_x计）约1277吨，碳排放2.31万吨。

（2）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5年末在役装机554.57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32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14.85

万千瓦。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工程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可以实现当地优势风资源转换，减少煤资源的消耗，缓解湖南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为附近的各企业的发展提供电力支撑，同时将提供一定就业岗位，有利于促进就业，增加地方税收，具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总施工工期为12个月。本项目计划投资43,198.99万元，其中不超过40,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100.08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02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52年，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32%。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项目正在办理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批、项目核准等审批手续。

(五)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 地理位置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位于位于芷江县、麻阳县交界的西晃山山脉，地理坐

标为东经 109°35'44"~109°42'45"、北纬 27°35'17"~27°37'45"。本风电场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区或基本农田扩展区,场地范围内无文物古迹、地下矿藏资源、军事设施及机场。

(2) 项目装机规划

本项目装机规模约 49.5MW,布置风力发电机组 25 台,其中 24 台风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为 2000kW,1 台按单机容量 1500kW 限发,年利用小时数为 2030h,年上网电量 101.5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瀟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风电场70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6.64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283W/m²,小时平均风速在3m/s~10m/s区间频率为77.0%,相应的风能频率为45.5%;3m/s~22m/s区间风速频率为89.7%,相应的风能频率为99.9%。本项目工程区域风能资料较丰富,主导风向较集中,有效利用小时数较高,风能品质较好,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3) 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程装机容量49.5MW，年运行小时数为2030h，年上网电量约为101.5GWh。与燃煤电厂相比，以发电标煤煤耗340g/kWh计，每年节约标煤3.45万吨。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588吨，二氧化碳约8.6万吨，氮氧化物（以NO_x计）约1294吨，碳排放2.35万吨。

(2) 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5年末在役装机554.57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32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14.85万千瓦。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会促进地区相关产业如建材、交通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促进怀化地区旅游业，对扩大就业和发展第三产业将起到显著作用，从而带动和促进地区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随着本风电场的开发，风电将成为芷江县的又一大产业，为地方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总施工工期为12个月。本项目计划投资42,274.03万元，其中不超过17,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101.50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30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13年，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97%。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主要如下：

（1）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芷江西晃山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湘国土资预审字[2013]25 号）。

（2）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大唐华银西晃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3]51 号）。

（3）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芷江西晃山风电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12]1694 号）。

（4）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核准大唐华银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13]1072 号）。

（六）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场址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和芷江县交界的西晃山山脉。麻阳县位于湖南省西部，怀化市西北部，地处锦江流域。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4′~110°06′、北纬 27°32′~28°01′。本风电场中心到麻阳县城直线距离约 38km。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区或基本农田扩展区，场地范围内无文物古迹、地下矿藏资源、军事设施及机场。

（2）项目装机规划

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42.0MW，根据目前国内外风机运行情况，风机机型选择 2000kW 风力发电机组 21 台，年利用小时 1988h，年上网电量 83.50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政府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

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漉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风电场平均空气密度为 1.042kg/m^3 ；风电场80m高度年平均风速 6.40m/s ，年平均风功率密度 250.98W/m^2 。风电场风速风能分布较为集中，主导风向和主导风能方向变化基本一致，风速、风功率密度的年内变化较大和日内变化较小，有效利用小时数较高，风电场风功率密度等级为2级，风能资源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3) 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装机容量42MW建成后，年运行小时数为1988h，年上网电量约为83.49GWh。与燃煤电厂相比，以发电标煤煤耗 340g/kWh 计，每年节约标煤2.84万吨。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130吨，二氧化碳约7.07万吨，氮氧化物（以 NO_x 计）约1065吨，碳排放1.93万吨。

(2) 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5年末在役装机554.57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32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14.85万千瓦。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湖南省属于能源资源匮乏省份，煤炭和油气资源也十分有限。本项目可作为地区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增加了可再生能源在电网中的份额。因此，本项目不

仅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也是湖南省的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作为绿色能源有利于缓解湖南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总施工工期为11个月。本项目计划投资35,311.90万元，其中不超过33,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83.49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1988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29年，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79%。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主要如下：

（1）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怀国土资预审字[2015]061号）。

（2）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5]10号）。

（3）本项目已取得《麻阳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麻发改投资[2015]26号）。

（4）本项目已取得《麻阳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大唐华银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的批复》（麻发改投资[2015]55号）。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风力发电建设项目，符合国家能源战略和产业政策。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投产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在湖南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章程中除注册资本、股本结构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需要修订外，暂无其他修订计划。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新投资者的引入，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不会导致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

盈利能力得到改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债务融资压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另外，募集资金将一定程度上替代公司的借款需求，从而减少利息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预计未来项目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也将稳步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未发生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金、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0.34%，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电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电力的需求。如果国民经济对电力总体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电力销售。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以及区域经济发展周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拟投向风力发电开发项目建设，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详细的论证，但也可能因为政策环境、项目建设进度、设备供应等方面的变化，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实施效果。

（四）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人员规模也会相应增长，需要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

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五）市场风险

风电项目的开发很大程度上受到在有限的地区和特定位置所具备风能资源以及当地电网输送容量的限制。各个风电运营企业在风能资源优越、电力输送容量充足的地理区域开发新风电项目的竞争非常激烈。新增的国内外竞争对手势必会与公司形成一定程度的竞争，对公司的竞争地位及盈利能力的快速提升带来不良影响。

（六）人才风险

风电行业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技术更新也很迅速，优秀的技术人员是本公司的宝贵财富。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公司将一直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重要信息，但是，引起股价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公司经营状况变化、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因此，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市场的各种风险，以免遭受损失。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的分析

1、每股收益摊薄影响的前提条件

- （1）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110.84万元，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869.62万元；

(3) 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按照0%、5%、10%、15%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5) 截至2015年末，华银电力未分配利润为负，未进行利润分配；

(6) 在预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 假设本次发行股票于2016年内实施完成，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盈利情况的预测和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以下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0%	5%	10%	1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万元)	38,110.84	38,110.84	40,016.38	41,921.92	43,827.4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18	0.19	0.20	0.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18	0.19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 元)	-14,869.62	-14,869.62	-14,126.14	-13,382.66	-12,63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 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7	-0.07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 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7	-0.07	-0.06	-0.06

(二)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结论及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2016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将会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风力发电项目，以支持业务持续增长，有利于公司继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并有利于为股东提供持续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持续推进人力资源的整体优化，为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公司将以总量控制为前提，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确保员工的地区分布、层次分布科学合理。首先，以管理、业务和执行能力提升为重点，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其次，以各层面员工全面发展为目标，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大力引进高素质人才。完善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and 在职培训，优化员工年龄、学历和专业结构，建立适合公司需要的基层管理人员队伍、专业技术队伍和操作服务队伍。同时，不断加强和细化人力资源规章制度，制定一套适合公司发展的薪酬福利、员工激励、考核评价、培养教育、管理提升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将建立以能源为基础，以电力为核心的有限多元化发展模式；坚持市场导向，以资本市场为纽带，持续进行结构调整，整合各种优势资源，积极开展项目开发与投资并购，迅速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以安全为基础，以效益为中心，以标准化管理为手段，推进产业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努力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宏观经济下行给传统电力行业带来较大经营压力，投资新能源将带来转机

2015 年华银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后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但由于宏观经济增速趋缓，社会用电量增速同步放缓，火电企业发电利用小时出现负增长，公司的经营压力增大，此外公司的发电业务结构单一，火电装机容量占 94.5%，导致盈利状况波动较大，存在一定经营风险，综上，华银电力拟丰富电力生产的业务结构，

降低宏观经济下行和发电类型单一带来的经营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约 29.1 万千瓦风电项目，新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的火电容量占比降至 90%以下，将为公司带来新增的业务收入，是优化资产结构、分担人工成本、提高度电利润、降低系统风险的有效举措，将使公司资产重组后带来的良好发展势头能够延续下去，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局面。

2、新建项目需要资金支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储备的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等风力发电项目，总装机约 29.1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 24.98 亿元，华银电力由于历史原因，目前资产负债率依然较高，历史上形成的亏损尚未完全弥补，带息负债较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极大的缓解公司新建项目资金压力。

3、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为后续资本市场发展打下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仅可以解决项目资金需求问题，华银电力还可以藉此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加净资产、减少财务费用，为未来的资本运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配合监管金融机构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

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开发和建设进度，提高市场竞争力

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储备的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等风力发电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成和实施后，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也将获得提升，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尽快实现转型升级。

3、依托地方经济发展，夯实业务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湖南电力市场的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优势更为明显，未来，公司将按照既定发展战略，走以能源为基础，以电力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市场为平台的可持续的、有限多元化的电源发展之路，优化发展火电、大力开发水电，加快实现公司从单一火电结构向水火并举的格局调整步伐，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电力行业的经营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壮大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4、保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制订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唐集团作出承诺：“大唐集团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015 年 2 月 16 日，为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

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在公司认为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有利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时，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

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董事会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需

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或其修改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方案尚需股东大会通过方可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 1、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公司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

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3、利润分配政策

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①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②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①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②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③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

④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⑤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⑥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在公司认为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有利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时，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②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决策机制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

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

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董事会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或其修改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

订调整亦同。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配的现金股利（含税）	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3 年度	1,069.68	-	-
2014 年度	8,831.46	-	-
2015 年度	38,110.84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万元）			-
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03.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注：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由于公司最近三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最近三年没有进行现金分红。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利润主要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安排，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	41,528.44	36,000.00
2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	42,333.44	30,000.00
3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45,178.31	44,000.00
4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	43,198.99	40,000.00
5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	42,274.03	17,000.00
6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35,311.90	33,000.00
合计		249,825.11	2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额。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

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城步五团风电场位于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南部的南山牧场内，牧场位于湘桂边界越城岭北麓，地处东经 $109^{\circ}58' \sim 110^{\circ}37'$ 、北纬 $26^{\circ}05' \sim 26^{\circ}15'$ 之间。城步五团风电场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区或基本农田扩展区，场地范围内无文物古迹、地下矿藏资源、军事设施及机场。

（2）项目装机规划

城步五团风电场规划装机容量 49.5MW。根据目前国内外风机运行情况，风机机型选择 2000kW 风力发电机组 25 台，年利用小时 1926h，年上网电量 95.3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漉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根据拟建风场测风塔数据综合分析，城步五团风电场以SSW、SW向的风速、风能最大和频次最高，盛行风向稳定。80m轮毂高度处年平均风速为5.80m/s~7.06m/s，风功率密度为197.3W/m²~366.1W/m²，风速频率主要集中在3.0m/s~

8.0m/s。城步五团风电场50年一遇最大风速和极大风速分别为35.3m/s和42.7m/s。风能资源总体来看风能资源条件较好，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3) 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城步五团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是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体现。城步五团风电场工程装机容量49.5MW，每年可提供上网电量89.8GWh，以发电标煤煤耗340g/kWh计，每年节约标煤3.24万吨。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430吨，二氧化碳约8.07万吨，氮氧化物（以NO_x计）约1215吨，碳排放2.2万吨。

(2) 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5年末在役装机554.57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32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14.85万千瓦。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所在地南山牧场以其独特的地理气候条件，造就了其独特的旅游资源，苗族风情加上优美的自然景色，吸引了大量游人前往。南山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将为南山牧场提供另一道靓丽的风景线，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本项目有助于城步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建设和运营，总施工工期为12个月。本项目计划投资41,528.44万元，其中不超过36,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95.3 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1926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66年，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10%。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主要如下：

（1）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城步五团风电场（49.5MW）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湘国土资预审字[2013]190 号）。

（2）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城步五团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3]120 号）。

（3）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城步五团风电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13]1435 号）。

（4）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核准大唐华银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13]1692 号）。

（二）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位于绥宁县西北部。绥宁县位于湖南省西南部，地处云贵高原东部边缘、南岭山脉八十里大南山北麓和雪峰山脉南支的交汇地带，隶属邵阳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49′ ~110°32′，北纬 26°16′ ~27°8′。本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基本农田；无电台、机场及通讯设施；无军事设施。场区内存在有寺庙，规划风机点位已根据寺庙位置进行了避让。

（2）项目装机规划

本项目装机规模为 50MW，工程主要由风力发电机组和 110kV 升压站等组成。共安装单机容量 2500kW 的风电机组 20 台，年利用小时数为 2029h，年平均上网电量 101.45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漉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本项目轮毂高度处代表年月平均风速在5.26m/s~7.99m/s之间，平均风功率密度在149.8W/m²~399.6W/m²之间，年平均风速为6.53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263.7W/m²。平均风速≥3m/s的小时数为7296h，占全年小时数的83.29%。风电场区域内风资源较丰富，有效风速小时数较多，风的品质较好，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3）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共安装50MW机组，工程建成后，年上网电量约为101.46GWh。以发电标煤煤耗340g/kWh计，每年节约标煤3.45万吨。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

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588吨，二氧化碳约8.6万吨，氮氧化物（以NO_x计）约1294吨，碳排放2.27万吨。

（2）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5年末在役装机554.57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32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14.85万千瓦。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会促进地区相关产业如建材、交通设备制造业的大力发展，对扩大就业和发展第三产业将起到显著作用，从而带动和促进地区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随着绥宁宝鼎山风电场的开发，风电将成为绥宁县的又一大产业，为地方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对拉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同时做到与自然保护和谐统一发展，加快实现小康社会起到积极作用。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总施工工期为14个月。本项目计划投资42,333.44万元，其中不超过30,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101.45 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29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08年，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0.01%。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主要如下：

(1)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湘国土资预审字[2013]202 号）。

(2) 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4]1 号）。

(3)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13]1434 号）。

(4)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的批复》（绥发改投[2014]2 号）和《关于调整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建设内容的批复》（绥发改投[2015]2 号）。

（三）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位于绥宁县西北边境，主要地属枫木团苗族侗族乡，西面与怀化会同交接，北面为瓦屋堂乡及联民苗族瑶族乡，东面为武阳镇，地理坐标在东经 110°8′ 12″ -110°13′ 35″，北纬 26°48′ 7″ -26°55′ 22″ 之间。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基本农田；无电台、机场及通讯设施；无军事设施。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基本农田，无电台、机场及通讯设施，无军事设施。

（2）项目装机规划

本项目装机容量 50MW，拟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为 2500kW 的风力发电机，年利用小时数为 2088h，年上网电量 104.40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

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漉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本项目0929代表塔轮毂高度处平均风速为6.75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338.0W/m²，逐小时风速≥3m/s的小时数为7155h，占全年小时数的81.68%；1629代表塔轮毂高度处平均风速为6.78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333.4W/m²，逐小时风速≥3m/s的小时数为7376h，占全年小时数的84.20%。风电场风速质量较好，有效利用小时数较高，风速质量较优，适合进行风电场开发和建设。

(3) 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装机容量50MW建成后，年运行小时数为2088h，年上网电量约为104.40GWh。以发电标煤煤耗340g/kWh计，每年节约标煤3.55万吨。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662吨，二氧化碳约8.85万吨，氮氧化物（以NO_x计）约1331吨，碳排放2.42万吨。

(2) 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5年末在役装机554.57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32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14.85万千瓦。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工程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可以实现当地优势风资源转换，减少煤资源的消耗，缓解湖南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为附

近的各企业的发展提供电力支撑，同时将提供一定就业岗位，有利于促进就业，增加地方税收，具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总施工工期为12个月。本项目计划投资45,178.31万元，其中不超过44,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104.40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88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37年，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56%。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主要如下：

（1）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湘国土资预审字[2015]14号）。

（2）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的批复》（绥发改投[2015]39号）。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批等审批手续。

（四）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位于绥宁县西北部。绥宁县位于湖南省西南部，地处云贵高原东部边缘、南岭山脉八十里大南山北麓和雪峰山脉南支的交汇地带，隶属邵阳市。本项目地理坐标在东经 110°8′ 12″ -110°13′ 35″，北纬 26°48′ 7″ -26°55′ 22″ 之间，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基本农田，无电台、机场

及通讯设施，无军事设施。

(2) 项目装机规划

本项目拟装机容量为 50MW，风机机型选择 2500kW 风力发电机组 20 台，年利用小时数为 2002h，年上网电量 100.08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政府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漉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本项目0929代表塔轮毂高度处平均风速为6.75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338.0W/m²，逐小时风速≥3m/s的小时数为7155h，占全年小时数的81.68%；1629代表塔轮毂高度处平均风速为6.78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333.4W/m²，逐小时风速≥3m/s的小时数为7376h，占全年小时数的84.20%。风电场风速质量较好，有效利用小时数较高，风速质量较优，适合进行风电场开发和建设。

(3) 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期工程装机容量50MW建成后，年运行小时数为2002h，年上网电量约为100.08GWh。以发电标煤煤耗340g/kWh计，每年节约标煤3.4万吨。相应每年可减

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553吨，二氧化碳约8.48万吨，氮氧化物（以NO_x计）约1277吨，碳排放2.31万吨。

（2）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5年末在役装机554.57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32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14.85万千瓦。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工程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可以实现当地优势风资源转换，减少煤资源的消耗，缓解湖南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为附近的各企业的发展提供电力支撑，同时将提供一定就业岗位，有利于促进就业，增加地方税收，具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总施工工期为12个月。本项目计划投资43,198.99万元，其中不超过40,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100.08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02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52年，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32%。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项目正在办理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批、项目核准等审批手续。

（五）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位于位于芷江县、麻阳县交界的西晃山山脉，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35'44'' \sim 109^{\circ}42'45''$ 、北纬 $27^{\circ}35'17'' \sim 27^{\circ}37'45''$ 。本风电场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区或基本农田扩展区，场地范围内无文物古迹、地下矿藏资源、军事设施及机场。

（2）项目装机规划

本项目装机规模约 49.5MW，布置风力发电机组 25 台，其中 24 台风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为 2000kW，1 台按单机容量 1500kW 限发，年利用小时数为 2030h，年上网电量 101.5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漉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风电场70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6.64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283W/m²，小时平均风速在3m/s~10m/s区间频率为77.0%，相应的风能频率为45.5%；3m/s~22m/s区间风速频率为89.7%，相应的风能频率为99.9%。本项目工程区域风能资料较丰富，主导风向较集中，有效利用小时数较高，风能品质较好，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3) 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装机容量49.5MW，年运行小时数为2030h，年上网电量约为101.5GWh。与燃煤电厂相比，以发电标煤煤耗340g/kWh计，每年节约标煤3.45万吨。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588吨，二氧化碳约8.6万吨，氮氧化物（以NO_x计）约1294吨，碳排放2.35万吨。

(2) 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5年末在役装机554.57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32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14.85万千瓦。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会促进地区相关产业如建材、交通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促进怀化地区旅游业，对扩大就业和发展第三产业将起到显著作用，从而带动和促进地区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随着本风电场的开发，风电将成为芷江县的又一大产业，为地方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总施工工期为12个月。本项目计划投资42,274.03万元，其中不超过17,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101.50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30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13年，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97%。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主要如下：

（1）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芷江西晃山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湘国土资预审字[2013]25 号）。

（2）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大唐华银西晃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3]51 号）。

（3）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芷江西晃山风电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12]1694 号）。

（4）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核准大唐华银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13]1072 号）。

（六）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场址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和芷江县交界的西晃山山脉。麻阳县位于湖南省西部，怀化市西北部，地处锦江流域。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4′～110°06′、北纬 27°32′～28°01′。本风电场中心到麻阳县城直线距离约 38km。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区或基本农田扩展区，场地范围内无文物古迹、地下矿藏资源、军事设施及机场。

（2）项目装机规划

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42.0MW，根据目前国内外风机运行情况，风机机型选择 2000kW 风力发电机组 21 台，年利用小时 1988h，年上网电量 83.50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政府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漉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风电场平均空气密度为 1.042kg/m^3 ；风电场80m高度年平均风速 6.40m/s ，年平均风功率密度 250.98W/m^2 。风电场风速风能分布较为集中，主导风向和主导风能方向变化基本一致，风速、风功率密度的年内变化较大和日内变化较小，有效利用小时数较高，风电场风功率密度等级为2级，风能资源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3）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装机容量42MW建成后，年运行小时数为1988h，年上网电量约为83.49GWh。与燃煤电厂相比，以发电标煤煤耗 340g/kWh 计，每年节约标煤2.84万吨。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130吨，二氧化碳约7.07万吨，氮氧化物（以 NO_x 计）约1065吨，碳排放1.93万吨。

（2）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5年末在役装机554.57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32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14.85万千瓦。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

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湖南省属于能源资源匮乏省份，煤炭和油气资源也十分有限。本项目可作为地区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增加了可再生能源在电网中的份额。因此，本项目不仅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也是湖南省的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作为绿色能源有利于缓解湖南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总施工工期为11个月。本项目计划投资35,311.90万元，其中不超过33,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83.49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1988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29年，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79%。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主要如下：

（1）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怀国土资预审字[2015]061号）。

（2）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5]10号）。

（3）本项目已取得《麻阳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麻发改投资[2015]26号）。

(4) 本项目已取得《麻阳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大唐华银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的批复》（麻发改投资[2015]55 号）。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风力发电建设项目，符合国家能源战略和产业政策。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升新能源发电业务占比，优化电源结构和业务布局，拓展新的业务发展空间，增强发电业务核心竞争能力。此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降低，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盈利能力得到改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债务融资压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另外，募集资金运用可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将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预计未来项目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也将稳步增加。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三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银电力”）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本前募报告”）。

2010年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共有一次募集资金。2015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1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8,4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2015年重组配套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1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144,266,87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40,619,998.92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独立财务顾问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23,349,919.98元后，募集资金余额917,270,078.94元，已于2015年8月28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神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3001764061052505274）。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天职业字[2015]1257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到账募集资金余额 917,270,078.94 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17,270,078.94 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神龙支行	43001764061052505274	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神龙支行签订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无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二，2015年重组配套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进行单独核算。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不一致问题。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电公司”）和大唐耒阳发电厂（以下简称“耒阳电厂”）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大唐集团所持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公司”）60.93%股权、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水公司”）35%股权，地电公司所持湘潭公司39.07%股权，以及耒阳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负债）。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282,188.87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确定为282,188.87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5年7月28日，大唐集团、地电公司将合计持有的湘潭公司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2015年7月31日，大唐集团将持有的张水公司35%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成。

本公司与耒阳电厂于2015年8月28日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2015年8月28日，耒阳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由本公司承接，其中部分房产、土地、车辆的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9月24日，上述房产、土地、车辆的权属证明文件的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二）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湘潭公司	资产总额	451,818.75	383,793.56

	负债总额	389,057.07	284,612.39
	所有者权益	62,761.68	99,181.18
张水公司	资产总额	46,251.60	47,015.21
	负债总额	17,831.50	14,120.19
	所有者权益	28,420.09	32,895.02
耒阳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负责）	资产总额	231,332.35	193,496.42
	负债总额	174,427.39	129,090.49
	所有者权益	56,904.96	64,405.93

（三）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经过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主营业务同原来无变化，置入资产为优质资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本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2.13亿元，2014年度备考净利润1.83亿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3.82亿元，目前，置入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效益贡献情况

2015年度，湘潭公司、张水公司和耒阳电厂分别实现净利润36,419.54万元（扣除土地收储收益后为29,780.60万元）、4,474.93万元和2,861.32万元，2015年度置入资产权益净利润占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7.39%。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优质资产，保证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CSA20396号），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湘潭公司、张水公司、耒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资产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目标企业/资产	承诺期权益净利润预测数	承诺期权益净利润实现数					差异数
		2014年四季度净利润实现数	2015年度净利润实现数	承诺期实际净利润	权益比例(%)	承诺期权益净利润实现数	
		A	B	D=B+C	E	F=D*E	
湘潭公司	24,739.53	19,969.66	29,780.60	49,750.26	100.00	49,750.26	25,010.73
张水	1,149.34	434.85	4,474.93	4,909.78	35.00	1,718.42	569.08

目标企业/资产	承诺期权益净利润预测数	承诺期权益净利润实现数					差异数
		2014 年四季度净利润实现数	2015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	承诺期实际净利润	权益比例 (%)	承诺期权益净利润实现数	
	A	B	C	D=B+C	E	F=D*E	
公司							
耒阳资产	9,607.43	3,636.23	2,861.32	6,497.55	-	6,497.55	-3,109.88
合计	35,496.30	24,040.74	37,116.85	61,157.59		57,966.23	22,469.93

承诺期权益净利润实现数超过预测数22,469.93万元，其中大唐集团为12,698.24万元，地电公司9,771.69为万元。

根据公司与大唐集团、地电公司和耒阳电厂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承诺期届满时，若标的资产盈利未达标，各方同意，大唐集团和耒阳电厂利润承诺责任全部由大唐集团承担，湘潭公司的差额由大唐集团和地电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华银电力进行补偿。

由于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和资产实际盈利已实现承诺，因此，大唐集团和地电公司无需对承诺利润进行补偿。

（六）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大唐集团在本次交易作出的全部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大唐集团承诺：“大唐集团控股的衡阳公司存在股权瑕疵，不满足注入华银电力的条件，大唐集团承诺待股权瑕疵问题解决后，择机注入华银电力。除此之外，大唐集团承诺没有在湖南境内以自营、控股或虽参股但拥有实质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华银电力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的发业务。

如果大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湖南境内获得与华银电力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大唐集团将书面通知华银电力，并尽最大努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银电力或其控股企业。华银电力在收到大唐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大唐集团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华银电力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大唐集团的优先交易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收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大唐集团，则应视为华银电力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大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如果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华银电力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华银电力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华银电力在收到大唐集团发出的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大唐集团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华银电力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大唐集团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银电力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大唐集团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以上承诺在大唐集团持有华银电力股权期间长期有效。如出现因大唐集团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银电力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大唐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前募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大唐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大唐集团做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集团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银电力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银电力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银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前募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大唐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关于保持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大唐集团做出承诺：“大唐集团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华银电力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华银电力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华银电力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华银电力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华银电力资金，保持并维护华银电力的独立性。

本承诺函在华银电力合法有效存续且大唐集团作为华银电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大唐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华银电力及其他股东造成损

失，将由大唐集团相应承担。”

截至本前募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大唐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关于标的资产权利限制有关情况的承诺

大唐集团作为湘潭公司、张水公司的股东及以及耒阳电厂的产权持有人，现依法作出承诺：

“1、湘潭公司、张水公司、耒阳电厂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2、大唐集团持有的湘潭股权、张水股权，耒阳电厂持有的耒阳电厂资产的资产权属均清晰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导致资产价值减损的或有事项。

3、大唐集团合法拥有湘潭股权、张水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上述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4、耒阳电厂资产中，耒阳电厂以其二期部分发电机组及设备（下称“抵押资产”）为大唐集团在与财政部于2007年12月26日签署的《关于实施湖南电力发展项目的转贷协议》（以下简称“《转贷协议》”）项下世界银行贷款之还款义务，向财政部提供抵押担保，并完成抵押登记手续。财政部作为抵押权人已书面确认并同意，耒阳电厂在抵押期间可将抵押资产转让予华银电力（或其为耒阳电厂资产专门设立的子公司）。除上述资产抵押外，耒阳电厂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截至本前募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大唐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5）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承诺

尽管本次交易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和定价依据，但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的会计年度（即盈利预测补偿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做出补偿承诺。

2015年1月30日，华银电力与大唐集团、地电公司、耒阳电厂针对湘潭公司、张水公司以及耒阳电厂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5年5月14日，华银电力与大唐集团、地电公司、耒阳电厂针对湘潭公司、张水公司以及耒阳电厂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信永中和

出具的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XYZH/2016CSA20396”号《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由于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和资产实际盈利已实现承诺，因此，大唐集团和地电公司无需对承诺利润进行补偿。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交易对方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地电公司在本次交易做出的全部承诺

（1）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地电公司做出承诺：“地电公司承诺没有在湖南境内以自营、控股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华银电力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的发电业务。

如果地电公司及其控股或有实质控制权的下属企业在湖南境内获得与华银电力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地电公司将书面通知华银电力，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银电力或其控股企业。华银电力在收到地电公司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地电公司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华银电力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地电公司的优先交易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地电公司，则应视为华银电力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地电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如果地电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地电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华银电力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地电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华银电力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华银电力在收到地电公司发出的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地电公司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华银电力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地电公司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银电力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地电公司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以上承诺在地电公司持有华银电力股权期间长期有效。如出现因地电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银电力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地电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前募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地电公司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地电公司做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地电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银电力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银电力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银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前募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地电公司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关于标的资产权利限制有关情况的承诺

地电公司作为湘潭公司的股东，现依法作出承诺：

“1、湘潭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2、地电公司持有的湘潭股权的资产权属均清晰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导致资产价值减损的或有事项。

3、地电公司合法拥有湘潭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截至本前募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地电公司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关于授权申请股份锁定的承诺

地电公司拟以所持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9.07%股权，认购华银电力本次向地电公司发行的股份。地电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现依法作出如下承诺：

“如地电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地电公司不转让在华银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银电力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地电公司的身份信

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地电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前募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地电公司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耒阳电厂在本次交易中做出的全部承诺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耒阳电厂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耒阳电厂将尽量减少与华银电力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银电力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银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前募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耒阳电厂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耒阳电厂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耒阳电厂不转让在本次重组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华银电力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华银电力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耒阳电厂持有的华银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耒阳电厂不转让在华银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前募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耒阳电厂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关于授权申请股份锁定的承诺

耒阳电厂拟以其所持全部经营性资产，认购华银电力本次向耒阳电厂发行的股份。大唐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现依法作出如下承诺：

“如耒阳电厂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

结论以前，耒阳电厂不转让在华银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银电力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耒阳电厂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耒阳电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前募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耒阳电厂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者对本次交易做出的全部承诺

本次重组配套资金认购者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截至本前募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不存在差异。

十一、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2015年重组配套融资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董事会保证本前募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4,06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1,727.01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 91,727.0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1,727.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5 年		91,727.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1,727.01	91,727.01	91,727.01	91,727.01	91,727.01	91,727.01	0.00	不适用

注：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94,06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34.9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727.01万元。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	-	2015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2015年重组配套融资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降低了资金成本，效果较为明显。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树立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理念，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对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做出规划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 1、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公司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三）利润分配政策

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

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在公司认为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有利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时，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决策机制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董事会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或其修改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调整亦同。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银电力”）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预计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的分析

（一）每股收益摊薄影响的前提条件

- 1.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110.8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869.62万元；
- 3.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按照0%、5%、10%、15%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 5、截至2015年末，华银电力未分配利润为负，未进行利润分配；
- 6、在预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7.假设本次发行股票于2016年内实施完成，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盈利情况的预测和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以下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0%	5%	10%	1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万元)	38,110.84	38,110.84	40,016.38	41,921.92	43,827.4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18	0.19	0.20	0.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18	0.19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 元)	-14,869.62	-14,869.62	-14,126.14	-13,382.66	-12,63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 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7	-0.07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 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7	-0.07	-0.06	-0.06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结论及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2016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将会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风力发电项目，以支持业务持续增长，有利于公司继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并有利于为股东提供持续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持续推进人力资源的整体优化，为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公司将以总量控制为前提，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确保员工的地区分布、层次分布科学合理。首先，以管理、业务和执行能力提升为重点，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其次，以各层面员工全面发展为目标，加强员工队伍建

设，大力引进高素质人才。完善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and 在职培训，优化员工年龄、学历和专业结构，建立适合公司需要的基层管理人员队伍、专业技术队伍和操作服务队伍。同时，不断加强和细化人力资源规章制度，制定一套适合公司发展的薪酬福利、员工激励、考核评价、培养教育、管理提升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将建立以能源为基础，以电力为核心的有限多元化发展模式；坚持市场导向，以资本市场为纽带，持续进行结构调整，整合各种优势资源，积极开展项目开发与投资并购，迅速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以安全为基础，以效益为中心，以标准化管理为手段，推进产业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努力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宏观经济下行给传统电力行业带来较大经营压力，投资新能源将带来转机

2015 年华银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后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但由于宏观经济增速趋缓，社会用电量增速同步放缓，火电企业发电利用小时出现负增长，公司的经营压力增大，此外公司的发电业务结构单一，火电装机容量占 94.5%，导致盈利状况波动较大，存在一定经营风险，综上，华银电力拟丰富电力生产的业务结构，降低宏观经济下行和发电类型单一带来的经营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约 29.1 万千瓦风电项目，新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的火电容量占比降至 90%以下，将为公司带来新增的业务收入，是优化资产结构、分担人工成本、提高度电利润、降低系统风险的有效举措，将使公司资产重组后带来的良好发展势头能够延续下去，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局面。

（二）新建项目需要资金支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储备的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等风力发电项目，总装机约 29.1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 24.98 亿元，华银电力由于历史原因，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依然较高，历史上形成的亏损尚未完全弥补，带息负债较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极大的缓解公司新建项目资金压力。

（三）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为后续资本市场发展打下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仅可以解决项目资金需求问题，华银电力还可以藉此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加净资产、减少财务费用，为未来的资本运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配合监管金融机构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开发和建设进度，提高市场竞争力

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储备的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等风力发电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成和实施后，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也将获得提升，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尽快实现转型升级。

（三）依托地方经济发展，夯实业务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湖南电力市场的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优势更为明显，未来，公司将按照既定发展战略，走以能源为基础，以电力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市场为平台的可持续的、有限多元化的电源发展之路，优

化发展火电、大力开发水电，加快实现公司从单一火电结构向水火并举的格局调整步伐，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电力行业的经营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壮大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保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制订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唐集团作出承诺：“大唐集团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

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